温州市洞头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3 期

目　录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纪要…… 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0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监察委员会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05

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梅山标 06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监察委员会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黄根忠 1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7

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刘素婷 21

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郑建林 26

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30

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刘素婷 32

关于洞头区贯彻实施《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情况的调查报告……颜厥炎 3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 42

关于落实《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素婷 46

关于《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陈青委 5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54

关于洞头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及“八五”普法工作安排的报告……刘素婷 5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黄根忠 61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 6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3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3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关于共同富裕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陈春飞 67
履职报告……周春萍 68
履职报告……林加帅 70
履职报告……任秉钧 72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 73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温州市洞头区
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74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
街道和区直机关选举办事处的决定…… 7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胡刚辞职的决定…… 7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建海等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 7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7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王恭顺代理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7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纪要…… 7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8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陆域引调水工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3
关于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刘素婷 84
关于我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情况的调研报告……柯友疆 8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88
关于洞头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刘素婷 92
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柯位宪 96
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刘素婷 100
关于2021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报告…陈春飞 105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刘素婷 112
关于洞头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调查报告……陈春飞 116
关于2020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整改情况的报告……刘素婷 11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1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4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区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议案……黄建敏 14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16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郭云强辞职的决定…… 16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副区长何莉平代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区长
职务的决定…… 16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叶明理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 16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决定…… 16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纪要…… 16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16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洞头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16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6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梅山标辞职请求的决定…… 17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吴肃锋
代理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17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叶海峰辞职请求的决定…… 17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选张孚标
代理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17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纪要…… 17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17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7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3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3期

关于2022年区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贾约拿 176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陈春飞 181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陈坤杯 183
关于批准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议…… 232
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陈坤杯 234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
初审意见……吴兹敏 239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林菲菲 24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金威华 263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建议名单…… 274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
建议名单…… 275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
就座人员建议名单…… 275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275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27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的决定 …… 27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送审稿）…… 27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28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8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83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海峰和副主任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陈后春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为23人和26人。区委书记林霞，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刘素婷，区监委主任梅山标，区政府副区长张方任，区法院院长邱新楚，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海峰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审议了区监委主任梅山标所作的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主任黄根忠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监委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刘素婷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郑建林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刘素婷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颜厥炎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四、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刘素婷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落实《洞

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城预算工委主任陈青委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五、会议听取审议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刘素婷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安排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主任黄根忠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及起草说明，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六、会议听取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受主任会议委托提请的《关于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草案）》及起草说明，表决通过了《关于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

七、会议听取了周春萍、林加帅等两名市人大代表所作的履职情况报告，安排市人大代表任秉均以书面形式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八、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决定》、《关于设立温州市洞头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关于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街道和区直机关选举办事处的决定》。

九、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张攀为区政府副区长；任命王恭顺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任命叶生杰为区人大常委会元觉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志敏为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任命董文锐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陈璐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庄晓勤为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决定接受胡刚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决定接受陈建海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朱顺义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根据区委提名，决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恭顺代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免去朱顺义的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职

务；免去董文锐的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会上，部分拟任命人员作了任前表态发言。叶海峰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主持举行了部分任命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

十、区委书记林霞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她充分肯定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取得的突出成效，特别是在推动大小门临港产业发展上发挥的重要作用。林霞指出，党中央赋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光荣使命，区委一届十次全会发出了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动员令，明确了我区迈向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战略抓手和重点任务，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在走好共富路的新征程上展现一流担当、争创一流业绩。林霞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推动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是推进示范区海岛样板建设的内在要求，紧扣“打造七大海岛样板、推进八大任务、实施十大行动”，正确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高质量开展监督工作、高水平提供法治保障等职权，做到共同富裕推进到哪里，人大保障就跟进到哪里，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党委主张意图同频共振；要发挥职能优势，找准推动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人大工作与共同富裕的结合点，坚定扛起主动融入大局、全力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在服务“海洋经济”、服务“扩中提低”、服务“改革创新”上下功夫；要践行民呼我为，提升推动共同富裕的“民生温度”，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为民发声、为民谋利、为民解忧，时刻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记在心头，坚定不移走人民至上、共同富裕之路；要加强能力建设，展现推动共同富裕的“过硬本领”，带头履职发挥代表引领作用，与时俱进提升自身履职水平，稳妥有序推进区镇人大换届。

十一、叶海峰主任在会议结束时表示，区人大常委会要结合学习贯彻区委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将区委主要领导莅临指导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叶海峰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识和领会区委《实施方案》的重要意义，以扎实的履职成效助力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要进一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贯彻落实《决定》为抓手，积极督促引导“一府一委两院”、社会各界投身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要进一步强化履职担当，围绕八个方面重点任务，创造性地开展人大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要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带动全区人民积极参与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建设。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海峰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陈后春　王仁建　甘海选　叶丽月
刘君可　吴兹敏　陈声荣　陈青委
陈春飞　林立东　林振权　周必东
郑建林　南建军　柯友疆　柯泽慧
黄根忠　曾中扬　颜厥炎

缺席人员：

朱顺义　吴建林　张亦杰　陈乃车
陈建海　季晓瀚　金威华　洪文才
黄朝晖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海峰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陈后春　王仁建　甘海选　叶丽月
朱顺义　刘君可　吴兹敏　陈声荣
陈青委　陈建海　陈春飞　林立东
林振权　季晓瀚　周必东　郑建林
南建军　柯友疆　柯泽慧　洪文才
曾中扬　颜厥炎

缺席人员：

吴建林　张亦杰　陈乃车　金威华
黄根忠　黄朝晖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和“八五”普法工作安排的报告；

六、听取我区选举产生的部分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表决区、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有关决定；

八、审议表决《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

九、人事任免及其它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监察委员会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监察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讲话精神，在区委正确领导下着力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三不”机制建设，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仍然存在着干部廉政和服务意识有待提高、监督机制和制度建设有待完善、监察监督力度有待深入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一是全面统筹谋划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监督的体制机制，合力形成监察监督格局。二是探索建立与人大常委会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和成果共享机制，促进人大监督与监察监督深度融合，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三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强化党委党组“一把手”负总责，领导和支持本级监察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四是加强部门权责履行监督，做到不越权、不错位、不缺位。五是完善基层监察体系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监察能力水平。通过完善制度、选优干部等举措，进一步解决基层“督而不力”的问题。

二、坚持依法治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一是深化制度落实，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彰显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健全与人大、司法、审计、财政等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与巡察监督、纪律监督、派驻监督协同联动，加大乡镇（街道）、村社党风廉政建设和主职干部履职的监督，重视结果的运用，提高法治震慑。三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检查，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矿产资源、绿化

美化、“三资”管理等重点领域，主动作为，提高监督成效。四是拓宽监督渠道，创新监察手段，提高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拓宽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来源。

三、坚持以廉促政，奋力打造廉洁守正干部队伍。一是着力推进作风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范和挖掘各种隐形腐败，严厉查处懒政怠政、“科长经济”等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政治生态。加强对基层减负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整治文山会海、过度留痕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二是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落实廉政谈话提醒制度，教育引导公职人员不断增强法治意识，严格依法依规依策办事。三是加强清廉文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清廉文化的内涵和效果，使清廉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面营造崇廉尚廉、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　梅山标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区监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落实《宪法》《监察法》要求，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改革和关键之举。根据《宪法》《监察法》规定和温州市监察委员会部署，洞头为全市唯一的专项工作先行报告区，自3月启动报告专项工作以来，区监委作为组织实施单位，在市监委和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配合支持下，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报告专项工作始终，牢牢把握中央、省市关于报告专项工作的部署精神和先行先试的工作要求，迅速组建专班、制定计划，稳步推进报告专项工作依法依规落实。现将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高度和战略角度，立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脉定向、指路领航。党中央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总体布局，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指明方向、铺就路径。省委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战略部署和清廉浙江总体布局中协同推进、一体落实。市委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重要奋斗目标，牢牢把握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主动权和主导权，坚定不移打赢这场人民战争。区委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强化宗旨意识，自觉担当作为，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自2017年，区人大选举产生区监委以来，区监委认真履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累计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106起144人，政务处分41人，留置14人，移送审查起诉15人，为我区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我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主要情况

区监委以监察体制改革为突破口，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切入口，着力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完善监督体制健全组织架构。牢记政治机关属性，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监督调查处置全过程，贯彻到区乡村三级监察组织全体系，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确保党对监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行。在市监委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支持和监督下，我区于2017年2月顺利完成监察机构改革，组建12个派驻纪检监察组；2018年7月，向6个镇街派出监察办；2019年3月，派驻机构调整优化为5个综合派驻机构和3个公检法单派机构；2019年4月，在区乡村三级选聘141位监察信息员；2020年4月，率全市之先完成全区83个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全覆盖，全面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监察工作体

系，进一步织密了基层监察工作网络。

完善运行机制。在监察机构有形覆盖的基础上，全力推进监察制度建设，先后出台《村级党组织领导和支持村级纪检监察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明确镇街监察办和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内容、运行模式及考核制度，持续完善派驻机构、镇街监察办管理模式，要求监察机构在接受上级监察机构领导的同时，必须接受同级党组织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基层监督纪法贯通、信息互通。贯通融合监察监督和人大监督，吸纳13名人大代表进入监察信息员和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队伍，区乡两级监察机构、人大组织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系，合力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题调研、专项监督和融合治理。

提升监督效能。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新形势新动向和新任务新部署纳入全员培训计划，确保全体监察干部每年都能接受针对性和系统性的政治素养锤炼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监察干部宗旨意识和履职能力。贯通融合监察监督、纪律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持续深化“室组地”片区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室专业能力和派驻机构、镇街监察办探头作用，推动落实交叉监督、联合监督、提级监督等模式，有力形成“发现问题无死角—整治问题无延时—变异问题无处藏”的监督格局和协作合力。自区监委成立以来，累计接收巡察移交问题线索84件，立案22件，处分21人，移送审查起诉3人，实现镇街监察办、派驻机构自办案件全面破零，跟进督促前八轮区委巡察反馈的1515个问题整改率达99.5%。

（二）坚持数字赋能，提升监督实效

深化小微权力数字监督。聚焦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村社，推广“小微权力一网监督”平台运用，实时在线采集村级采购、困难救助、村级工程等6类数据，实时查纠“三资”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工程项目实施不规范、重大事项决策不民主等小微权力运行问题，实现阳光村务一掌通平台村社全覆盖，破除村务信息查询、村级资产监管、村内事务决策监督的时空障碍，形成村级事务管理流程“指尖审批”、群众“指尖监督”、监委“指尖监管”的闭环模式。截至目前，累计线上查纠问题78个，问责20人，推动基层权力规范运行。

贯通数字改革场景应用。聚焦数字化改革数据监督和智慧评估两大关键场景，按照“数据汇聚、分析评估、智能预警、整改修复、精准画像、持续净化”的政治生态全链条净化闭环机制，形成一体化数据平台、一整套评价体系以及智能预警、整改修复、精准画像、持续净化等四大场景，从政治生活规范度、党员干部清廉度

等6个维度动态掌握全区64家单位、6个镇街、83个村社政治生态建设情况。截至目前，已采集政治生态评估预警数据679条，黄色预警单位19家，红色预警单位2家，问题整改率100%。

提升数字平台运用实效。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纪检监察基层监督数字化改革部署要求，完成派驻机构和镇街监察专网建设，并与监察内网实现数据融合和平台贯通，推动检举举报、处置办理、审理辅助等核心业务线上规范高效运行，不断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质效。一体把握政治生态评估预警平台基层适配性、界面友好性和群众接受度，在硬件方面，依托“浙政钉”打造移动应用端，同步推进“政务网+互联网”模式，最大限度保留用户习惯，实现“多屏合一、指尖监督”；在软件方面，全面贯通18家部门业务数据，以模块化组织方式，梯次推进各类平台建设，确保数据真实有效、监督全面客观、操作简约便捷，不断提升基层运用覆盖率和群众参与积极性，切实将数字化监督扎根在基层一线和群众身边。

（三）坚持高压整治，释放法治震慑护航中心大局落地。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围绕党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跟进监督、全程监督和精准监督。在脱贫攻坚方面，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政策落实、脱贫项目资金监管等领域开展立体式专项监督整治，累计查处扶贫领域问题12起20人。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方面，将审查调查力量向重大典型涉黑涉恶案件倾斜，全面起底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深挖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以雷霆之势查处扫黑除恶案件3起10人，其中“保护伞”4人。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出台护航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十项举措，深入开展亲清润商、铁腕护航“五清单一承诺”行动，健全营商环境每季暗访督查、“涉企审批事项”每月联动督查、涉企执法每月专项抽查等常态督查机制，近三年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39起39人次，助力我区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推动群众关切化解。始终坚持监察为民，扎实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和“惩治基层腐败、推动基层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基层党员干部优亲厚友、贪污侵占、收受贿赂、虚报冒领等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监察工作就在身边、正风反腐就在身边。如，2017年，东屏街道后寮村原村委会主任陈炳雄因违规截留救灾资金等问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9年，北岙街道风门村原党支部书记叶明友、原村委会主任陈兵、原村务助理员许曹师等人因侵吞村集体资产等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2020年，大门镇仁前途村原村委会主任林生东因冒用多名村民名义注册

公司获取贷款，造成村民被列入征信黑名单等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深化重点领域整治。充分发挥派驻机构和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探头”和“前哨”作用，时刻防范“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以“零容忍”态度拉网式排查整治“四风”问题、“三不三乱”等行为，开展“烟票”背后“四风”问题、公共资源中私人会所整治“回头看”、“两违”等专项整治和供销、政法等系统专项治理，深入查纠违规吃喝、推诿扯皮、不担当乱作为等作风问题，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自区监委成立以来，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9起104人，“三不三乱”问题114起151人。

（四）坚持“两个经验”，打造为民监察

就地化解信访。抓长抓实“最多访一次”和“无检举控告村”建设，开通信访举报“绿色通道”，健全领导包案督办和包村督导机制，常态化开展一线接访活动，定期组织信访问题大起底，综合运用提级办理、联合办理、片区协作等方式，扎实开展信访积案攻坚，实事求是打击违规者、保护被诬者，在群众“家门口”解决信访难题。自区监委成立以来，累计化解基层苗头性问题336个、信访积案27个，澄清正名19人次，全区无检举控告村占比60%，位居全市前列，并于2021年实现洞头诬告陷害查处“零的突破”，推进良好政治生态的养成。

畅通民意渠道。创新推出线上线下双轨运行的“海霞说事”基层治理新平台，深化“霓有话说”“码上纪办”等基层治理模式，构筑了集“说、议、办、评”于一体的民主管理闭环，开辟了一条联系群众、化解矛盾、完善监督的新途径，尤其是打造了海霞说事网上议事厅，设立信息公开、百姓议事、跟踪督办、民情直通、政绩考核等五大板块，村民通过网络可随时随地参与村务管理、决策、治理、监督各环节，实现“村务管理全网联动、村民监督全面参与、办事跟进全程留痕”目标。截至目前，已召开海霞说事会33场，收集意见建议150余条，整改落实率90%。

规范权力运行。深化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后陈经验”，编发党风廉政建设常用规定摘编，出台《关于对村社“关键人”和“重点事”开展提级监督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社两委干部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制度，形成村社干部监督办法30条，构建集中统一、规范高效的基层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化管理，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26条，梳理规范村级11个方面26项小微权力流程，厘清权力运行界线，形成村级党组织负责人、村社干部、“三资”管理、村级工程

管理等4张“负面清单”，为村社干部履职划出“红线”和“禁区”。

（五）坚持五廉共建，推动全民尚廉

提鲜清廉文化洞头味。挖掘提炼洞头海洋故事等非遗文化中的清廉寓意，寻找梳理本地人文自然资源中的清廉源泉，传承利用好海霞精神、五岛连桥精神和兰小草精神中的清廉元素，拓展先锋女子民兵连纪念馆、“兰小草”道德馆等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内涵和外延，成功举办首届“清廉海霞”文化节，常态化开展廉政书画展等活动，成功打造一批清廉主题的贝雕、海陶、蟹壳画等特色文创产品，提档升级清廉文化品牌，形成“人人倡廉、处处助廉”的良好氛围。

提档清廉文化示范带。实施保障清廉洞头建设“五大行动”，创设五廉共建星级管理模式，累计培育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交通、清廉医院等重点领域清廉单元140个、清廉示范点17个，建成了老虎山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公园、“霓虹之屿、清风之路”“清风栈道”“和美海湾”等清廉阵地，绘制了“贯通洞头、廉景相融、寓廉于景、景中悟廉”的海岛特色清廉文化示范带。

持续深化警示教育月。连续三年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根据新任干部、青年干部等不同对象，搭建特色教育载体。如，针对新提任干部推出“考、看、听、谈、写”任前“五个一”的廉政教育套餐，上好履新“第一课”，绷紧廉政“纪律弦”；针对青年干部开展“青年思享汇”“护苗计划”等活动，帮助青年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系牢第一粒“廉洁扣”。2017年以来，累计拍摄警示教育片3部，开展旁听庭审活动10期，实现公职人员学习教育全覆盖，达到了“惩处一人、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二、工作中的初步体会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离不开市监委和区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全区监察组织和民政、农业农村、乡镇（街道）等单位的齐心协力，离不开区人大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工作实践中，我们形成了以下初步认识和体会：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是方向。必须牢记政治机关属性，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坚持人民立场是根本。必须坚持从群众的“痛点”入手，以“快节奏、不过夜、抓落实”的执行力，严肃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巩固基层根基、维护群众利益。

三是坚持监督融合是关键。必须贯通融合区乡村三级监察力量，强化监察监督

与纪律监督、巡察监督、民主监督的协同联动，形成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强大合力。

四是坚持系统施治是核心。必须系统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放大惩治的遏制效应、制度的治理功能、自律的思想自觉，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是坚持依法整治是基础。必须自觉将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素养运用到监督、调查、处置各环节，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取得新的更大成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一是“四风”和腐败问题更为隐蔽顽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相互交织，呈现新形式、新手段、新表现，“蚁腐蝇贪”禁而不止，不敬畏不知止仍有发生。

二是监督检查对象更加复杂多样。监察体制改革带来的监察范围扩大、对象增加，在基层形成了监察力量薄弱和监察对象复杂的突出矛盾，监督治理效能有待进一步巩固提升。

三是协同联动机制还需顺畅高效。各单位在基层监督治理平台建设、日常监督检查、法法衔接等方面还需磨合，在问题线索快查快办、片区协同联动等方面的协作还需加强。

四是自身队伍建设有待规范提升。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成员多为“兼职”，普遍存在学历不高、经验不多、专业不强情形，在基层监督治理、维护法治权威和群众利益上还有短板。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面对基层治理现代化新形势和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新要求，全区监察组织必须坚定政治立场和人民立场，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上展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

（一）坚决服从党的领导，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关于“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的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落实市监委、区委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形成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强大合力，护航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等政策有效落实。

（二）紧紧依靠人大支持，全面提升法治水平。在区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把法治理念贯穿于监督、调查、处置全过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监督检查、“四风”纠治以及惩腐治贪，持续健全日常监督、“四风”整治、反腐倡廉等工作规范，不断加强与司法机关有效衔接，着力在法治框架内破解基层监督治理的困难和瓶颈，推动基层监察工作实现更高质量的纪法贯

通和法法衔接。

（三）加快推进数字改革，系统打造高效监督。聚焦重点领域、核心场景和关键环节，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上的实践应用，全力推广“小微权力一网监督”等全省基层监督数字化平台运用。结合本地实际，加速打破政治监督信息壁垒，提档升级政治生态评估预警等特色场景应用，以高质量数字改革赋能高水平监督治理。

（四）不断强化“三不”一体，同步管控存量增量。坚持用系统思维、系统方法统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综合运用案件查办、专项整治、警示教育、建章立制等手段精准施策、重点突破，着力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存量清零、增量随清”，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纵深发展，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五）持续推进队伍建设，淬炼忠诚可靠铁军。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聚焦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总目标，围绕依法依规履职，持续深化全员培训、师徒传帮、上挂下派等制度，不断健全内控机制和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自我监督和约束，带头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锤炼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铁军。

名词解释

“三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室组地”片区协作：统筹委机关内设科室、镇街纪检监察组织、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机构力量，组建形成协作组，建立会商研判、人员调配、信息发布、交叉检查、成果共享等五大机制，构建“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区一盘棋”工作格局。

“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就是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就是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是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

“四风”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三不三乱”：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不带头，乱作为、乱讲话、乱信教。

“三资”：农村社区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无检举控告村：连续三年没有出现检举控告的村，或者虽有检举控告但反映问题简单，由镇街自收并妥善处理完毕的。

保障清廉洞头建设“五大行动”：政治监督大护航行动、作风建设大深化行动、反腐肃纪大震慑行动、清廉体系大建设行动、煅钢铸魂大练兵行动。

“五廉共建”：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国企、清廉民企、清廉交通、清廉金融。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监察委员会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主任　黄根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人大常委会依法听取和审议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是贯彻落实宪法和监察法的必然要求，对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丰富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今年，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作为全市试点，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多次与区监委密切对接，制定监督方案，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亲自带队，分赴多个部门、乡镇（街道）调研了解行风建设、“三资”管理、基层减负等情况，并广泛听取对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区监察委员会高度重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讲话精神，在区委正确领导下，不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取得了较好成绩，为我区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监督机制不断完善。一是坚持党对监察工作的领导，完成了监察机构改革，通过组建派驻监察组、设置乡镇（街道）监察办、建立村社监察工作联络站等举措，形成较完备的监察工作体系。**二是**加强监察制度建设，出台《关于加强全区街道纪工委（乡镇纪委）和区监察委员会派出街道（乡镇）监察办公室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乡镇（街道）监察办和村社监察工作，规范基层干部权力运行。**三是**坚持数字赋能，建立阳光村务一掌通、“清廉海霞”智慧监管等平台，促进履职能力有力提升。

（二）专项整治持续开展。一是围绕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化脱贫攻坚、扫黑除恶、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推进区域政治生态良性发展。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三不三乱”行为开展拉网排查，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二是**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农村党员干部优亲厚友、贪污侵占、收受贿赂、虚报冒领等问题。**三是**创设“清廉海霞”品牌，通过“海霞说事”等监督平台，让基层权力置于公众监督之下，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三）廉政氛围逐步形成。一是开展“明纪律、正作风、铸铁军”警示教育月活动，加强干部队伍理想信念和党风廉政教育。**二是**实施清廉洞头建设“五大行动”，通过清廉机关等清廉单元创建，老虎山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公园等清廉阵地的完善，推动清廉洞头品牌化建设。**三是**举办“清廉海霞”文化节、廉政书画展等活动，“人人倡廉、处处助廉”氛围日益浓厚。

二、不足和问题

根据此次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专项调研，结合省委巡视组对我区巡视工作的反馈意见，目前，我区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仍然存在以下不足和问题：

（一）干部廉政和服务意识有待提高。有的单位“门好进、事难办”、干部庸懒散、推诿扯皮、“科长经济”的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在权责界限模糊或需要部门合力解决的领域，存在相互推诿、联动不足的问题。个别基层站所事权不清，存在一定监管盲区，廉政和服务意识有待提升。村社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疲于应对，考核、创建、会议等三多现象仍然存在，过程留痕（台帐）要求越来越高，客观造成村社干部机关化，贴进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精力不足。

（二）监督机制和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乡镇街道监察力量相对薄弱，监察人员又身兼各类事务，监察职能难以发挥到位。村社监委会和监察工作联络站、监督信息员难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尤其对村社主职干部“一肩挑”的监督机制仍有待完善。个别单位在“五廉共建”工作中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现象，廉政文化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监察监督力度有待深入。当前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形式更多样、手段更隐蔽，客观上给监督和监察工作带来难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监管、矿产资源监管、绿化美化、“三资”管理等领域的监察监督颇显乏力，特别是主动深入挖掘线索和问题的力度不足。对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处理，有时难以达到“处理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

三、意见建议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必须毫不动摇的坚持人民至上。区监委要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要求，全面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把握正确

政治方向。一是全面统筹谋划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总体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监督的体制机制，合力形成监察监督格局。**二是**探索建立与人大常委会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和成果共享机制，加强监督措施协作配合，实现人大监督与监察监督信息互通、监督互动、措施互补、成果互享，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促进两项监督深度融合。**三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强化党委党组“一把手”负总责，领导和支持本级监察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四是**加强部门权责监管，明确机构改革后部门乡镇（街道）权责归属，做到不越权、不错位、不缺位。**五是**完善基层监察体系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监察能力水平。通过完善制度、选优干部等举措，进一步解决基层“督而不力”的问题。

（二）坚持依法治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一是深化制度落实，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彰显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建立与司法、审计、财政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强巡视巡察力度，加大乡镇（街道）、村社党风廉政建设和主职干部履职的监督，重视结果的运用，提高巡视巡查震慑效果。**三是**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监管、矿产资源监管、绿化美化、“三资”管理等重点领域，主动作为，提高监督成效。**四是**拓宽监督渠道，创新监察手段，提高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拓宽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来源。

（三）坚持以廉促政，奋力打造廉洁守正干部队伍。一是着力推进作风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防范和挖掘各种隐形腐败，严厉查处懒政怠政、“科长经济”等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措施，积极整治文山会海、过度留痕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二是**深入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和警示教育，落实廉政谈话提醒制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和纪律意识，严格依法依规依策办事。**三是**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深化廉政文化的内涵和效果，使廉政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面营造崇廉尚廉、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牢固树立教育高质量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扬帆”行动，以改革更新理念、提升目标、补短强弱，取得了积极的阶段性成效。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点站位，持续优化校网布局

抓住“十四五”教育规划编制的有利契机，持续优化全区教育网点布局，加快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主城区教育网点的空间拓展，尽早谋划海霞中学校区迁址事宜，加快启动实验小学分校、东屏小学、教育二幼、三幼等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和北岙街道海悦城和东屏街道蓝港社区等配套幼儿园建设。着力改善乡村学校离岛学校办学条件，抓紧建成投用元觉义校和元觉幼儿园，加快大门镇小、大门幼儿园、大门镇长沙安置房幼儿园等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建设。尽快完成职教中心二期工程，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实现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精准施策，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注重培育教师的教育情怀，鼓励教师加强专业素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提升，引导教师做掌握前沿知识、熟悉教育规律、示范引领作用的杰出教育人才。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才“引育留”政策，积极探索教师招聘政策的灵活性，进一步拓宽“人才直引、名师直聘、高校直培”三条路子，增加稳定师资力量。注重引进名师、名校长，带动本地名优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等学校管理层队伍的培育。持续优化教师绩效考评制度，突出教学质量核心地位，把绩效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建立健全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构建科学有序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针对教师的福利待遇，课后服务、名优激励等建立专项财政补助机制，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教育经费。

三、多措并举，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深入贯彻落实好《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增加教育督导力量，全面加强教育督导和

问责力度,同时建立纪检、组织、考核办等部门参加的教育督导反馈约谈机制，切实强化督导的严肃性。要把“双减”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作为1号工程，从监督角度不断发力。近期要解决好几个突出问题：一是教育和交通等部门要做好充分对接，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通保障方案，为学生通勤做好保驾护航；二是结合“基层减负”，精简规范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考核、评比，把教师从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琐碎事务中解放出来，同时，针对“双减”后学生减负教师增负这个现象要做好科学安排，让教师轻松上阵；三是抓好校外培训的质量整顿，严格规范学科类培训，并科学指导培育机构转型，让培训回归育人。要强化教学质量的督导和评价，一方面是建立教学督评机制，构建学校自主评价方案；另一方面突出对教育教学质量下降的督导和追究，进一步改变少数教师怠教、厌教的现象。要完善教育科研机制，通过成立教育科研领导小组、发挥教师发展研究中心作用、构筑教师专业化发展平台和建立公民办教研合作机制等措施，形成立体式教科研体系；进一步完善“扬帆行动”相关机制，促进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

四、校企合作，深度推进产教融合

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利用好国家推出“职教20条”、高职扩招、共同富裕等政策文件出台带来的红利，深入结合我区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锚定基础产业、优势产业，找准校企合作方向，通过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教师与师傅联合传授、课堂学习与工作岗位实践紧密结合等方式，做大电子电器、旅游酒店管理等特色专业，做特贝雕、海陶等自选课程，着力打造高端技能型人才培养平台，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五、凝聚共识，合力推动教育发展

教育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凝聚共识，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赋予学校在教育教学、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绩效分配等领域更多的办学自主权。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基础教育经费投入，加快教育基本建设，保障资源供给，适当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强化家校联动，推进家校共同承担学生教育责任，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以及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合力推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擦亮“学在洞头”的品牌成色。

附件：洞头区人大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附件

洞头区人大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情况
1	健全完善“扬帆行动”机制	健全完善“扬帆行动”机制，动态调整任务、举措、办法、目标，稳步实施好“扬帆行动”，推动 “学在洞头”成为一张响亮的共富金名片。	区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2	教师队伍稳定	严格执行《洞头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转任（交流）办法》文件和《温州市洞头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离本区积分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确保教师队伍稳定。教育局要继续健全完善《洞头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实施办法》等文件，大力做好教师队伍的“引育留”工作。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2021 年 11 月	
3	交通安全	1.制定出行运营组织方案，优化调整公交线路，确保满足元觉义校与元觉幼儿园搬迁后学生上下学出行需求。2. 制定科学的交通保障方案，确保满足课后服务托管交通需求，为家长、学生通勤做好保驾护航。	区交通局	2021 年 10 月	
4	配套幼儿园建设	加强部门协同，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专人，全程服务，主动对接华中公司帮助解决审批问题，争取 11 月启动项目前期手续，年内完成项目前期审批，明年开工建设，并全力做好项目启动跟踪服务。	资规洞头分局 区住建局	2021 年 11 月	
5	职教产教融合发展	1.着力完善校企合作，谋划建立集教学生产科研为一体的实践教学基地；2.拓宽工贸行业领域人才招引渠道，加快人才输送，满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需要。	区经信局	2021 年 12 月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情况
		1.研究建立“温州技师学院洞头分院”的可行性，提升我区技工教育的规格和水平；2.强化与经信、教育等部门的对接，充分利用职教中心现有的资源，为企业员工精准提供在职学历教育和短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3.探索扩面现有实习补贴政策，引导激励本地籍学生留洞实习就业。	区人社局	2021年12月	
6	教师队伍建设	1.持续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师德违规查处、违规通报问责、信用档案管理等机制。2.加强教师队伍“引、育、留”工作，做好外引、内育。加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海霞名师工作室等教师培育措施，实施“冲特冲优”培育计划、新教师培养行动计划，做好年轻校长队伍梯队培养，强化教研员队伍建设。 3.优化教师绩效考评制度，把绩效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建立健全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区教育局	2021年11月	
7	生均公用经费	1.保障生均公用经费增长机制，积极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2.优化生均经费预算保障模式，整合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和保障内容，确保与市区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	
8	瓯江口就学	1.加快实现瓯江口第二幼儿园、瓯江口第三幼儿园等开园招生；2.加快与知名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启动瓯江口道尔顿学校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区教育局	2022年09月	

备注：未完成的工作事项，要求按季度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素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直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始终坚持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上下一心，补足短板，强基固本，推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2020年，我区在全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中位居全省17名、全市第1名，连续两年位列全省教育第一方阵；获得全市首个省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优秀等次；全市唯一一个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地区，并已顺利通过省教育督导评估。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扬帆起航，教育优先发展更加凸显。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教育工作，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的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区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前往教育系统调研教育工作，并把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区委区政府对部门及街道（乡镇）年度考核。区委区政府出台了《洞头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扬帆行动”实施方案》（洞委发〔2020〕44号）、《洞头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扬帆行动”若干措施》，区教育局相应先后出台20多个配套文件，全力推进教育质量改革。**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在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区政府优先安排教育支出，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实现教育支出“两个确保”。2020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4.58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70%；小学、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分别达到28887元、33602元；生均拥有教育技术装备资产6937元，位居全省前列。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水平的政策，在发放公务员考绩奖和年终考核奖时，同步、同时、同幅度发放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待遇，2020年度，我区义务教育教师年收入已高于公务员收入水平1524元。**三是优化校网布局。**

为满足老百姓对家门口优质学校的需求，通过合并、迁建、新建、扩建等形式进行了新一轮的校网布局调整。2020年，建成投用霓屿幼儿园、东屏小学综合楼、海霞中学迁建二期；2021年9月，建成元觉幼儿园。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元觉义校、职教中心二期建设以及实验小学扩建工程前期论证。通过不断优化校网布局调整，有效地推动了城乡教育资源的优质均衡配置。

（二）立德树人，教育教学质量更加优质。一方面以德育为核心，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时政教育、榜样力量教育等三项常规教育，做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完善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切实守牢校园主阵地。抓好“洞头精神”传承教育。将洞头“爱岛尚武，励志奉献”的海霞精神、“众志成城”的五岛连桥精神、“守望相助”的兰小草精神贯穿于全区中小学生德育工作中。全区建成德育特色项目学校达到100%，创成市级德育示范校6所。抓好“身心健康”教育。通过开齐开足体艺课程、大力开展“文体2+1”活动，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2020年全市高二段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抽测“一分两率”中，我区优良率位居全市第一、合格率和平均分均位居全市第二。通过启动标准化（示范性）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等，2020年我区所有学校均建成省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另一方面以特色改革为重点，推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开展区市级教学新常规创建工作，加强新常规精细化管理，聚焦“作业改进”优化行动，促进教学“新常规”迭代升级。小学阶段开展以建设“素养课堂”为切入点的教学改革，加强以生命成长为导向，塑造学生必备品格、创新精神和关键能力。初中积极推进“教、学、评”一致性改革行动，深入落实“依标教学”提升课堂实效，践行分层走班教学改革实验。近五年，共有50多个课程荣获省市级精品课程。2021年，我区中高考成绩显著提升，全区高考一段上线人数198人，较去年增加50人；重点大学上线人数27人，其中2人超过了浙江大学的投档线，最高分666分，创历史新高。全区中考低控线与鹿城、龙湾、瓯海的差距由2019年的50分缩小到30分，与全市平均分差距缩小21.8分。

（三）乘风破浪，教育机制改革更加完善。一是“双减”工作扎实推进。组建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洞头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区教育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以“双减”促“双增”，实现我

区教育提质增效、课堂教学轻负高质。多部门联合开展校外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关停违规培训机构3所。**二是公办学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出台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成立2个融合型、10个紧密型教育集团，推行公民办学校集团化办学模式，实现公办学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100%，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三是教育信息化建设有成效。**2020年，我区教育信息化应用工作方案入选浙江省教育信息化应用十佳工作方案，并获省财政厅1000万元专项资金补助，目前已完成4所学校“互联网+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施28项教育信息化项目应用，建成智慧校园2个、创客基地（空间）17个，新型教学空间15个，全区所有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配有率和普通教室配有多媒体设备占有率达100%。**四是教育教学考核落地见效。**优化教育教学考评体系，强化教学质量过程性评价，实施学科教师分级分类评价机制，对成绩长期滞后的教师进行约谈；推进绩效分配改革，将学校发展性评价考核结果与校长职级制年度绩效奖、学校教师年度考绩奖等捆绑挂钩。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绩效奖励体系，统筹全区各公办学校的年度考绩奖20%设立教学质量考核奖、教学质量贡献奖、重点岗位考核奖等，鼓励教师从事一线教学和管理。

（四）凝心聚力，教师队伍建设更加强化。一是强化政策引导。优化师资建设顶层设计，修订出台《洞头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实施办法》，加大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力度，发挥名师头雁效应，引领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升；出台《洞头区改革创新公办幼儿园雇员制教师管理实施办法》，今年计划招聘雇员制学前教师13名；同时，严控教师调离出口关，新招聘教师服务期限由原定5年提高到8年。**二是优化教师招聘制度。**提高赴高校招聘比例和条件，吸收优秀高校毕业生加入洞头教育队伍；实施定向培养机制，今年定向培养紧缺教师2名；出台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新教师专业成长三年培养计划》，今年对28名新教师进行2个月集中跟岗，促使其快速掌握教学技能，提前进入教学状态。**三是建立名师工作室。**与温州大学合作，柔性引入名师，建立中小学各类学科名师工作室12个。发挥本地优秀教师传帮带作用，成立41个区级名师工作室，建立骨干教师后备库（100人）和校级人才后备库（50人）。同时，培育本地优秀师资，与浙师大联合开展第一期“卓越教师”高尖人才培育研修35人。**四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放在首位，开展“大学习、大反思、大讨论”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以赤诚之心、

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开展“扬帆百岛、优秀教师”系列典型选树活动，牢固树立“坚守教育初心、勇担育人使命”责任担当，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截止目前，全区教师荣获国家级优秀教师1名、“五一劳动奖章”1名、省特级教师 1名(也是正高级教师)、省教坛新秀3名、省优质课一等奖1人，马云乡村教师奖2名，浙江教育十大年度影响人物1名、温州市“三名”（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教师10名、市级以上各类先进教师250余名。

二、存在问题

我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扬帆行动”实施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方面优质教育资源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教育教学优质资源还未真正实现全面共享，集团化办学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存在城区学位相对紧缺、农村学校学位过剩的问题，与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另一方面教师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同时，优秀教师“外流”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三、下步举措

教育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我们将坚定不移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位置，凝聚共识，加大投入，促进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聚焦质量促提升，打造“学在洞头”品牌。以打造“学在洞头”教育品牌为基本路径，深谋“从托育到大学”全周期的教育体系“五重构”改革,助力洞头成为宜居宜学的“海上花园”。始终将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融入到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优化教育教学体系，加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力度，加快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不断扩大全区优质教育资源。力争通过三年努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上升，进入全市中上水平；率全市之先创成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区；创成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争取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稳中有进，保持全省教育第一方阵。

（二）聚焦服务促提升，推进“双减”落地见效。突出“以人为本”，以“双减”促“双增”，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加强学科作业统筹，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更多向课堂要效率、要质量。拓展课后托管服务项目，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和服务形式，坚持育人为本，实施基本服务+拓展服务模式，满足学生不同需求，

今年实现全区各学校课后托管服务全覆盖。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分类管理，规范学科培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和联合执法行动，争取10月份完成限期整改一批、转型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全面加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减负共识，让教育回归常态。

（三）聚焦短板促提升，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实施集团化办学改革，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深度推进校际之间在内部管理、教育教学、优秀师资等方面的优质资源共享。柔性引进名优师资，优化教师招聘与调离制度，全面实施新教师培养行动计划，开设高端名师工作室和实施“卓越教师”项目培育本地冲特冲优人才。全面推进教学新常规建设，强化精细化管理，小学教育抓基础，初中教育抓全面,高中教育抓提质,职业教育抓特色。持续优化校网布局，加快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年底前，建成元觉义校、职教中心迁建工程主体工程，同时加快推进海悦城幼儿园建设、实验小学分校谋划建设等，提升教育教学整体环境。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保障教育发展资金需求。

（四）聚焦队伍促提升，建设高素质师资力量。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要落实好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政策，通过刚性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引进一批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加大与温州大学合作力度，结合学科发展需求，完善名师工作室建设。加大对教师的培训培养力度，深入实施“冲特冲优”培育计划和新教师培养行动计划，培育卓越教师、骨干教师，提升教师能力水平。通过努力，全力打造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教师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教育承载着老百姓对幸福生活的向往，寄托着千家万户对美好未来的期盼，我们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举全区之力，办好让老百姓满意的教育。

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　郑建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安排，8月中上旬，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视察组对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调查视察。调查视察组先后赴区教育局、北岙街道、灵昆街道、大门镇、鹿西乡等乡镇（街道）进行了会前专题调研，听取了区教育局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汇报，实地察看了洞一中、海霞中学、温州乐成寄宿中学、灵南小学等学校。通过专题视察、教师访谈、召开调研座谈会等方式，与乡镇（街道）干部、教师代表和专业人士等谈心交流，全面了解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牢固树立教育高质量发展理念，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抓教育。特别是2020年以来，扎实推进“扬帆”行动，各类教育稳步提升，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提高，普通高中内涵发展，职业教育彰显特色，中高考成绩基本实现既定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教育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我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层推进，从“教育强县”到“基本教育现代化区”创建，学校建设不断加强，校网调整不断优化，现有教育机构共6大类241家，已基本形成了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全学段、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完整教育体系，现代化教育体系已初步构建，正逐步从外延拓展向内涵提升转变。

2.教学质量有效提升。2020年以来，区政府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扬帆行动”，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重塑绩效管理、优化办学体制机制和引育名优师资，不断加大教育设施建设，推动洞头教育质量上台阶。据统计，今年我区高考本科率37.29%，完成“扬帆行动”提出的本科增加30人以上，本科率33%的指标；中考较上年提高55分，与三个区缩小差距30分，中考平均分447.65（不含体育），与市均差距缩小21.80分，完成2021年与市均差距缩小10分的目标。

3.办学条件不断优化。近五年来，建成投用实验小学等新校4所，改扩建职教

中心等3所学校，合并霓屿三所学校成1所霓屿义校，在建元觉义校和元觉幼儿园2所学校，实现乡镇街道公办园全覆盖。同时，加大教育装备投入，全区生均装备资产6937.35元，位居全省前列，教育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区所有中小学计算机教室配有率保持在100%，普通教室配有多媒体设备占有率达100%。

4、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近年来，区政府围绕“坚持教育公平、推进优质均衡、助推教育现代化”的发展思路，启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通过不断完善保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努力提升师资水平、全力提升办学内涵等多项举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目前优质均衡区创建的各项指标达标率均为100%。今年6月初接受省级督导组现场评估，获得充分肯定。

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1.校网布局亟待优化。一是现有学校布局难以有效整合提升。由于受海岛地域的影响，我区学校分布比较分散，跨乡镇街道缺乏整合的地理条件。二是部分学校办学硬件设施相对滞后。如海霞中学、大门镇小、北岙二幼等不是校舍老旧、空间狭小，就是没有食堂、风雨操场和消防紧急通道，已不能满足当前标准化办学的要求。三是人口城镇化集聚效应，也给城区的教育资源带来极大的压力。目前，我区中心城区除实验中学接近办学规模外，其他学校均超规模办学，占比为86%。我区所有公办幼儿园小班入学的“大班额”现象非常突出，随着“二胎”入学高峰叠加“三胎”全面放开，城区优质公办小学学位数量很难与未来持续提高的新生儿出生率相匹配。四是农村生源逐步入城，农村学校资源相对空余。除大门镇外的其他学校，目前的办学规模和设计规模均存在较大差距。

2.教师队伍建设亟待重视。一是师德师风建设仍需加强。少数教师心态浮躁、功利性强，缺乏淡泊明志、宁静致远和用爱做教育的情怀，厌教、怠教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二是教育人才政策有待继续完善。一方面，政策机制导向存在问题。系统内各类教育人才设置人数过多，名目不少，未能体现其含金量，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大部分教师的整体绩效，未能发挥真正的绩效作用。另一方面，政策灵活性不够。现行的教师招聘政策难以稳定教师队伍，区外录用教师往往满服务年限就申请调离，教师队伍人才流失比较严重。三是教育人才培育系统性规划、精准性培育急需加强。全区缺少学科名师团队和学科教学能手，教师专业化发展后劲不足。职称评聘尚欠科学，职称名额与教师整体数量矛盾突出，严重影响了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四是教师队伍老龄化和男女比例失调倾向显现，将影响教育活力和学生的个

性取向。

3.教学质量亟待提高。一是教育教研力度欠缺。教师发展研究中心未能切实发挥教研方面的牵头抓总作用，工作缺乏创新，研究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难以指导全区教学质量提升。二是督评层面未体现成效本位。由于督评力量不足、督评增值评价理念欠缺、督评过程不全等原因，我区教育督导评价功能相对缺失。三是优秀师资优秀生源流失严重。区外户籍的教师不安心洞头工作，区内户籍教师一有机会就跨系统调动，加上辞职，教师队伍人才缺乏；知临进入以后，优秀生源外流不减反增。四是集团化办学还未发挥实质作用，拓展性合作办学氛围没有形成。实施集团办学，拘囿于内部循环，特别是公立学校没能很好地走出去，学习和引进优秀学校的先进办学理念，缺乏同区域外精英学校的合作办学机制。五是以教育质量为目标的考核机制尚需持续优化，考核激励机制作用显现不足。六是部门介入占位。各级各类检查、创建、评比活动进校园，严重干扰了学校正常教学。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1.持续优化校网布局。要充分利用“十四五”教育规划编制的有利契机，高起点、高标准科学制定规划，力求校网布局调整的可操作性和教育效益的最大化。要打破传统地域观念，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原则，尽快谋划海霞中学校区迁址事宜，努力满足群众就学需求。要全力推进主城区小学阶段的空间拓展，加快启动实验小学分校、东屏小学、大门镇小等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满足未来办学需要和应对“三孩”政策的挑战。要坚持新建公办园和整合民办园并举，加快教育二幼、三幼和大门幼儿园的改造，扩大公办园的办学规模。督促加快北岙街道海悦城、大门镇长沙安置房和东屏街道蓝港社区等配套幼儿园建设。要加快职教中心二期工程建设步伐，增加学位供给，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积极应对新中考政策一半的初中生分流到中职教育就读的形势需求，提供民生保障。

2.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要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注重培育教师的教育情怀，鼓励教师加强专业素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提升，引导教师做掌握前沿知识、熟悉教育规律、示范引领作用的杰出教育人才。同时，加大监督惩戒力度，对怠教，厌教现象加强教育，对碰触师德红线的绝不姑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才“引育留”政策。**要积极探索教师招聘政策的灵活性，进一步拓宽“人才直引、名师直聘、高校直培”三条路子，把目光瞄准本地和中西部地区的优秀师范院校毕业生，增加稳定师资。要注重名师、名校长的引进，带动本地名优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等学校管理层队伍的培育，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和管

理人才的梯队建设。**要优化教师绩效考评制度。**突出教学质量核心地位，把绩效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要建立以发展高质量教育为目标的教育投入机制。**特别要针对教师的福利待遇，课后服务、名优激励等建立专项财政补助机制，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教育经费，而不应该从全区教师绩效工资总量中分割。**要加大对教学质量的奖励力度。**特别是加大对中高考升学成绩的奖励力度，同时，也要针对中考后20%的学生帮扶脱贫工作设立专门的教学质量奖，进一步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投入度。**要建立健全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按照“统筹兼顾、均衡发展”的原则，构建科学有序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深入实施乡村教师培养、补充专项计划，出台待遇条件、职称评聘等方面的倾斜政策，加强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要探索建立教师回炉待岗机制。**对责任心不强，不安心本职岗位工作，绩效考核差的教师，实行回炉待岗，视其待岗期间的表现安排再上岗。

3.全面加强教育督导和问责力度。要加强教育督导力量。在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中增加组织部、宣传部的力量，在干部管理工作中用好教育督导结果。同时建立纪检、组织、考核办等部门参加的教育督导反馈约谈机制，切实强化督导的严肃性。**要深入贯彻落实好《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各级领导要更加重视教育督导问责工作，形成更加有利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要以教育督导问责强化教育治理能力，形成更加有利于督政督学的有效常态。要形成通报与组织处理警示教育的崭新环境，力求“通报一地，警示一片；处理一人，警示所有”。**要加大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进行监督和责任追究力度。**现阶段要把“双减”和“五项管理”督导作为1号工程，从监督角度不断发力。组织人员对所有涉及落实“双减”政策的部门、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督导，把这项工作纳入责任督学的日常，并建立“双减”专项督导通报制度和“双减”问题专门举报平台，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着力构建教育良好生态。**要强化教学质量的督导。**要建立教学督评机制，构建学校自主制定评价方案、委托第三方评估、注重过程性评价的督导体系。要突出对教育教学质量下降的督导和追究，进一步改变少数教师怠教、厌教等责任心不强的现象。

4.凝聚共识合力推动教育发展。教育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凝聚共识，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赋予学校在教育教学、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绩效分配等领域更多的办学自主权。**要加大**

财政投入力度，加快教育基本建设，保障资源供给，适当提高生均公用经费。**要减少各级各类检查、创建、评比和各种进校园活动，**切实为学校“减负”。**要强化家校联动**，积极深化家访制度，推进家校共同承担学生教育责任，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以及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合力推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擦亮“学在洞头”的品牌成色。

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颁布实施为我区物业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宣传贯彻《条例》内容，对照条例要求加以落实，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物业管理工作也从积极实践进入逐步规范阶段。但《条例》实施仍存在部分条款落地落实难，执法力度和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快完善物业监管体系。一要加强配套政策衔接。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总结我区物业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积极向上反映物业管理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呼吁适时制定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对例如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后续维修资金缴纳、电梯报废改装等问题要先行进行改革试点，制定一些管理办法，为上级立法修订起到先试的作用。**二要健全体制机制。**对于目前界限不明、职责不清的执法内容，区政府要加强协调，明确责任主体，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三要提升基层管理能力。**要深入推进物业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注重发挥街道、社区居委会属地管理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物业监管队伍建设，推动日常的物业监管、指导和调解工作落到实处。四要加快行业协会建设。引导成立区级物

业公司行业协会，通过行业协会规范企业行为、提高自律意识、避免无序竞争，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一要加强老旧小区有效管理。区政府和行业部门要充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基层治理等工作，积极引导有提升管理条件的老旧小区推行物业管理。对暂达不到提升条件的小区则可通过按片区划分若干网格单元加强治理。**二要加大物管企业监管力度。**科学完善物业企业行业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强化物业招投标管理、企业年审考评、加大违规处罚等手段，培育和完善物业服务市场。聚焦物业垃圾分类管理，通过积极行政执法、教育引导、政策激励等方式压实物管企业垃圾分类工作职责。**三要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推广联合执法进小区机制，设立物业服务热线，着实解决好小区内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私搭乱建等居民关切的问题。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公共收益性资金、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引导物业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提升物业综合服务水平。**四要加快业主自治组织建设。**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强化业委会选举的监督和指导，把好业委会主任及成员的素质关，认真剖析和总结研究出有利于业委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激励和制约机制，提升业主自治管理水平。

三、增强物业行业发展后劲。一要加强物业行业培育提升。在加强行业监管，清理整顿不合规企业的同时，对于一些服务品质高、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资质升级、前期物业招投标等政策上的支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通过树立行业标杆，带动整体发展。支持一些口碑好、业绩佳的知名物管企业收购兼并小型物管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淘汰一批资质低、管理混乱的物管企业，促进物管企业朝着规模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二要规范物业服务收费价格指导管理。**强化物业服务标准化，对服务内容、要求、收费等进行细化和量化，保障业主菜单式选择服务内容并监督完成情况，促进物业企业按服务质量收费，优质优价，使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和价格真正相匹配。**三要落实信用管理机制。**将物业管理纳入平安洞头考核和区域治理现代化建设试点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的企业以及拒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业主记入不良诚信记录，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司法简易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加强对物业企业监管的同时协助破解物业服务费收缴难的问题。**四要积极探索社区管理新路径。**在进一步拓展“红色管家”覆盖面，以党建引领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外，引导第三方机构与住宅小区合

作，主动参与小区建设和治理，实现多方共赢局面。

四、营造《条例》宣传良好氛围。要加强《条例》的宣传力度，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活动，增强广大业主的物业消费意识、公共责任意识、小区管理意识和民主监督意识。要及时总结和大力宣传物业管理中的好做法，形成更多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全面提升全区物业管理水平。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加大对优秀业委会代表先进事迹等社会正能量的宣传，推进业主自治组织规范化运作，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物业管理。同时，也要强化警示震慑效应，以强有力的检查手段和惩处措施，倒逼物业管理行业和业委会运作走向规范化、合法化。

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　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素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我区物业领域基本情况

目前，全区共有36个物业小区，建筑总面积约157万平方米，物业小区住户约10181户；拥有高层建筑的物业小区24个，已成立业委会物业小区27个，有成立小区拓展党支部27个，物业企业党支部1个，实现党组织领导的多方议事协商服务机制的小区28个。从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的企业13家，物业从业人员315人。此外，根据街道（乡镇）不完全统计，无物业小区数量约120个。

二、《条例》基本内容

《条例》共分7个章节，主要有总则、业主和业主组织、前期物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物业使用和维护、法律责任、附则。《条例》的制定目的是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三、《条例》执行情况

（一）关于“加强领导，加快构筑完善的物业管理监管体系”的落实情况

1.推进自治，指导自治情况。为保障业主基本权利，激发业主参与物业小区自治管理的积极性，根据《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等业主组织的选举，监督业主组织的日常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市、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我区持续加强对业主组织建设的监督管理，认真把关审核业主委员会候选人员资格，严格监督选举过程。近年来，先后完成海悦城璟园、海上人家、银城花苑、金海花苑、绿园大厦、望海山庄、中央公馆等10余个业委会选举工作，业委会人员队伍不断壮大。目前，已成立业委会的物业小区共计27个，业委会成员218人，其中党员117人。

2.明确分工，推动属地管理。我区已在2019年制定《温州市洞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各部门涉及物业领域的职责作出相关规定，探索在属地街道（乡镇）层级设置专项负责物业管理的科室，或挂牌合署办公管理物业的机构，发挥属地管理作用，推进属地管理职能，目前这项工作还在推进中。该《暂行办法》的试行期限至2021年12月底，现已制定《物业小区部门职责划分清单》，并完成意见征求，拟提交区政府会议讨论，纳入物业管理监管体系。

3.分段培训，实行专业管理。我区已制定面向物业企业专题培训的年度计划，强化基层物业服务队伍建设。目前，已开展“物业管家”培训会和物业领域垃圾分类培训会，培训100余人，不断提升物业领域从业人员业务水平。集中优势资源，汇集物业领域专业技术强、实操能力好、工作激情高的各方人员，壮大我区物业领域中坚力量，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工作。

（二）关于“提质扩面，依法提升物业管理水平”的落实情况

1.创新载体，融合红色物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组织为核心，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全域推广“海霞红管家”工作。我区在业委会选举的监督和指导上，引入“红色物业”管理模式，优先推选党员进入业委会，推动业主自治管理水平向前发展。已制定《关于全域推广“海霞红管家”机制深化党建引领小区建设的实施方案》，通过创新载体，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影响力、号召力，奋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2.源头治理，保障业主权益。通过分析比对近3年来物业领域投诉纠纷事项，将投诉事项进行定性分类。房屋质量及基础设施老化问题投诉约占50%，物业服务投诉约占20%，环境卫生投诉约占10%，房屋

装修衍生的侵权投诉约占10%。目前，主要是从源头抓起，强化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建设工程主体施工行为，保障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联合各属地街道（乡镇）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从业行为监督，指导其提升服务水平；监督业主委员会公共资金账户设立及使用情况，强化对物业企业公共收益性资金、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维修公共区域待修部位，实施定期公示制度，保障业主知情权和监督权。

3.破立结合，推行多样管理。专题研究符合建立物业小区条件的无物业小区，通过民意调查，深入开展居民思想工作，实现向物业小区过渡转化。如聚德楼小区，通过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焕然一新，已进入引进物业服务的洽商阶段。引导老旧小区建立业委会，采取业主自治、社区代管、引入物业等多种管理模式，丰富、完善老旧小区管理方式多样化。

（三）关于“改革创新，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落实情况

1.制度监管，规范物业收费。我区在贯彻执行《温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洞头物业工作执行实际，印发《关于调整洞头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的通知》规范物业收费。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开展监督，对违反以上物业政策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2.严格执法，强化市场监督。近年来，我区严格执行建设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温州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办法》对新建住宅小区的前期物业实施监督管理。严格要求洞头区住宅项目前期物业，在超过一定规模的情况下，必须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物业服务企业，设立监督投诉电话，暂未发现前期物业项目违反上述规定。

3.属地监督，保障安置项目。目前，洞头区新建安置房列入属地村居（社区）代管范围，形成以各属地街道（乡镇）为主导，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的组织形式，引导新建安置房业主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引入物业服务机制，为开展自治管理及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提供业务指导。将从事住宅物业服务的物业企业，一并列入洞头区住宅物业项目服务考核范围，监督物业企业从业行为，推动物业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四、存在问题

（一）法制普及度不高，综合执法未形成合力。近年来，我区新建物业小区逐步增加，但物业小区业主法制意识尚未同步提高，居民在房屋装修过程中侵占公共空间、违章搭建、破坏房屋主体结构，违

反消防法律法规损坏消防设施设备、侵占堵塞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等事项屡有发生。物业领域各监督部门未能形成执法监管合力，未能对违法行为给予严厉打击。例如海天佳境、金源花苑住户车辆擅自侵占、堵塞消防车道，海悦城璟园业主破坏消防送风井等现象，影响居民生活安全。

（二）物业收费水平低，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绝大多数物业小区物业费标准停留在前期物业服务水平，未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上涨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以致物业服务企业在保障自身成本与收益的前提下，难以提供业主满意的服务。物业企业从业人员从业年龄普遍偏大，在未跟进培训提升的前提下，其专业化水平难以适应当前业主多样化物业服务的需要。

（三）自治能力不均衡，业主参与有待加强。海悦城二期璟园、中央公馆、海湾家园三区等物业服务获得居民肯定。其余个别物业小区，业委会未有效发挥自治作用；个别业主既不满足当前的物业服务水平，又不愿参与小区居民自治组织管理，更拒绝提升物业费水平，业主自治力量缺位，不利于物业小区管理的长效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联合执法，强化警示震慑。重点对物业领域开展每季度多部门联合专项执法行动，物业领域存在的违法行为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将屡次出现、重复反弹、问题集中的物业项目列入重点监督执法对象。监察、巡查组持续跟进行政案件执行进度，梳理问题情况，并抽取具有典型效果的执法事项形成新闻专题报道，通过区主流媒体向社会通报。

（二）多措并举，开展宣传工作。在全区属地街道（乡镇）、物业小区范围内，开展《民法典》及《条例》工作要点普及学习活动，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广宣传，扩大宣传效果。逐步提高小区居民参与小区管理的积极性，属地街道（乡镇）对辖区范围内业主组织开展定期指导，有效发挥业主基层组织自治管理的能动作用。

（三）破旧立新，推广物业服务。属地街道（乡镇）排摸统计全区符合组建物业小区条件的居民小区，收集了解居民意见，结合我区老旧小区改造政策，通过财政补助形式改造老旧小区，将引入物业服务作为申请改造前置条件，把居民小区逐步过渡到物业小区；探索对符合成立物业小区条件的居民小区进行统一管理，推进封闭式小区建设，将项目规模小的居民小区归并为项目范围大的居民小区，引入物业服务，转化为物业小区，提高我区物业项目覆盖率。

（四）专项学习，推进培训提升。将综合考虑物业从业人员规模、物业管理专项需要等因素，针对物业领域从业人员组

织制定专项学习计划，每年度分阶段、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培训提升，采取学员积分制度，挂钩物业企业年度考核评分，逐步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转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培养符合新形势下物业服务需要的专业化人员。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关于洞头区贯彻实施《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颜厥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7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化解物管矛盾，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建设和谐社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自《条例》颁布以来，我区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物业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一些长期困扰物业管理的难点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综合执法进小区、物管矛盾的调处和物业安全管理等环节还比较薄弱。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作，切实把《条例》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视察组，从7月中旬到8月底，专题调研了我区贯彻落实《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情况。调研组听取了区住建局物管工作汇报，及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相关职能落实情况的意见。先后前往海湾三区、燕山花苑、中央公馆在内的不同类型住宅小区进行调研，并与有关物业服务公司进行座谈，征求有关意见。现就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我区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宣传贯彻《条例》内容，对照《条例》要求加以落实，针对管理实际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行业管理的规模和水平都迈

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服务市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目前，我区共有物业服务企业13 家，从业人员315 名。全区共有36 个住宅小区采取物业管理模式（其中已有前期物业公司进驻服务，但未成立业委会的物业小区9个），已成立业委会物业小区27 个。另有约120 个无物业楼幢采取街道、社区托管模式进行物业管理。从调研情况分析，我区的物业管理行业规模、服务领域、社会影响等都得到了一定提高，但行业管理、服务水平还比较薄弱。

（一）加快构建物业管理监管体制。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条例》出台后，洞头区住建局于2019 年制定《温州市洞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和《物业小区部门职责划分清单》等相关配套办法，为《条例》的贯彻提供制度保障。二是推动属地管理。区住建局成立物管中心，落实物管人员和工作经费，具体指导属地街道开展业委会建设、管理纠纷调解等工作，开展“物业管家”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推动提高服务水平。三是创新管理模式。住建部门制定《关于全域推广“海霞红管家“机制深化党建引领小区建设的实施方案》，通过创新载体，导入“红色物业”管理模式，成立小区拓展党支部27 个，引导推动党员进入业委会，探索形成以小区党支部为核心，业委会、物业企业、社会组织协调配合的基层治理新模式，提高业主自治管理水平。

（二）综合执法进小区初见成效。综合执法进小区是遏制住宅小区内行政违法行为，化解物管矛盾的重要途径。《条例》出台后，各职能部门依法开展小区内各类违章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城管部门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等工作开展小区执法，对接社区和物业公司，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和违建矛盾调处机制，突出抓好新增违建和居民举报违建的查处力度，着力解决乱堆放、乱设摊、占道经营等违章问题。消防部门和住建部门联合开展火灾隐患排查、破坏消防设施等日常化监管，接受居民举报，及时查处消防隐患。市场监督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监督电梯维保单位定期维保，对隐患电梯挂牌督办，督促整改。

（三）物管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条例》实施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从源头抓起，大力落实各项措施，使我区的物管环境有了明显的好转，物管市场得到进一步规范。区住建部门大力整顿行业秩序，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核查，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通过信用管理提高企业自律。区自规部门严把开发关，在规划设计、验收交付等环节严格管理，确保

物业设施落实到位。区人民法院针对物业纠纷涉诉案件的特点，推进调解组织和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并根据案件类型采用先行调解、速裁和小额诉讼程序等手段，对物业纠纷尤其是物业服务费纠纷的化解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我区物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区的物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就调研情况看，存在的问题依然不少，尤其是一些顽症虽经多方探索，仍没有找到有效的解决途径，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和调研后，也陆续收到一些业主、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对问题情况的反映。集中体现在：

（一）监管体制机制尚需进一步理顺。一是政府物业管理职责尚未理清。个别部门、街道（乡镇）对职责界定相对模糊，各部门有效联动、协同管理的机制尚未真正形成。二是基层管理力量不足。大部分街道（乡镇）没有配备物业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同时社区对自身在物业小区治理中的角色定位不明确，基本处于“不想管、不会管”状态，无法满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工作的需要。三是执法力度还不够大。小区业主对于《条例》的法制性意识不高，造成侵占公共空间、违章搭建、电动车飞线充电、损坏消防设施等事项层出不穷，例如：海天佳境住户车擅自侵占消防车道，海悦城璟园业主破坏消防送风井等现象，存在非常大的安全隐患。这些行为具有多发性和普遍性，以及违法成本低、执法成本高、执法周期长等特点，各相关监管执法部门未能形成执法层面监管合力。四是全过程性管理把关不严。小区建设历史遗留问题是造成小区矛盾突出的重要原因。比如，部分小区开发商及物管公司侵占业主公共空间，导致公共设施配套权属不明确引发纠纷问题；开发商建设施工不规范影响建筑质量及开发商对屋顶漏水、外墙渗水、设施坏损等维修责任推诿现象也有存在；小区前期物业企业隶属开发商，或由开发商协议选聘，对小区设施设备接收时把关不严，对建设遗留问题重视不够，从而留下纠纷隐患。小区电梯、消控设备、水电设备等专业设施移交不规范，造成其维护、更新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不明确，从而常常出现建设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与业主相互推卸责任的现象。

（二）物业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物业服务企业良莠不齐。自物业服务准入门槛放开后，我区资质等级高的品牌企业所占比例不高，大多数物业企业规模小、综合实力差，全区物业服务水平总体上还处于简单化、低层次、被动式的服务模式。二是物业收费水平较低与服务质量

不高的矛盾明显。通过综合分析，我区物业领域绝大多数物业小区物业费收费标准仍停留在十几年前水平。如海湾三区多层物业费每平方是0.5元，高层是1.1元；金海湾家园高层是1.1元；碧海云天物业管理招标信息高层住宅每平方为1.0元等。近年来，由于人员工资上调、物价上涨等等原因，物业公司的成本在不断上涨，物价部门未能根据物价指数相应调整前期物业收费标准，造成成立业委会后协议价也起步较低，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大多处在微利或亏损的边缘，不利于小区物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三是物业管理费收缴难。部分物业服务企业只注重收费，不注重服务，存在财务收支不透明、诚信经营不足等问题，导致业主不主动上缴物业管理费来表达不满，物业公司和业主矛盾加剧，收费率普遍较低。只有少数小区的物业服务收费率达90%以上外,其他大部分小区的物业收费率都在60%-80%。

（三）业主自治组织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洞头区物业小区的居民从渔农民转向现代市民的意识还远未到位，大多数业主坐等思想比较严重，一方面不满意当前的物业服务水平 ，同时又不愿意通过提高物业费引进高水平的物业管理公司来建设物业小区。另一方面小区居民又缺少”自治“理念，不愿意或主动参与小区居民自治组织建设，大部分业主不愿意、不关心小区事务，“城市冷漠”现象在小区居民中普遍存在，仅寄希望于政府部门监管物业企业来提升服务水平。同时，物业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和履职情况也不容乐观，一方面是住建部门和属地街道花大力气帮助物业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虽然业委会是业主选举产生的，但组成人员属于无偿服务，存在干好没有业主说好，干不好也没关系的现象，导致多数业委会成员主动作为的意识比较欠缺，如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监督物业公司服务水平、及时召开会议解决物业服务诉求等方面消极作为，如对小区公共部位（如电梯）维修没有及时与物业企业沟通协商，造成一些不必要的纠纷产生，业主自治组织监管作用的缺失，妨碍了物业小区管理的长效作用的发挥。

（四）法律法规还存在有待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住宅维修资金使用难一直是社会各界普遍反映的问题，调研过程中业主和物管企业均多次提及，业主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程序复杂、时间长，报修往往费时费力，需要小区两个“三分之二”业主同意的这条法律规定，实际操作难度大，很多应急维修，因业主委员会或业主思想难统一，造成物业管理矛盾。此外，《条例》中关于物业费收费标准的调整、老小区加装电梯的审批同样存在操作难度

大的问题，都需要进一步地研究和解决。

三、对进一步做好我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建议

物业管理事关千家万户，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也是城市管理水平的综合体现，政府和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形成合力，以问题为导向，广开思路，积极探索，推动我区物业管理水平再上台阶。

（一）加快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物业监管体系。《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已经实施四年多了，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都已逐渐呈现，因此，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要广泛听取各界意见，积极向上反映要求加快《条例》修改工作，使《条例》既科学合理，又有可操作性，特别是要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有突破、有新招。当前建议区政府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后续维修资金缴纳、电梯报废改装等问题进行改革试点，制定一些管理办法，为立法作一些先行探索，真正起到为地方立法先试的作用。

（二）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化解物管矛盾纠纷。小区物管矛盾种类繁多，执法主体不一，甚至存在管理职能交叉现象，因此，必须更好地发挥综合执法进小区的作用。要建立各执法部门的联动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尝试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综合执法管理平台，共享执法信息，联合执法行动。对于目前界限不明、职责不清的执法内容，区政府要加强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确保综合执法进小区落实到位。在执法过程中，要积极借助新闻媒体、网络等平台，曝光违规违章行为，形成舆论压力。在加强执法的同时进一步完善矛盾调解机制，充分发挥其成本低、见效快、矛盾化解更贴人心的优势。要重点加强对新建住宅项目开发建设行为的监管，建议探讨建立缺陷责任期内施工质量保证金由开发商和业委会、物业公司三方共同监管的模式，从源头上减少因房屋质量缺陷得不到及时维修而引发的矛盾。要强化司法介入在物业费欠缴纠纷中的作用，进一步用好支付令、速裁和小额诉讼程序，尤其对恶意欠费行为要加大裁处力度，宣传和解读典型案例，扩大社会影响面。

（三）着力夯实基础，进一步构建和谐物管。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职能，更好地发挥街道、社区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的基础作用。在街道社区的参与和指导下，加快推进物管会和业委会的组建工作，可以借鉴区内一些业委会作用发挥好的小区的成功经验，认真剖析和总结，研究出有利于业委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激励和制约机制加以推广。要定期开展物管人员和物业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教育，增强服务意

识，提升服务水平，交流服务和管理经验，提高调解和处理物管矛盾的能力。要加大考核考评力度，强化物业管理市场的准入退出机制和奖惩激励机制，坚决实行优胜劣汰，促进物业市场规范有序。要加强社会宣传，引导广大业主树立“花钱买服务”的消费观，转变“要权利不要义务、要服务不要收费” 的现象，积极主动地参与物业管理，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共同维护小区环境和秩序。建议加快推行物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物管企业的经营行为、业主缴纳物业管理费等情况纳入企业或个人信用系统，让诚实守信者得到尊重、让失信者付出代价。

（四）创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行业发展后劲。在加强行业监管，清理整顿不合规企业的同时，对于一些服务品质高、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资质升级、前期物业招投标等政策上的支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通过树立行业标杆，带动整体发展。支持一些口碑好、业绩佳的知名物管企业收购兼并小型物管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淘汰一批资质低、管理混乱的物管企业，促进物管企业朝着规模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要强化物业服务标准化，对服务内容、要求、收费等进行细化和量化，既有利于业主菜单式选择服务内容并监督完成情况，也有利于物业企业按服务质量收费，优质优价，解决物业费调价机制不畅的问题。建立健全与物业服务标准等级相适应的收费机制和价格调整机制，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公共收益性资金、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公示工作，保障业主的知情权、监督权。引导成立区物业公司行业协会，发挥协会的指导和协调作用，通过行业协会规范企业行为、提高自律意识、避免无序竞争，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落实《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2019年开始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以来，经过两年的实践，已初步形成申报预算同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复核、重点评价有序开展的良好局面，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已初步建立，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我区在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还有一些需要重视和改进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绩效管理各方互动欠缺、预算绩效文化培育有待重视、纳入绩效管理资金覆盖面有限、预算绩效评价重点有待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较为局限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培育预算绩效管理社会氛围。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以《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引，统一各单位思想，主动承担起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构建好预算绩效管理的协同机制，把“独角戏”变成“大合唱”。要以政府考绩为抓手，督促各单位加快建立内部管理办法，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依、有规可循。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搭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要创新载体，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加强预算绩效文化培育，引导树立绩效意识。要加强与人大、政协、监委、审计的日常沟通，与人大重点审查向支出和政策延伸、绩效审计相结合，将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委监督、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拧成“一股绳”，形成政府领导，财政推动，部门负责，人大、政协、

监委、审计监督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继续着眼于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目标，加快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绩效问责办法等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建设，完善年初预算未明确预算单位和预算项目的再分配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要严格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扩大大额财政资金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试点，把好预算项目立项关口。要积极探索预算项目执行过程绩效运行监控的有效办法，组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事中监管，反映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整改。要着力提高重点评价和复核性评价的针对性，加强对产业发展、“三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就业、环保等资金的绩效评价，探索开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等的绩效评价，发挥重点评价和复核性评价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不断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示机制，善于总结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形成追求绩效的威慑力。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明确预算绩效责任主体，对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预算绩效不高、未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问责。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使预算绩效管理成为干部考核的一部分，把绩效与“帽子”和“面子”挂钩。切实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制度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原则上不予安排或调减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优的，要优先安排，从源头上控制没有绩效和低绩效的财政支出。实行评价结果报告制度，对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在报告政府的同时报告人大，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提供重要依据。要完善财政部门内部协调机制，及时将评价结果抄送预算、监督及相关业务科室，作为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重要依据。通过多管齐下，加快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倒逼机制。

附件:《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落实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附件：

《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落实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1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每年至少选择一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	每年
2	开展政策、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合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每年至少选择一个涉及地方发展重大政策或大额投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	每年
3	开展相关领域绩效评价	积极探索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每年至少选择一个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债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	每年
4	开展重点资金绩效评价	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每年选择部分涉及“三农”、教育、养老、医疗、社会保障、就业、环境保护等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	每年
5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所有预算项目100%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并逐年加大财政重点审核比例。	区财政局	每年
6	提高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资金覆盖面	逐步完善区级待分配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建设专项资金、政策性专项资金、教育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逐步实现项目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全覆盖。2022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资金要占到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5%以上。	区财政局	每年
7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区财政局	2022年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8	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机制	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办法，按照优胜劣汰的要求，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规定，从源头上控制没有绩效和低绩效的财政支出。	区财政局	每年
9	实施绩效问责	制定出台绩效问责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和责任事项，提高管钱用钱绩效责任意识。	区财政局	2022 年
10	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监察	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纳入日常监察监督内容，加强对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督。严肃财政资金绩效追责问责，对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损失浪费等情况进行问责。	区监委	每年
11	开展项目预算资金绩效审计	每年至少选择一个关注度高、涉及面广、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联系的预算项目资金开展绩效专项审计。	区审计局	每年
12	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工作的督考	把财政资金预算绩效工作纳入政府考绩内容，促进相关单位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区府办	2022 年
13	推行预算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公开	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预算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区财政局	每年
14	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创新载体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加强预算绩效文化培育，引导树立绩效意识。	区财政局	每年
15	实行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制度	每年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要内容包括每年开展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政策与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相关领域绩效评价结果、重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审议。	区府办	每年

关于落实《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素婷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落实《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目标成效

2019年10月，出台了《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洞财绩效〔2019〕210号），通过近2年的努力，基本实现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截至目前，已在全区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实施内容

（一）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政策体系

聚焦海洋经济、花园建设、海岛振兴、两岸同心、全域旅游、生命科学、改革创新、民生福祉等领域，全面梳理全区现有政策和资金，并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政策绩效评价情况，现结合我区实际，整合大事项目、政策项目、民生项目，反复优化比对。2019年9月，研究提出构建洞头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的方案。

（二）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构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框架体系。注重“顶层设计”，制定“1+6+3”全链条闭环管理制度体系。**制定1个纲领文件。**《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明确目标，部署2019-2021年分三步走，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体系。**形成6项管理制度。**《洞头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洞头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洞头区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洞头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洞头区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洞头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涵盖全方位，涉及事前评估、

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建立3个内外协同机制。**建立内部协同机制，制定了《洞头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各业务科室的主体责任 ；建立与第三方协同机制，规范委托评价行为；建立考核协同机制，将“全面绩效管理”纳入政府考核。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落实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科室设定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将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项目申报实行分类管理：对500万以上新增重大项目，要求其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较大项目，财政抽取部分开展目标评审，2020年选取了20个2021年预算项目开展目标评审，建议削减财政资金1526万元；对一般项目，由财政归口业务科室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

三是实现绩效运行与预算执行“双监控”。通过线上+线下“双监控”模式开展过程跟踪监控。2019年开始，对各单位所有预算项目，要求开展年中自行跟踪监控；依托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线上监控，并抽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线下实地跟踪监控。2020年抽取12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涉及财政资金1261万元，通过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效益性。财政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工作相融合，将部分绩效低下的预算项目纳入当年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动态跟踪监控其整改情况，纠正其资金管理中的违规问题，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对区级财政支出的绩效开展评价，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结束后，立即开展项目和部门的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按预算项目资金量和数量均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抽评，同时选取部分关系民生、公众关注和具有一定影响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并对部分预算部门开展部门整体评价。2021年全区共上报自评项目1094个，涉及财政资金68364万元。截至目前，已开展114个项目的财政抽评和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0960万元；开展1个单位的整体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808万元。按照“以评促管”的思路分析存在的问题根源，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促进预算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双提升。

五是强化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为进一步引导社会公众参与与监督，2019年开始，各部门将重要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公开。

为有效缓解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难问题，在全市率先推出《绩效管理意见书》制度，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从绩效管理的角度提出更加详尽和全面的整改意见，督促被评价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认真加以整改。今年以来，已下达《绩效管理意见书》113份。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对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优先予以保障，“差”的项目予以削减，整体评价不理想的预算部门适当调整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六是健全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为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2019年开始，逐步梳理区级部门开展财政预算管理所使用的绩效指标库。截至目前，已建立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和部门整体三部分组成的指标体系，既覆盖区级所有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也包含各部门普遍适用的共性绩效指标，并实现规范化、程序化、动态化管理，为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提供有力支撑。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难点

（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尚未全面形成。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需要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管理体系，这不仅仅是顶层设计，还需要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单位思想统一、协调一致、相互配合、相互督促。在实践中，由于涉及面大，绩效管理理念参差不齐，部分单位领导并没有意识到绩效的重要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主动性，使得绩效工作由财政单方面推动，相关单位仅是虚以应付，一些“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等思想仍然根深蒂固。

（二）预算绩效管理在各重点环节执行的深度仍然不够。一是预算编制环节，事前绩效评估未进行充分论证，部分项目存在“拍脑袋决策”的现象。编制项目时，绩效目标申报过于粗放，没有细化量化，目标不明确、预期指标值过高等，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环节，**依托数据上报审核，对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掌握不够深入，缺乏有效监控手段。**三是项目实施完成后绩效评价环节，**存在形式大于质量现象，绩效自评随意性较大、质量不高，自评和财政抽评结果存在较大差距等现象。

（三）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推进难度大。事前绩效评估是按要求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及目标的合理性等，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是绩效管理的最前端，其实施主体政策的制定者和项目的立项单位如未主动开展，到了财政环节已是资金申请阶段，事前绩效评估难以开展。

（四）绩效评价结果完全应用存在较多困难。一方面，预算绩效是一个不断纠错、循序渐进的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中，

必须重视评价结果的应用，需要在下一期的预算编制中，结合评价结果来开展。但在实际过程中，因影响预算编制的因素众多，以及长期支出固化等原因，完全应用评价结果做出较大预算调整比较困难。另一方面，评价结果应用的约束力仍然不够，绩效评价中常常发现一些以前年度评价中提及的问题，在后续年度中依然反复出现。

（五）绩效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预算绩效工作跨度大、难度高，对业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要求比较高，但是大部分单位内部并没有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没有及时督促改进相关工作，对待绩效工作的态度和能力都有待提升。

四、进一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

（一）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在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的前提下，为保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顺利推进，必须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的同时，通过奖惩制度实现责任约束和激励约束，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考核，并占有一定权重是最行之有效的方法之一。

（二）加大协同监督力度。健全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的协同共推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人大预算审查重点，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等。

（三）重视评价结果应用。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的有机融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年度预算和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问责制度，对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力，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要求的单位进行绩效问责。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认真总结提炼《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的阶段性成果，后期继续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探索，如开展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建立重大政策事前论证评估机制、加快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等，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关于《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陈青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我区于2019年印发了《洞头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视察组，对《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取得的初步成效

自2019年开始实施《三年行动计划》以来，经过两年的实践，已初步形成申报预算同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复核、重点评价有序开展的良好局面，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已初步建立，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逐步建立。财政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充实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和人员力量，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指导部门和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各预算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逐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不断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取得实质性进展。制定了《洞头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涉及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的多项制度，逐步开展了绩效指标与标准体系建设，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已形成一套较完备的操作流程，为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五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创造了条件。

（三）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有序推

进。在预算编制环节注意绩效导向，各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中能较好落实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同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目标，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开展对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我区在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还有一些需要重视和改进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各方互动欠缺。目前，预算绩效管理还主要是由财政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在推动，还没上升到更高层面进行部署。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还缺乏足够举措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实质性的监督，仍局限于预算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方面。监委在日常监督工作中更多的是关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性问题，由于受专业等限制，对财政资金预算绩效问题还很少涉足。审计部门近几年虽然对财政资金绩效审计进行有益探索，反映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中的问题，取得了一些实际成效，但这些绩效审计都是事后的审计，在预算编制阶段、预算执行阶段的事前、事中绩效控制还没有实质性开展。社会监督、民主监督过程中对财政资金预算绩效问题也很少涉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

（二）预算绩效文化培育有待重视。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需要加强预算绩效文化的培育，引导树立用钱问效问责理念，以浓厚的花钱问效氛围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但目前在推动预算绩效文化培育上还存在着宣传力度不大、宣传范围不广、载体创新不够的问题,预算绩效文化宣传发动工作有待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相对薄弱，目前仅对预算单位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开展有限的培训，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由于预算绩效意识普遍缺乏，存在预算编制和具体业务衔接不够问题，预算编制往往比较粗糙，项目可研不深入、具体工作事项不明确、资金使用不细化，预算执行比较随意。2020 年共抽取 10 家预算单位的 10 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没有一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今年共抽取 64 家预算单位的 113 个预算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和复核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19.5%。重资金争取、轻资金效益意识普遍存在，绩效文化的培育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

（三）纳入绩效管理资金覆盖面有限。

2019、2020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上级一般公共预算等安排的项目预算支出分别为21.4亿元、18.9亿元，其中：年初已明确到部门的项目支出分别为4.3亿元、5亿元，分别占当年项目预算支出的20%、26.5%；而通过区级待分配专项资金、财政各类专户资金、政府投资建设专项、政策性专项、教育专项进行再安排的项目支出分别为17.1亿元、13.9亿元，分别占当年项目预算支出的80%、73.5%；这部分项目资金年初并没有明确预算到部门。目前，财政部门对年初明确到部门的预算项目支出资金实施相对规范的申报程序，并纳入财政绩效管理部门进行监管。而对年初没有明确到部门的再分配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尚未形成有效机制。

（四）预算绩效评价重点有待提升。2019年以来，财政部门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对预算项目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其中：2020年抽取10家预算单位10个预算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632万元；2021年抽取64家预算单位的113个预算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和复核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027万元。应该说财政部门开展的这些复核性评价和重点评价，反映了预算绩效管理中的一些问题，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选择的项目看，涉及到产业发展政策、招商引资政策、人才引进政策、政府采购、政府社会资本合作（ppp）、重点民生、重点工程等投资额大、涉及面广、社会各界关注度高的领域和项目不多。从评价的内容看，评价资金预算科学性精确性、资金监管、项目监管等问题比较多，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立项的必要性及投入产出实现程度的评价相对较少。

（五）绩效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较为局限。2019年开始，财政部门已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进行公开，并将重点评价和复核性评价结果通过专报形式报送区委、区政府领导，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走出了第一步。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方式、范围和力度还都有待进一步探索和深化。区财政部门在全市率先推出《绩效管理意见书》制度，今年以来，区财政局已下达《绩效管理意见书》113份，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在推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上做了很好的探索。但从实际执行上看，绩效评价结果有效运用需进一步加强。目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仍停留在反映情况、找出问题、提出建议的层面，绩效问责进展较慢。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尚未真正执行，评价结果对于预算分配和预算项目管理应有的参考作用、导向作用和制约作用尚未得到充分体现，预算绩效管理的强制力、约束力不

强，影响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成效和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培育预算绩效管理社会氛围。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以《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引，统一各单位思想，主动承担起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构建好预算绩效管理的协同机制，把“独角戏”变成“大合唱”。以政府考绩为抓手，督促各单位加快建立内部管理办法，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依、有规可循。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搭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要创新载体，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加强预算绩效文化培育，引导树立绩效意识。要加强与人大、政协、监委、审计的日常沟通，与人大重点审查向支出和政策延伸、绩效审计相结合，将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委监督、财政监督与审计监督拧成“一股绳”，形成政府领导，财政推动，部门负责，人大、政协、监委、审计监督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继续着眼于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目标，加快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绩效问责办法等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建设，完善年初预算未明确预算单位和预算项目的再分配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要严格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扩大大额财政资金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试点，把好预算项目立项关口。要积极探索预算项目执行过程绩效运行监控的有效办法，组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事中监管，反映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预算单位及时整改。要着力提高重点评价和复核性评价的针对性，加强对产业发展、“三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就业、环保等资金的绩效评价，探索开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等的绩效评价，发挥重点评价和复核性评价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要不断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示机制，善于总结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形成追求绩效的威慑力。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明确预算绩效责任主体，对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预算绩效不高、未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进行问责。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使预算绩效管理成为干部考核的一部分，把绩效与“帽子”和“面子”挂钩。确实落实评价结果与预

算安排有机结合制度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原则上不予安排或调减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优的，要优先安排，从源头上控制没有绩效和低绩效的财政支出。实行评价结果报告制度，对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在报告政府的同时报告人大，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提供重要依据。要完善财政部门内部协调机制，及时将评价结果抄送预算、监督及相关业务科室，作为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重要依据。通过多管齐下，加快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倒逼机制。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全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全面贯彻落实，成效显著，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洞头建设，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更好地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洞头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全国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和省、市法治建设规划要求，现就2021年至2025年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决议如下：

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各级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必修课，做到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形式，发挥各类宣传阵地、载体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群众、深入人心，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普法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广泛宣传民法典，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走进群众日常生活。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学习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深入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促进等与打造高质量发

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温州地方性法规，推动法律法规落地落实。

三、切实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坚持分类施教，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擦亮“普法亮眼 护航青春”法治宣传教育金名片，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强村（社区）组织负责人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重点围绕“法治行为实践养成”，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增强法治观念和规则意识，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四、打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洞头样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海洋文化、旅游文化等本地特色文化相结合，大力弘扬“海霞精神”，传承“爱岛尚武、励志奉献”的红色基因，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社会信用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按照“一街一品”的要求，打造一批蕴含法治精神、深受群众喜爱、有辨识度的法治文化精品。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五、不断深化精准普法。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用好数字化改革手段，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及时研判各类群体的法治需求，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以融合为导向，建立全区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实现共融共通、共建共享。统筹各种社会资源，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形成社会大普法工作合力。

六、积极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规范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化依法治校，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深化行业和专项依法治理，推进行业治理法治化。深化依法治网，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加强对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大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民的防骗意识、识骗本领和反骗自觉。以“法

律十进”为抓手，开展多领域专项依法治理，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强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确保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管理。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评估检查及检查结果的运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关于洞头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及“八五”普法工作安排的报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素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及“八五”普法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一、“七五”普法工作情况

2016年以来，我区紧紧围绕“七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普法，深入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推进社会大普法格局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导向性功能充分彰显，法治红利惠及城乡群众，全区社会公众安全感和法治满意度保持全省前列。2018年度-2020年度连续3年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全市第一，连续15年创成省级平安区，成功夺取全省首批一星平安金鼎，蝉联全国平安先进区，获评全国无邪教创建示范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成绩突出区等荣誉称号。

（一）坚持高位推动，组织保障全面强化。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转发“七五”普法规划，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高规格召开“七五”普法动员大会，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履职的重要职责，坚持每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切实做好示范表率。区人大、区政协认真履行督察职能，多次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指导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二是压实普法责任。**区委办、区府办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明确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和群团组织是普法责任主体，建立36家重点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推动形成部门联动、资源共享的普法教育机制。**三是壮大普法力量。**充分挖掘社会普法资源，组建普法讲师团、以案释法宣讲团和法治副校长等专业宣讲队伍，重点培育“海霞妈妈”特色普法志愿队伍、溢香应急救援队普法公益组织、嘉媛普法文创企业等一批社会化大普法“六优”项目，吸纳基层网格员成为渔农村普法工作的骨干力量，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二）坚持突出重点，法治宣传成效明显。一是紧扣重点工作普法。紧紧围绕海上花园建设、全域旅游发展、海岛振兴、“最多跑一次”改革、“五水共治”“扫黑除恶”、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司法行政百村百企行”“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崇尚法典精神·共筑美好生活”等主题宣传活动。全区累计编发有关宣传资料15余万份，举办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200余场次，提供法律服务1000余次。**二是紧扣重点项目普法。**出台惠企便民法律服务十九条等系列依法保障项目建设政策文件，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与重大项目责任部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组建法律服务团为环球嘉年华梦幻海湾框架合作协议提供法律服务，为奥博休闲中心游艇码头遗留问题提供法律建议，为市域铁路S1线政策处理涉及的房产权属提供法律援助，为瓯江口大道工程房屋征收抽签选定评估机构和布袋岙首期安置房摸文定位等项目提供公证服务。通过破产重整、资金重组等司法手段，成功处置珑头湾、国际大酒店等长期停滞项目。**三是紧扣重点内容普法。**深入实施宪法学习宣传活动，部署开展“全民学宪法”“宪法宣讲洞头行”等主题宣传，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开展“宪法好声音”演讲比赛。深入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活动，以法治讲座、法治培训、以案释法等载体，宣传贯彻《监察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新修正的法律法规。

（三）坚持分层施教，全民普法更加精准。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区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区委常委会学习党内法规和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2016年以来，举办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31场。全面推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组织考试18批次

160 人次，考试成绩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和任用的重要参考。圆满完成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计划，全区 1200 多名公务员普遍接受了一次宪法、监察法、行政法、公务员法的脱产培训。常态化开展区管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组织领导干部年度述法，推动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不断提高。**二是抓住青少年这一“关键时期”。**采取“课堂+实践”的普法模式，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全面实施“道德与法治”课程，开展法治征文和绘画比赛、法治类国旗下讲话、“法在心中”主题班会等实践活动，将法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发挥好“师资+阵地”的平台引领作用，组建政法干警法治副校长、律师校园法律顾问团和“五老”讲师团，积极打造实验中学禁毒教育基地、实验小学食品科普教育基地等一批可观性与互动性兼具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青少年提供多样化的法治实践体验。**三是抓住不同群体这一“关键差异”。**通过建立休渔期渔民法治课堂、搭建海上流动普法阵地、实施“海上网格”管理等方法，深入开展“送法进渔区”主题活动；开展“乡情警务”“法律进企业”“以案释法”等活动，深化“千名政法干警进千企活动”，着重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用工、管工、酬工上做到依法经营；深入实施宗教场所“十百千万”普法工程，打造宗教普法教育基地，组织宗教干部开展《宗教事务条例》培训，不断提高宗教领域法治意识，助推形成依法信教的良好氛围。

（四）坚持厚植信仰，法治文化润泽人心。一是做强法治文化实体阵地。围绕海岛实际和花园村庄建设，建成新城宪法主题公园、小三盘法治文化广场、中仑法治文化街区等一批法治风景，通过融法入景，推介法治文化，切实迎合群众的法治需求。打造海霞女子民兵连爱国教育基地、市民活动中心红色印迹馆、老虎山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公园、兰小草道德馆等“党建+普法”“廉政＋普法”“德育+普法”等普及法律知识和行业知识的“双普”教育基地，营造浓厚社会化普法氛围。“七五”期间，全区共建成精品法治文化阵地 28 个。**二是做活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充分发挥媒体平台优势，在电视上设立《廉政在线》《警方视频》节目，在广播上制播《法治新时空》，在报纸上开设《与法同行》等法治专栏，在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兴媒体开辟法治栏目，有效实现“两微一网”联动普法。以我区案例拍摄的《梦断公积金》在央视教育一套《法治天下》节目播出，在全区收到了很好的教育效果。**三是做精法治文化创作作品。**将法治文化元素纳入文化下乡配送节目中，依托百姓舞台等载体，举办了“五水共治”“大拆大整”、安全生产、平安维稳等法治文艺演出活动。拍摄微电影、抖音等法治视频，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法治道德理念融入人心，其中微电影《不要让毒品毁了你的家》、《重生无门》，分别获得全国禁毒微视频大赛三等奖，第三届中国（绵阳）科技城法治微电影前8名。

（五）坚持民需为本，基层治理深度推进。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逐渐形成一批有辨识度的法治政府建设成果，“无证明区”创建经验在《温州探路者》等多家刊物发表，“渔小二”自助办证系统获批农业农村部改革试点，得到《人民日报》点赞，“最多跑一次”改革获省政府通报激励。依法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100%全覆盖，聘请区委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15位。加强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深化行政复议机制改革，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诉讼败诉案件问责，区长带头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一审新收行政诉讼案件和败诉率持续双下降。**二是打造平安建设品牌。**围绕夺取全省首批平安星级金鼎目标，部署社会治理七大攻坚，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升级完善“南北闸门”智能工程，建立“一库一图一网”智慧综治体系，实现雪亮专网、视联网、电子政务网“三网通”，构建海上、岛上、网上平安防控网络，连续9年没有发生命案，1/3以上的村社“无案无事无访”，实现省级平安区“十五连创”。**三是夯实基层民主法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打造“海霞妈妈”“船老大”等调解品牌，2016年来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9156件。拓展升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时空法律服务网络，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依法整治民间迷信、丧葬陋俗，推行小微权力监管26条，带动乡风文明、治理有效，一半的村创成“三治融合”示范村。截至目前，全区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率达70%，省级和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复评巩固率均达100%。

二、存在问题

一是普法工作合力仍需加强。各普法责任主体共同策划活动组织性不强，科学调动和优化配置各种社会资源的机制不够完善，没有形成有序协调的工作局面。

二是普法责任意识亟待提升。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上，个别部门“主人翁”意识仍有欠缺，认为普法宣传是软任务、软指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未能实现常态化。

三是宣传方式方法有待创新。人民群众对法治服务的需求日新月异，传统的“拉横幅、贴标语”等普法形式难以激发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法治宣传教育亟待开发更多新平台、新载体，打造有地域特色的宣传亮点。

四是法治文化阵地效能欠缺。各类法治宣传活动的开展未能充分利用已建成的

法治文化阵地，二者缺乏有机联系。普法经费难以承载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的修缮、维护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群众体验式学法成效。

三、“八五”普法工作安排

我区“八五”普法工作坚持以国家、省、市“八五”普法规划为指导，认真落实“重要窗口”和全面依法治国有关要求，加大全民普法力度，继承和发扬过去的优秀成果及成功经验，为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是全力构建社会化普法新格局。深化普法责任制建设，落实部门属地普法责任，把普法教育融入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的全过程，推行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推动责任清单制度在全区各级普法责任主体全覆盖。整合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基层组织等资源优势，深入挖掘公益性社会普法组织、普法工作室、“双普”教育基地、特色法治文化产品的品牌潜力，创新打造“融普法”平台，全力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二是全力提升法治宣传实效性。贯彻“服务大局、普法先行”的理念，抓牢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这一重点，聚焦高质量推进海上花园建设、海岛基层治理新样板建设、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等重点工作，充分发挥普法教育先导性、基础性作用。抓牢“区域治理现代化精细化”这一主线，全面实施分类普法、特色普法、按需普法等普法工作，从普法对象需求端出发，优化供给内容，创新供给形式，不断提高守法普法工作的精准性、实效性。盯牢重点对象，实施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推动15项学法用法举措落地落实。

三是全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以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为抓手，优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加强乡村法治阵地建设，持续培育“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继续坚持多层次、多领域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将普法教育与法治实践结合起来，提高基层干部依法治理能力和村（社）居民自治能力。深化基层队伍建设，大力推动法律资源力量向一线倾斜，充分运用好普法平台，推动实现普法覆盖面、影响力“双提升”。实施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五年倍增、提质增效计划，到2025年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占比达到90%以上。

四是全力培育海岛特色法治文化。进一步挖掘具有洞头特色的法治文化资源，将法治文化与海洋文化、旅游文化等本地特色文化相结合，在融合发展中传播法治文化精神。大力弘扬“海霞精神”，传承“爱岛尚武、励志奉献”的红色基因。推出“洞头普法”形象代言人“小海霞”，打响“海霞说法”法治宣传教育品牌。制作《海霞说法》系列微动漫，将“小海霞”

融入依法治网宣传工作，推动构建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努力培育法治宣传创新项目，有效提升群众学法用法趣味性，强化巩固法治宣传效果。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普法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　明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主任　黄根忠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议的必要性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推进的社会系统工程，对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法治温州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从1985年至今，我区已连续实施完成了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30多年来，全区各地、各部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精准施策，与时俱进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不断构建完善社会大普法格局，持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

当前，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使法治成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十四五”规划明确要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今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6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7月份，省委、省政府转发了我省“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决议。8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决议。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按照工作惯例，区人大常委会有必要在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启动实施之际，结合洞头实际作出决议，支持和监督推动“八五”普法深入开展。

二、决议草案的起草过程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省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精神，将制定我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列入本次会议议程。8月下旬至9月中旬，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赴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专题调研普法工作，实地察看基层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教育局等重点普法单位相关负责人、区人大代表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提前与区司法局深入沟通，起草了决议草案征求意见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就决议草案向“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区直单位征求意见，并报送区委审查。在认真总结分析调研情况、充分吸收借鉴有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决议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了本决议草案，现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三、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在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常委会决议主要精神的基础上，立足洞头实际，结合“十四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要求，力求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和特色，共分七个部分：

（一）关于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决议草案第一条提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按照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要求，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实效化，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决议草案第二条提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并对普法重点内容作了规定：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二是广泛宣传民法典，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三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学习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普法工作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四是深入宣传与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温州地方性法规，推动法律法规落地落实。

（三）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决议草案第三条提出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特别提出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擦亮我区“普法亮眼 护航青春”法治宣传教育金名片。三是加强村（社区）组织负责人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四是围绕“法治行为实践养成”，培养全社会公民自觉养成法治习惯。

（四）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洞头特色。决议草案第四条提出打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洞头样板。一是推动法治文化与海洋文化、旅游文化等本地特色文化相结合，大力弘扬“海霞精神”，传承“爱岛尚武、励志奉献”的红色基因，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二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社会信用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三是按照“一街一品”的要求，打造一批蕴含法治精神、深受群众喜爱、有辨识度的法治文化精品。四是传承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五）关于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决议草案第五条提出不断深化精准普法，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开展实时普法；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建立全区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形成社会大普法工作合力。

（六）关于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决议草案第六条围绕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提出规范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行业和专项依法治理、依法治网等重点治理，开展多领域专项依法治理，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七）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决议草案第七条强调加强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第八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强调向基层一线倾斜普法力量和资源，夯实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基础。强调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评估检查及检查结果的运用。强调全区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决议有效实施。

决议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一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动员全区上下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更是建设海上花园的题中之义。在迎来建党百年华诞的历史性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赋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光荣使命，为新发展阶段浙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2021年7月28日，区委一届十次全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对洞头推动共同富裕作出了全面部署，审议通过了《洞头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区委《实施方案》）。这是洞头当好“重要窗口”建设者维护者展示者的政治责任，是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的重大机遇，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实际行动。全区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主动并创造性地参与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

二、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上花园、发展海洋经济、弘扬海霞精神的指示精神，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构建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加快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旅游兴区、海洋强区“三区战略”，着力在融入都市区发展、海洋经

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文化融合、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基层治理现代化等方面打造海岛样板，着力构建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着力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到2025年，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取得较好进展，形成阶段性标志性成果，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更加饱满。

三、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要紧紧围绕党中央赋予浙江“四大战略定位”和浙江建设七个方面省域范例、温州打造七个市域样板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实施方案》各项任务部署，抓好八个方面重点任务，大力实施十大行动，加快走出一条具有洞头特色、典型特征、普遍意义的共同富裕之路。要围绕强化共同富裕区域统筹，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主动服务市区一体化、瓯洞一体化，推进都市协同共建。要围绕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因地制宜开发海洋资源，建立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海洋经济共兴。要围绕优化共同富裕群体结构，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优化就业服务体系，完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探索完善分配再分配机制，推动居民收入共增。要围绕丰富共同富裕服务供给，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形成“优育洞头、学在洞头、医养洞头、青年洞头、匠心洞头、安居洞头、温暖洞头”品牌，推动公共服务共享。要围绕促进共同富裕全域协同，构建海岛地区共同富裕体制机制，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推动乡村振兴共富。要围绕增强共同富裕文化支撑，弘扬“海霞精神”，发扬“五岛连桥精神”“兰小草精神”，努力成为闽瓯文化融合高地，推动文化文明共促。要围绕营造共同富裕宜居环境，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进海洋生态共保。要围绕促进共同富裕整体智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推动社会和谐共治。

四、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需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强大合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作出重大事项决定等方式，助推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全区各级人大代表要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认真履行职责，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建言献策，在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

作用，引导和带动全区人民积极投身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实施，健全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实行清单化推进、闭环式管理，创造性、系统性落实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各项任务。区监察委员会要健全贯彻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保障机制，高标准推进清廉洞头建设，为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完善规范高效司法监督体系，依法履行审判、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五、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是全区人民的共同期盼、共同事业，必须凝聚起全社会共同奋斗推动共同富裕的磅礴力量。全区人民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以勤劳和智慧积极投身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的伟大实践。全区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特点，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不断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互助互济、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共同富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功能，协助做好经济发展、基层治理、民生保障、乡村文明等方面相关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和新型社区建设。各类企业及经营者要坚持义利并举，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成效和亮点，大力营造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涉及全局、事关长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区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蹄疾步稳向共同富裕目标迈进，为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高水平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而努力奋斗！

关于共同富裕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21年7月28日，区委一届十次全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对洞头推动共同富裕作出了全面部署，审议通过了《洞头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为迅速贯彻落实区委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动员全区上下积极主动并创造性地参与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根据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我们要根据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决定。区人大办草拟了《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草案），广泛吸取代表、群众意见，征求、吸收“一府一委两院”和有关部门的建议，形成今天提交区人大常委会的草案。

二、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分五个部分：

一是简要阐述《决定》（草案）出台的背景，提出全区上下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主动并创造性地参与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

二是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上花园、发展海洋经济、弘扬海霞精神的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旅游兴区、海洋强区“三区战略”，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是强调要紧紧围绕党中央赋予浙江“四大战略定位”和浙江建设七个方面省域范例、温州打造七个市域样板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实施方案》各项任务部署，抓好八个方面重点任务，大力实施十大行动，加快走出一条具有洞头特色、典型特征、普遍意义的共同富裕之路。

四是要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紧盯区委《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齐心协力、共同推进，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形成推动共同富裕的强大合力。

五是提出全区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和各类企业及经营者要发挥自身优势，汇聚起共同奋斗推动共同富裕的磅礴力量。同时，号召全区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向共同富裕目标迈进。

履 职 报 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人大代表　周春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自2017年当选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以来，我深感这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人大代表的使命，让我无时无刻提醒自己，严于律已，接受人民的监督，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乐于代言，敢于直言，善于献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五年来，在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我自觉履行人大代表的权力和义务。在做好本职工作同时，积极参政议政，履行职责，发挥代表的作用。现述职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一是积极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学习，提高自己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履责能力。二是学习代表履行职责的工作方法和技巧，通过人大常委会、街道组织的各项代表活动，增强了我的代表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增强了全局意识，围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进行思考，积极探索新的思路和办法。三是树立群众观念和责任意识，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体察民情，倾听、了解和反映选民的意见和呼声。

二、克尽职守，切实履行代表职责。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最根本的职责就是为群众行使代表权力，我深深体会到，当代表就是要履行职责，为人民群众发声，把人民群众意见反映上去，近5年来，我时刻关注民生实事、民营经济发展，时刻收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每年的两会前，我都会主动联系选区代表，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把人民群众的声音带到两会上。5年来，我撰写、提交建议共十件，内容涉及民生实事、经济发展、法治建设、文化建设等。具体如下：《关于人民检察院应加强民行监督职能的建议 》、《关于将征迁事务代理服务项目的招标中

的法律事务分项招标的建议》、《关于关注行政审批服务“深水区”改革的建议》《关于将上市挂牌的奖励重心前移，助力创建“两个健康”先行区的建议》，《关于政府部门牵头出台《洞头区广场舞公约》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关爱事实孤寡老的建议》、《关于加强对共享单车占领盲道引导及管理的建议》、《关于推进温州企业高水平“走出去”的建议》、《关于开展海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的建议》、《关于进一步理顺海洋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的建议》。其中，针对老百姓在行政审批中的痛点焦点写的《关于关注行政审批服务“深水区”改革的建议》，还被列为市重点建议，由市领导牵头办理。

我始终认为，在人代会上真实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为人民群众代言，是体现我人生价值的一个难得的机遇。

三、积极发挥专业技能，积极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面对这场前所未见、突如其来疫情，作为一名人大代表，代表使命感由然而生，积极参与抗疫，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组织律师事务所捐款22000元，由慈善总会律协分会定向捐给温州第六人民医院，支持奋战在疫情一线的医务人员。为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后面临的法律问题，防范相应的法律风险，我组建了15人的公益志愿者律师团队，根据疫情下企业可能碰到的疫情防控、劳动人事、合同法律问题，定制公益法律服务产品《新冠疫情下企业复工法律体检》，企业只要线上扫码填写调查问卷，公益志愿者律师团队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法律风险诊断报告书，为企业进行免费体检，为企业排查和防范法律风险。总共为几十家企业提供了公益法律服务。

多维度公益普法，争当主播。近5年来，我带领所里律师共办理了320件公益法律援助案件，进企业、政府、商会、学校、社区、共开展了102场公益普法讲座。其中我本人线上线下普法共19场次，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后，全国掀起学习《民法典》热潮，我积极学习《民法典》，并加入民法典宣讲团，积极为街道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村民、企业员工、民警开展多场民法典宣讲。

我作为一名律师代表，同时也作为温州市政府、洞头区委区政府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法律顾问，积极利用专业优势，当好政府的参谋和智囊，在政府重大决策、重大法律事务论证中提供客观、专业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四、收获与体会。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深切地体会到，当好人大代表，要做到

以下几点：一是必须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关心国家大事，关注社会民生，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才能较好地分析把握社会热点、难点、焦点，紧扣发展大局，表民情、议大事、献良策，更好地履职议政。二是要敢于为人民群众说话，又要善于为政府和社会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无论是参加人代会、视察活动、还是专项调研、小组活动、都要敢于说话，说实话、真话，不说套话、空话。三是要多调查研究，掌握实情，善于总结。只有多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才能掌握第一手的实情和数据，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做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帮助政府多做改进工作，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安定稳定的工作。在这个基础上还要善于总结履职经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我将继续以一名人大代表的标准要求自己，自我完善、自我提高，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

报告完毕！

履 职 报 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人大代表　林加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林加帅，来自温州市快乐之本社工服务中心。2017年2月当选为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五年来，我深感组织信任和人民重托，认真履行职责，提交建议共26件。现述职如下：

一、履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认真参会，做好会前调研和问题收集，其中：第五次会议《关于市财政局规范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建议》和第六次《关于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矛盾调解和预防的建议》等三个建议被列为市人大重点督办建议。**作为一名社会工作专业和社会组织代表，**相关建议引起相关部门的认可和重视，为温州地区社会工作行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做出了自己的努力。

二、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我积极报名参加北京、兰州、市委党校等多期人大代表培训班、交流和视察活动，帮助我进一步树立牢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更好学习十九大精神和新《党章》。对于

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有了明显的增强；履行代表职务的能力也得到了锻炼。

三、立足专业，为地方文化和旅游发展贡献力量。五年来，我充分发挥代表身份和作用，结合专业，带领团队，贡献力量。

1.发起和联合承办了第一届《浙江社工选秀大会》省内9所大学社会工作专业参加，起到了宣传专业和建立学生专业自信；发起第一届温州市东方学院社工人才招聘会，全市社会组织面向45名学生提供了146个岗位需求。

2.在洞头连续三年开展请环卫工人冬天吃3个月早餐活动，累计5万人次环卫工人受益。

3.积极作为，在担任碧海云天小区业委会主任期间，走访全体业主，梳理问题和需求，不计个人得失投入时间和精力。得知隔壁海湾二区物业服务停摆半年情况，我发起组建海湾二区正能量义工队，引导业主多次开展头脑风暴讨论会，帮助梳理问题轻重缓急，产生了新的业委会，小区居民生活恢复正常。

4.发起温州国际青年旅舍项目，服务洞头发展重点“国际旅游”的中心工作，有1500平方配套文化驿站、书吧、电影厅等，围绕专业提供实训、研学和团建服务，得到前来团队、背包客和大学生喜爱。目前在美团、携程都获得满分5分的评价。

期间我先后当选了温州市社工协会副会长、共青团洞头区委员会副书记，被评为海岛振兴特色人才，荣获：浙江省杰出志愿者、浙江省最美家庭、浙江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等。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决心。在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帮助下，做了有限的工作，但反映问题涉及面还不广，紧密联系群众和调研仍然不充分，跟踪反馈还不是很全面和及时。在今后，我将做好表率作用，做名称职的人大代表。

报告完毕！

履 职 报 告

——在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温州市人大代表　任秉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人来自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荣幸当选为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面对重托，深感责任重大。现述职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通过参与人大代表培训班和小组活动经验交流会，本人深深地认识到，人大代表不仅是“荣誉”，它更是一种责任；在实践中也深深地感受到，人大代表要不断加强学习，吸取新的知识和营养，才能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当好民众的代言人。五年来，学习《宪法》、《代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代表工作手册》等相关资料，积极参加人大举办的培训班等来提高自己履职的水平，对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有了一定成都的增强，履行代表职务的能力有所提高。

二、认真履职，发挥应有作用。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本人认真参加人代会，做到会前充分准备，会中聚精会神，会后择要传达。参会以来应出席的所有会议我都做到全程参加，积极发言。人代会结束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第一时间把会议精神带到单位，择要传达会议文件，介绍会议情况。平日认真阅读人大常委会寄发的学习材料和市有关部门及单位的情况通报，了解最新动态，完成闭会期间的各种任务。

会议期间提出相关的3项提案，分别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对推动相关事项的解决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三、立足本职，为地方经济发展作贡献。作为来自企业界的代表，在人代会召开期间，结合自己行业及专长，及时深入了解温州经济发展的现状，特别是温州医药经济发展的情况并应用到具体工作中，在诚意药业收购康乐药业部分股权，成为康乐药业的第一大股东、收购温州生化厂全国独家产品胆益宁等相关工作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存在的问题。自2017年当选人大代表以来，在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由于本职工作非常繁忙，经常出差在外，因此，反映问题涉及面还不广，跟踪反馈还不是很全面和及时，

需要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听取、收集选民反映的问题，注意观察身边发生的事情，把人民的呼声倾诉吐出来，主动接受选民的监督和检查，定期汇报工作，在社会、学习、工作等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争当遵纪守法的示范者，做社会行为公德的表率，以模范的行为影响带动周边的选民，树立人大代表良好的形象，做一名优秀的人大代表。

报告完毕！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新修改的《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省委、区委文件精神，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就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洞头区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于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进行。新一届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1年12月上中旬选出。2021年12月底前召开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2月20日前召开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二、根据浙人大常〔2021〕18号文件，本区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89名。上述名额按照每一名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以去年年底户籍人口数为依据，按乡镇（街道）和区直机关区块，具体分配到各选区。

三、根据新修改的《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确定全区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113名，其中大门镇63名、鹿西乡50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乡镇选举委员会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原则，分配到各选区。

四、区镇两级依法设立选举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街道和区级直属机关由区选举委员会设立选举办事处，承办本区域（系统）内选举区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事务。各乡镇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事务，由乡镇选举委员会承办。

五、区镇两级选举委员会、区选举委员会各选举办事处的组成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确定人选原则并依法任命。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依法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六、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同步换届选举，选举日由区选举委员会统一确定。选举工作计划、选民登记政策由区选举委员会统一制订，各乡（镇）选举委员会、区选举委员会各选举办事处制定实施方案。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在同一时间内分别提名，并同时分别选举。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设立温州市洞头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市洞头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叶海峰

副主任：邵建乐　蔡国华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甘海选　叶先锋　庄志剑　刘东升

纪玉华　吴玉华　陈春飞　季晓瀚

金威华　周方前　洪文才　徐志光

黄根忠　曾中扬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蔡国华任办公室主任，陈春飞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甘海选、吴玉华、黄根忠、金威华任办公室副主任。新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街道和区直机关选举办事处的决定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选举法规定和区委意见，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决定，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和区选举委员会各街道、区直机关选举办事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大门镇选举委员会

主　任：苏友山

常务副主任：朱顺义

副主任：陈伟明　甘　泽　王海峰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金微　陈贤尧　林政政　郑历橙

胡思思　柯　凡　柯受锔　柯瑞祥

郭诗慧

鹿西乡选举委员会

主　任：陈志华

常务副主任：颜贤权

副主任：许宸毓　许荣华　孔繁隆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白国栋　朱剑芬　张扬熙　陈剑豪

陈蓓蓓　陈露男　彭盛杰

北岙街道选举办事处

主　任：苏剑群

常务副主任：林振权

副主任：陈　雅　曾国建　应　钧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　悦　陈文郁　胡　洁　唐利明

唐露露　黄伟华　颜晶晶

灵昆街道选举办事处

主　任：戴显强

常务副主任：刘君可

副主任：王光强　王爵锷

成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方晓秋　张小春　林小香　林兴村

林　坚　林佰露　郑建梅　潘乐平

东屏街道选举办事处

主　任：罗明

常务副主任：周必东

副主任：邵进宝　王静静　陈后勤

成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方　静　沈君娣　张文俊　陈　雄

欧阳楚楚　罗丹丹　谢夏香

元觉街道选举办事处

主　任：詹景伟

常务副主任：叶生杰

副主任：陈昆仑　杨建国

成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方雯婕　甘金巾　叶林林　陈剑波

陈勇旭　南好好　郭海环　蔡志斌

霓屿街道选举办事处

主　任：杨小军

常务副主任：郭坤碟

副主任：翁玲玲　苏　建　王志敏

成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甘泽森　李小微　陈林波　柯健荣

郭芳芳　董文斌

昆鹏街道选举办事处

主　任：许声维

副主任：张爱淑　杨恒昶　林惠乃

成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林进尊　周彬雅　吴袁景　马逸尘

夏锦暖

区直机关选举办事处

主　任：曾华鸿

副主任：纪建波

成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朱海斌　许　环　陈凤燕　陈晓莉

林小敏　蔡志文

乡镇选举委员会、街道和区直机关选举办事处下设办公室，由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区直机关党工委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被确定为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应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胡刚辞职的决定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胡刚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建海等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建海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朱顺义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攀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恭顺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叶生杰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元觉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志敏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霓屿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董文锐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陈璐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庄晓勤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免去：

朱顺义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董文锐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王恭顺代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恭顺代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海峰和副主任叶明理、张孚标、蔡国华、陈后春出席会议，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7人，出席第二、第三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3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素婷，区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王恭顺列席三次全体会议。区委副书记何莉平、区委组织部部长邵建乐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2名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叶海峰主持三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素婷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主任柯友疆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情况的调研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素婷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洞头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社建工委主任柯位宪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社建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素婷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要素保障，加大督查力度，民生实事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会议指出，民生实事项目办理还存在项目推动进度不一、后续收尾仍有难度、社会效应不够明显等问题。会议提出：一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要树立起办好民

生实事项目是顺应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的意识，始终将民生实事项目作为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抓手，为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贡献力量；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新进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要进一步加快项目进度。针对未完成的项目，区政府要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解决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牵头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大推进力度，倒排工期，保质保量完成计划任务。要处理好进度和质量的关系，坚持质量优先，强化过程监管，打造质量过硬、群众满意、经得起检验的精品项目、放心项目。对已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要组织开展“回头看”，继续保持关注，不松懈不撒手，确保办成一件，巩固一件。三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果的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要创新宣传载体，拓宽宣传范围，丰富宣传形式，努力营造全社会持续关注民生的良好氛围，让民生实事工作深入人心；要发挥人大代表来自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向群众讲深讲透项目实施的效果，引导群众支持或参与项目建设。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素婷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办结代表所提建议，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显著提高，取得了较好成效。会议指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还存在思想认识有待提高、办理实效仍需增强、沟通面商还需加强等问题和不足。会议提出：一要提高认识，增强办理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代表建议办理无小事的观念，提高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理代表建议的政治责任感；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互相支持配合，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道（乡镇）人大要切实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引导代表着重从政策层面、具体问题有效落实等方面去思考谋划建议，兼顾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二要严把程序，推动办理工作开展。要深入调查研究，吃透代表建议反映的实质，摸清问题的症结所在；要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支持代表按办理前期、

中期、后期三阶段进行动态跟踪，更好将民意贯穿决策全过程；承办单位与代表要积极沟通交流，克服片面追求满意率的倾向，促使代表建议落到实处。三要强化督办，增强办理工作实效。要加强对办理工作的考核监督，对代表反映集中且短期能够解决的问题，督促尽快解决，对一些办理难度较大、短期内难以见到成效的，要建立长效办理工作机制，实行滚动办、连续办、系统办；对于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代表建议，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解释清楚，取得理解和支持，避免问题进一步扩大，努力让代表对办理工作真正满意。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刘素婷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2020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积极推进审计整改落实，措施有力。会议提出，要高度重视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共性问题，强化制度建设，防止问题反弹；要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审计重复出现问题惩戒机制；要按照政务公开规定，推进审计整改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尚未整改事项，要持续督促，确保整改到位。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批准2021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七、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何莉平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接受郭云强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决定副区长何莉平代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接受叶明理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任命刘建国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周雯雯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柯昌荣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许轶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吴兴国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建忠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曹雅倩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决定调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一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海峰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陈后春　王仁建　甘海选　叶丽月
朱顺义　刘君可　吴兹敏　张亦杰
陈乃车　陈青委　陈春飞　林立东
林振权　季晓瀚　金威华　周必东
郑建林　南建军　柯友疆　黄根忠
黄朝晖　曾中扬　颜厥炎

缺席人员：

吴建林　陈声荣　柯泽慧　洪文才

第二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海峰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陈后春　王仁建　甘海选　叶丽月
朱顺义　刘君可　吴兹敏　陈青委
陈春飞　林立东　林振权　周必东
郑建林　南建军　柯友疆　黄根忠
黄朝晖　曾中扬　颜厥炎

缺席人员：

吴建林　张亦杰　陈乃车　陈声荣
季晓瀚　金威华　柯泽慧　洪文才

第三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叶海峰　张孚标　蔡国华　陈后春
王仁建　甘海选　叶丽月　朱顺义
刘君可　吴兹敏　陈乃车　陈青委
陈春飞　林立东　林振权　周必东
郑建林　南建军　柯友疆　黄根忠
黄朝晖　曾中扬　颜厥炎

缺席人员：

叶明理　吴建林　张亦杰　陈声荣
季晓瀚　金威华　柯泽慧　洪文才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陆域引调水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养老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区政府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0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七、人事任免及其它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陆域引调水工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月1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陆域引调水工程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陆域引调水工程既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更是洞头持续发展的要素支撑，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具体要求，事关广大人民群众根本福祉，事关群众生活质量和生产稳定。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坚持多方联动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重视工程项目建设，把它当做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力以赴支持该项工程建设。要积极对接上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划职能部门应与市级层面加强衔接，积极推动市级规划与区级规划的上下联动，争取将洞头相关需要的功能纳入温州市专项规划，有力有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有关乡镇街道要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即将涉及的政策处理问题积极进行沟通协调，确保重点项目无障碍施工。

二是做好工程建设规划。在陆域引调水工程建设前，充分考虑建设地的环境、气候和土质等条件，完善施工标准，既要满足群众用水的需要，又要保证饮水工程建成后可以长期安全运行，提高使用效率。要抓紧做好开工建设的前期准备，工程进度上尽量优先安排考虑大门、鹿西等饮用水困难地区。

三是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规划、设计要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委托建设实施过程更要关注资金控制和质量问题，在建设中，要不断完善监管体系，狠抓工程质量。实行由项目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和政府部门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做到机构、人员、责任三落实。

四是科学合理确定水价。要促进陆域引调水工程的良性运行，需要重点解决运行费用、折旧费用以及维修费用方面的问题，达到成本水价。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我区的实际经济状况建立合理的水价与收费制度，加大节约用水的宣传和管理，提高人们的节水意识，保障饮水工程的正常运转。

关于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

——在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素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进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程进度情况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总投资概算7.2亿元，其中一期投资4.25亿元，二期投资2.97亿元，设计日最大供水量14万吨。前期经市政府协调明确，工程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包括330国道内侧至王山头泵站输水管道、大门配水站至鹿西输水管道和鹿西加压站等内容；二期包括滨海水厂出厂接管点至雁霄路，由市公用集团负责建设。一期施工采取委托代建模式，由我区委托市公用集团下属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建，业主为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工程前期工作正在全力推进，11月8日可研报告获市发改委批复，11月10日已与市公用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和《委托代建协议》，初步设计已基本完成，相关海上地勘、测绘和政策处理等排摸工作已完成，项目已进入招投标前期工作。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工作专班，凝聚最强合力。为扎实推进陆域引调水工程建设，成立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区引调水办”），特抽调6名专业骨干，涵盖海域审批、水利、工程技术、财务会计等专业技术力量。工作专班坚持“集中办公、集中攻坚、分批分期、统筹推进”原则，全力推进工程前期工作，自2月份实施集中办公以来，已完成20个专题论证工作，剩余7个专题正在有序推进。

（二）积极向上对接，争取项目支持。作为复杂性工程，需要打通的关节、跨过的门槛非常多，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赴上海汇报，8月份取得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关于海底管道勘测许可的批复；多次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汇报项目补助和涉海审批支持，项目补助获得高限支持，各专项论证顺利推进；积极对接市住建局以及龙湾区、经开区、瓯江口管委会等单位，形成路由管线布置意见，9月底经姚市长协调确定路由方案；全力对接市发改委等市级部门，顺利取得工程立项、

可研批复。

（三）强化跟踪管理，推进工作落实。建立“项目盯”周工作制度，紧盯工程路由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制定细化到每周的工作计划，安排专人对每周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并将进展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全程掌握。建立工程例会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工程前期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工作快速有序推进。

三、存在的问题

根据洞头区政府与市公用集团于2021年11月10日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明确：陆域引调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委托市公用集团下属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建，洞头区政府履行前期专题论证编制、政策处理和监管协调等职责。委托代建之后，我区对工程总体进度难以精准把控，年初制定在12月底开工的阶段性目标可能会有延迟。

四、下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为保证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一期）工程顺利推进，**一是**要与市公用集团建立专班制度，实行集中办公，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二是**围绕工程年底开工建设目标，倒排工作计划，落实牵头责任单位、后续工作分工以及完成时间节点，全力攻坚推进；三是积极赴省财政厅、水利厅对接资金补助事宜，全力争取最高补助标准。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陆域引调水工程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关于我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情况的调研报告

——在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主任　柯友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破解海岛群众“吃水难”既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更是洞头持续发展的要素支撑，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具体要求，事关广大人民群众根本福祉，事关群众生活质量和生产稳定。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安排，7月至11月，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由叶海峰主任、叶明理副主任分别带队，对我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情况开展调研。调研组组织召开相关

部门座谈会，还赴区引调水办、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洞头分公司实地调研，听取有关单位的情况汇报并深入交流。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主要由龙湾至洞头第二通道引水工程和大门至鹿西引水工程两个子项目组成，总投资概算 7.2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4.25 亿元，二期投资 2.97 亿元。一期包括 330 国道内侧至王山头泵站输水管道、大门配水站至鹿西输水管道和鹿西加压泵站等建设内容。龙湾至洞头第二通道工程由温州滨海水厂引水，经龙湾区、经开区、瓯江口，沿 330 国道南侧，再经霓屿街道，通过跨海管道从王山头加压泵站上岸。力争 2021 年底开工，预计建设工期为三年六个月。

（一）项目前期进展顺利。洞头陆域引调水工程纳入省级《2021 年海塘安澜等重大水利项目实施计划》和《浙江省水利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在陆域引调水工作专班的努力下，目前已基本完成工程的初步设计，27 个专题已完成 19 个，并与龙湾、经开区、瓯江口等方面深入对接，对涉及的地下管线布局进行充分排摸，完成相关的海上地勘、测绘等工作。

（二）协调成果顺畅有序。姚高员市长、李无文副市长先后三次专题研究讨论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相关事宜。明确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路由方案并获得市发改委批复、项目分二期实施，先行启动一期建设，一期施工拟采用委托代建模式，由我区委托市公用集团代建，业主为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一期资金由市公用和洞头区各承担 50%，一期省补资金归洞头。

（三）相关协议签订及时。与市公用集团进行多轮深入对接，已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一期）建设合作协议》、《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一期）建设委托代建协议》和《借款协议》等 3 个协议。明确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一期）建设的工程范围、合作模式、出资方式等。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是一项民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虽然我区在陆域引调水前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老百姓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一）思想认识存在偏差。个别部门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还不到位，存在畏难情绪和观望态度，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没有认识到陆域引调水工程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关乎群众生活质量和生命安全，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二）有关部门向上沟通不够。工程涉及审批事项权限都在市级以上，审批难度较大，个别职能部门对洞头专项规划谋划不足，未将洞头规划部分纳入温州市规

划范畴，给省市对洞头项目审批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问题。

（三）施工标准亟待完善。为了争取资金、项目，我们采取了水利工程项目报批，但在建设中要结合自来水市政工程的实际兼顾相关规范标准，按照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编制实施。

（四）水价有待科学确定。供水价格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据了解，引供水的价格成本从成品购买加上管道损耗、人工、管理等费用，已接近 7 元。供水价格的确定必将影响大门产业基地应急引水工程通水。由于是民生工程，水价可能照顾到老百姓的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自来水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因而必须采取折中的办法，根据现有的水价，比较乐清、洞头本岛水价，科学确定大门、鹿西水价。

三、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

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调研组建议：

一是坚持多方联动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重视工程项目建设，把它当做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力以赴支持该项工程建设。要积极对接上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划职能部门应以市级层面加强衔接，积极推动市级规划与区级规划的上下联动，争取将洞头相关需要的功能纳入温州市专项规划，有力有序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有关乡镇街道要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即将涉及的政策处理问题积极进行沟通协调，确保重点项目无障碍施工。

二是做好工程建设规划。在陆域引调水工程建设前，充分考虑建设地的环境、气候和土质等条件，完善施工标准，既要满足群众用水的需要，又要保证饮水工程建成后可以长期安全运行，提高使用效率。

三是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规划、设计要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工程施工要确保工程工期及质量。在建设中，要不断完善监管体系，狠抓工程质量。实行由项目单位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和政府部门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做到机构、人员、责任三落实。

四是合理确定水价。要促进陆域引调水工程的良性运行，需要重点解决运行费用、折旧费用以及维修费用方面的问题，达到成本水价。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我区的实际经济状况建立合理的水价与收费制度，以提高人们的节水意识，保障饮水工程的正常运转。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年1月1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工作体系，加大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居家助餐、医养结合和智慧养老服务，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正逐步建立。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各方合力，健全老龄工作体系。一要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协调机制，不断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切实形成街道乡镇充分履职、部门各司其职、区街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二要优化政策措施。落实好各级养老事业相关政策，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宣传和引导工作；针对我区政策实施过程中反映的情况，如老年食堂分档补助、医务人员为老服务补贴等问题，要深入研究，优化完善，使政策更具针对性、导向性。三要强化督促考核。要把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分解到各年度任务，纳入年度清单化考核，切实形成工作的推力和合力。四要充分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推进“专业社工+志愿者”进村居、进中心，稳步实施“时间银行”，完善服务志愿者、社工队伍管理。充分利用三级慈善平台，动员乡贤及爱心人士、企业单位参与养老服务，通过捐赠捐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养老事业发展。

二、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一要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要充分发挥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者低收费服务。加快制定村居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的相关制度，排摸掌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因地制宜地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切实发挥村居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作用。积极培育、鼓励发展互助养老，充分发挥低龄健康老年人作用，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关爱帮扶机制。二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因地制宜地推行“中央厨房+配送

+就餐”等模式，强化村居社会公益责任，优化老年食堂补助政策，充分发动乡贤、爱心人士助力老年人助餐服务，进一步扩大村居覆盖面。三要加强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满足老年人增长知识、丰富生活、促进健康、服务社会需求。四要提升智慧养老服务。建设兼具数据地图分布、养老服务需求、数据分析等功能的智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保、医保、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的对接，提升养老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精准化养老服务。

三、统筹规划建设，完善服务设施网络。一要统筹谋划助老生活服务圈布局。深入研究老年社会化趋势、分布状况和服务设施现状及问题，科学制定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需求，切实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二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中心敬老院建设，确保年内建成投用，积极谋划作为，加快推进爱之家福利院选址建设，深化区人民医院搬迁后原院区作为养老服务设施可行性论证，指导协调大门镇美岙养老院投用运营。大力发展嵌入式、普惠性的“家门口养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居，利用三产返回地引进专业机构合作建设老年公寓。三要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配建设施。系统规范养老服务配建用房建设标准、交付使用和运营管理，真正发挥养老服务配建用房的服务功能。四要引进中高端养老机构。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的养老企业来洞头投资，快速带动我区养老事业产业发展。

四、深化医养结合，构建康养服务体系。一要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全覆盖，建立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公办医务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将符合定点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范围，推行失能、半失能老人长期照护保险，迭代升级“飞药系统”，探索推进建设电子处方流转平台。二要构建三级医养联动体系。有效整合街道乡镇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资源，积极探索大门中医院、鹿西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发展新模式，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搭建医护到家服务平台，支持设立家庭病床，积极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进社区、入家庭，深化延续性护理服务。三要加快护理专业队伍培育。出台优惠政策定向开展人才培育，加强与专业院校合作，进一步加大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培训，建立“养老护理就业意向库”，实施精准化培训，推行持证上岗、职业技能鉴定，探索建立与技能等级相挂钩的薪酬福利制度，吸引更多专业人才投身养老事业，打造本土化、专业化、年轻化养老服务团队。

附件：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附件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情况
1	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系	一要充分发挥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进一步理顺职能，强化街道（乡镇）、相关部门充分履职；二要把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分解到各年度任务，纳入年度清单化考核；三要统筹谋划助老生活服务圈规划布局需求，切实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四要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到养老服务中来。	区府办 区民政局	2022年6月	
2	持续推进老年助餐服务	因地制宜地推行“中央厨房+配送+就餐”等模式，强化村居社会公益责任，充分发动乡贤、爱心人士助力老年人助餐服务，优化老年食堂扶持政策，进一步扩大助餐、配送餐村居覆盖面。	区民政局	2022年6月	
3	深化医养康养结合服务	一要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全覆盖，积极沟通对接，落实好与市社会福利院、区中心敬老院医养结合服务合作。二要建立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公办医务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三要有效整合街道乡镇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资源，积极探索大门中医院、鹿西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发展新模式，支持设立家庭病体 ，深化延续性护理服务。四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范围，推行失能、半失能老人长护险，迭代升级“飞药系统”，探索推进建设电子处方流转平台。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2022年12月	
4	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及运营	认真执行《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按规定落实好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标准，系统规范配套用房具体要求、交付使用和运营管理，真正发挥养老服务配建用房的服务功能。	区资规局 区民政局	2022年6月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展情况
5	着力提升居家养老服务	一要加快制定村居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的相关机制，排摸掌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因地制宜地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二要结合照料中心的改造提升，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探索走出一条洞头模式的居家养老路子。三要积极培育、鼓励发展互动养老、充分发挥低龄健康老年人作用，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关爱帮扶机制。	区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6	加快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培育	出台优惠政策定向开展人才培育，推行持证上岗、职业技能鉴定，建立与技能等级相挂钩的薪酬福利制度。深入排摸各类赋闲劳力的就业意愿，建立“养老护理就业意向库”，加强与专业院校合作，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力度，实施精准化培训，吸引更多专业人才投身养老事业。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7	爱之家社会福利院选址建设	帮助指导爱之家社会福利院深化项目可行性报告研究，结合全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主动谋划、充分比较，加快项目选址建设。	区资规局 区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8	区中心敬老院建设	联动参建单位尽快解决配套楼重大设计变更问题，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严把工程进度和质量，确保年内建成投用。	区城发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落实城区居家养老设施服务功能	积极创造条件，落实已建的北岙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功能。依托中央厨房，合力布局助餐服务圈，常态化推进城区养老助餐服务，更好地满足群众服务需要。	北岙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6 月	
10	优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针对基层反映有关老年食堂扶持补助、医务人员为老服务激励政策等方面问题，深入研究，优化完善，使政策更具针对性、导向性，进一步引领老年事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2022 年 6 月	

关于洞头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在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素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洞头养老服务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全区户籍人口15.4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3.14万人（含灵昆街道4747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0.4%，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持平；65周岁以上老人2.2万人，占户籍总人口14.3%；70周岁以上老人1.34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8.7%；80周岁以上老人4582人，90周岁以上老人555人，百岁老人5人。失能、半失能老人1350余人，占老年人口的4.3%，低保、低边中失能、半失能老人125人，占低保、低边总人数的5.66%；特困老人129人。全区共有各类养老机构14家、702张床位；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7家；各类老年食堂25家，覆盖51个村居（社区），村居（社区）助餐、配送餐覆盖率为55.4%，平均每天用餐人数1100余人。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统筹谋划，全力提升养老服务顶层设计。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出台《温州市洞头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洞政办发〔2020〕45号），明确“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目标和工作举措。积极对接市民政局，将区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纳入市级进行统一规划。**二是强化政策保障。**在省市有关养老产业政策基础上，制定出台符合洞头实际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洞头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围绕扶持民办养老机构、激发养老新兴业态、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推动医养结合、培育专业人才队伍和拓宽融资渠道等六大措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三是强化要素支撑。**将养老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逐步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2020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共投入826.34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800万元，区级中心老院项目建设1100余万元，合计投入1900万元。创成1个区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和3个家庭照护者培训基地，今年已培训养老护理人员80人。

（二）加快项目建设，不断扩大机构

养老有效供给。一是全力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新建区中心敬老院，设计床位12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60%以上，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明年年底前建成投用。完成大门镇中心敬老院、鹿西乡中心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任务。**二是协助推进市社会福利养老院项目。**全力配合市民政局推进市社会福利养老院项目，该项目总床位300张，目前已进入装修阶段。区民政局正积极协助市民政局与区卫健局、霓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对接，力争建立长期、稳定、互惠的医养合作关系。市级项目与区中心敬老院项目建成投用后，我区将新增机构养老床位420张，机构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三是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提升行动。**对提升后的养老机构进行评星定级、分类奖补，累计建成四星级养老机构1家、三星级养老机构1家、五星级镇街养老服务中心1家、四星级镇街养老服务中心4家、四星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2家。

（三）整合各方资源，逐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一是新建小区养老服务场所纳入同步规划。将区民政局纳入区级规划委员会单位，同步参与新建小区规划审批，今年以来已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对全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用房开展核查，目前待交付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面积近2600平方米，待项目完工移交后，基层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二是社会化运营方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统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资源，通过“镇街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打包方式，将全区分成两个片区，形成良性竞争。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专业运营团队运营和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截至目前，已有7个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和42个村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行社会化运营。**三是逐步规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上门服务开展实时监管，确保服务透明化。今年以来共开展居家上门服务27925项，服务老人543人，累计服务时长达43.6万小时，支付上门服务经费36.6万元。精心打造“医保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平台+定点医疗机构+医药物流服务商”配送模式，有效解决老年患者购药难题。

（四）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网络。一是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提前实现全覆盖。自2018年启动镇街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以来，累计投入建设资金750万元，先后建成7家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提前两年完成省政府规定的全覆盖任务，全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二是实施养老服务居家照料中心改造提升工程。**结合市级民生实事要求和我区未来乡村建设计划，通过自主申报、方案

评审等方式确定8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作为改造提升点位，通过改造升级基础设施、整合社会各类资源、增加运营投入经费等手段，增强村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不断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三是持续完善老年助餐服务。**制定老年食堂规范化运营管理办法，根据用餐人数、用餐时间、服务范围等情况给予5-25万元不等的资金补助。建立区、街镇、村居三级联动工作机制，设置中央厨房、村居自办食堂、助餐点、与餐饮企业合作提供助餐服务等四类老年食堂，覆盖51个村居，镇街覆盖率达100%、村居覆盖率达55.4%。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2019年以来，全区各老年食堂已得到社会力量捐款捐物累计达180余万元。

（五）聚焦健康服务，探索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一是探索多形式医养结合服务。通过政府试点、机构探索、社会协作等方式，推进医养合作深入开展。目前全区11家养老服务机构和47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签订医养合作协议，3家民办养老机构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网点延伸方式设立医务室，解决入住机构老人疾病诊疗问题。**二是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养老服务。**组建由区人民医院糖尿病专科护士、造口护士、营养师、慢病专家、全科医师组成的专业医疗团队，建立以责任医师为主的“点对点”健康服务体系，深入社区和家庭，通过巡诊、访视等形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截至目前，已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10986人。**三是探索开展康养联合体建设试点。**出台《温州市洞头区康养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相关做法得到省民政厅高度肯定。先后在霓屿街道亦家康养中心、元觉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康养联合体建设试点，探索“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服务中心+专业团队”两种康养模式，实施“康复处方”，努力提升康复护理和康复训练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养老服务业总体仍呈“低小散”局面，市场发育不充分，缺乏专业化市场主体，康复辅具租赁、销售等老年用品市场尚未成型。养老服务质量和档次总体偏低，医疗、康复、保健及文化娱乐等服务能力较老年人高品质需求有一定差距。公办养老机构建设短板突出，目前全区仅有区中心敬老院（在建）一个公办养老机构，民生保障能较力较弱。

二是养老服务专业化程度低。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总体上呈现年龄大、学历低、流动性强、专项能力弱等特点，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较低，养老服务机构招人难、留人难、从业人员持证比率低等问题严重，

专业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严重缺乏。

三是基本养老服务发展仍不均衡。受各街道（乡镇）领导重视程度、工作主动性、风俗习惯等因素影响，区域之间的养老服务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全区仍有28个村居（社区）未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其中北岙街道主城区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处于空白；41个村居（社区）未能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其中大门镇的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只有12.5%。

四、下一步计划

（一）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中心敬老院项目建设，确保2022年年底前建成投用。加快街道（乡镇）嵌入式养老机构的建设和培育，让更多的老年人实现就近养老。按照“到2025年，村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的要求，推进照料中心和老年食堂建设，通过与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融合发展方式有效解决基层场地不足的问题。加大对已建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提升力度，每年力争改造提升5个以上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将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老年食堂建设任务纳入对街道（乡镇）的考核，进一步提升属地的主体责任意识。

（二）进一步优化老年食堂运营管理。适当提高老年食堂运营补助标准，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老年食堂建设和运营，进一步提升老年食堂长效运营能力。将老年食堂运营管理情况与资金补助挂钩，建立老年食堂星级评定机制，对4星以上的老年食堂，在运营补助标准上，再提升10%，激励各老年食堂规范运营。

（三）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数字化改革。优化“E养食堂”智慧系统，加快推进“浙里养”中各养老服务场景的应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以未来乡村建设试点为载体，加快对养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应用的探索，重点围绕康、食、助、急、娱、情等六个方面进行探索，让老年人既不会陷入数字鸿沟，又能享受数字化改革带来的实惠和便利。

（四）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产业。以韵动海湾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高端养老社区建设，培育扶持养老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招商工作力度，积极招引中高端养老项目以及康复器械、适老化产品相关企业落户洞头，满足养老服务市场需求。

（五）进一步凝聚养老服务发展合力。定期召开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集中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碰到的难点问题，重点解决养老机构项目建设用地、养老服务设施场地保障、养老服务资金支持、养老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等问题，加快推进我区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在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社建工委主任　柯位宪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安排，九月下旬，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 调研视察。调研组赴各街道（乡镇）实地调研，实地视察了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部分村居养老照料中心（老年食堂）、3家民办养老机构、在建市社会福利院，召开街道（乡镇）、相关部门座谈会，全面了解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0月，我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3.14万人，人口占比20.4%，略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显示着已跨入中度老龄社会，预计到2030年，进入重度老龄社会。养老问题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群众迫切期盼解决的重大民生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着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正逐步建立。

（一）老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在区委、区政府重视下，出台了《加快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去年制定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梳理安排了一批重点项目计划，落实了相关部门、街道（乡镇）工作职责和任务。配套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康养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完善制订了《老年食堂规范化管理办法》，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从顶层设计上统筹谋划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了老龄工作体系，区街上下联动、部门互动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二）服务设施网络逐步构建。全区现有养老机构14家，其中民办7家，公建民营7家，在建有市社会福利养老院、区中心敬老院，总床位数1122张，其中在建

项目床位420张。建有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7家，率全市之先实现全覆盖，建有村居居家养老照料中心78家，因村社调整和拆迁关停，现有67家，其中42家委托社会市场化管理，逐步形成了多元化、广覆盖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三）养老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居家助餐服务持续推进。优化调整老年食堂助餐服务布局，不断完善助餐、配送餐服务模式，努力扩大老年人助餐服务覆盖面，全区现整合有老年食堂25家，其中中央厨房8家，村居助餐、配送餐覆盖率达55.4%。医养结合服务探索推进。全区有11家养老机构、47家村居居家养老照料中心与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医疗合作协议，镇街医养结合一体化平台实现全覆盖，先后在霓屿亦家、元觉养老中心探索“+医疗卫生服务”、“+专业服务团队”两种康养模式，在3家民营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落实医保定点基药购置机制、定期坐诊制度，开展失能、半失能老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智慧养老服务有效拓展。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采取“线上续方”、“飞药购置”等方式，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就医购药需求。推广老年人“e养食堂”管理，完善在线点餐、刷脸取餐、膳食管理、阳光厨房等场景应用，使老年人吃得更舒心、更放心。

（四）服务要素保障不断强化。在设施建设方面，积极争取市社会福利养老院落地建设，保障我区养老服务100张床位；新建区中心敬老院，纳入区级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建设，建成投用后突破老年人认知障碍照护设施空白；利用闲置校舍，改建投用了霓屿亦家康养中心；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2593平方。在资金投入方面，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争取力度，2018年至2021年9月累计投入资金3445万元，其中省市补助2720万元；积极对接慈善机构、爱心单位及人士，通过慈善募捐、实物捐赠等方式筹措资金和实物，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食堂长效运行。在队伍建设方面，养老护理员纳入培训补贴目录并列为紧缺工种，去年以来，全区共培训养老护理员216人，发放培训补助8.2万元，新增开发公益性岗位14个用于养老服务。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三年来年均开展各类爱心接力活动500余次，平均每天参与助餐服务志愿者达150人次以上，同时建立“扣门探望”服务模式，有效地避免老年人突发事件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

（一）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强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抓总牵头作用发挥不够，个别单位履职意识不强，部门间协同度不高，对街道（乡镇）督促考核、指导协调力度不够。政策措施的针对性、

导向性有待增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不够，人均老年人资金投入与省内先进地区、周边类似县区比较还有一定差距。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尽平衡，部分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与群众需求仍有较大差距。

（二）服务设施网络有待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建设谋划不够，城区养老服务设施难以选址，一些重点项目推进有所滞后。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设施不均衡，养老机构的床位密度差距大，老年食堂相对集中在农村、本岛，外岛、城区覆盖率相对较低，与打造助老生活服务圈“半径”不相匹配。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配建标准仍有差距，尚未对采光套型、楼层需求、产权归属、使用管理等规定明确，实际导致利用率不高，影响投用运营。

（三）养老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养老机构普遍低小散，服务质量和档次总体偏低，老年人认知障碍照护专区仍是空白，康复、保健及文化娱乐服务能力仍有差距。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居家照料服务内容认同度、人性化不强，规范化运行管理还存在较大问题，不少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成为老年人玩牌主要场所，委托社会化管理服务也基本流于形式，未能有效发挥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功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普遍存在人员流动性高、劳动强度高、年龄高和工资收入低、社会地位低、文化程度低的“三高三低”情况，养老服务人员来源缺乏，现有104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中持证护理员仅有17名，难以满足现有养老机构和为老服务发展的需求。

（四）医养康养结合发展不足。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尚未充分融合发展，“以养减医、以医助养”医养结合体系推进不足，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缺乏医疗卫生人员为老服务绩效激励机制，医疗资源在为老服务方面的作用尚未发挥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合作开展不足。部分养老机构缺乏内设医疗机构或是已设立但未能正常营运，医护人员签约坐诊缺乏具体操作办法。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覆盖不广，部分养老机构医保刷卡数据未打通。养老服务与户籍、医疗、社会、医保、社会救助等尚未实现数据共享，未能运用大数据整合各方资源、提高为老服务效率。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各方合力，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系。一要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协调机制，不断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切实形成街道（乡镇）充分履职、部门各司其职、区街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二要优化政策措施。落实好各级养老事业相关政策，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宣传和引

导工作；针对我区政策实施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深入研究，优化完善，使政策更具针对性、导向性。三要强化督促考核。要把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分解到各年度任务，纳入年度清单化考核，切实形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推力和合力。四要充分发动社会力量。突出公益性导向，积极推进“专业社工+志愿者”进村居、进中心，稳步实施“时间银行”，完善服务志愿者、社工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养老服务领域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三级慈善平台，动员乡贤及爱心人士、企业单位参与养老服务，通过捐赠捐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养老事业发展。

（二）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一要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要充分发挥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坚持其公益性，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者低收费托老服务。加快制定村居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的相关制度，排摸掌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因地制宜地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切实发挥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作用。积极培育、鼓励发展互助养老，充分发挥低龄健康老年人作用，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关爱帮扶机制。二要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因地制宜地推行“中央厨房+配送+就餐”等模式，强化村居社会公益责任，充分发动乡贤、爱心人士助力老年人助餐服务，进一步扩大助餐、配送餐村居覆盖面。三要加强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满足老年人增长知识、丰富生活、促进健康、服务社会需求。四要提升智慧养老服务。建设兼具数据地图分布、养老服务需求、数据分析等功能的智慧综合养老服务平台，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保、医保、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的对接，提升养老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强化精细精准管理，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精准化养老服务。

（三）统筹规划建设，构建完善服务设施网络。一要统筹谋划助老生活服务圈布局。深入研究老年社会化趋势、分布状况和服务设施现状及问题，科学制定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需求，切实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中。二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中心敬老院建设，确保明年年内建成投用，积极谋划作为，加快推进爱之家福利院选址建设，指导协调大门镇美岙养老院投用运营。大力发展嵌入式、普惠性的“家门口养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居，利用三产返回地引进专业机构合作建设老年公寓。三要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配建设施。系统规范养老服务配建用房建设标准、交付使用和运营管理，真正发挥养老服务配建用房的服务

功能。四要引进中高端养老机构。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的养老企业来洞头投资，快速带动我区养老事业产业发展。

（四）深化医养结合，加快建设康养服务体系。一要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全覆盖，建立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公办医务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将符合定点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范围，推行失能、半失能老人长期照护保险，迭代升级“飞药系统”，探索推进建设电子处方流转平台，让老年人足不出户便可得到专业的康养医疗和购药问诊服务。二要构建三级医养联动体系。有效整合街道（乡镇）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资源，积极探索推进“医养联动”发展新模式，提升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搭建医护到家服务平台，支持设立家庭病床，推进数字健康服务适老化改造，积极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进社区、入家庭，深化延续性护理服务，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三要加快护理专业队伍培育。出台优惠政策定向开展人才培育，吸引更多专业人才投身养老事业，加强与专业院校合作，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培训，推行持证上岗、职业技能鉴定，打造本土化、专业化、年轻化养老服务团队。

关于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在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素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1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工作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我区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始终将其作为回应群众关切、保障民生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抓手。2021年，我区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主要涉及医疗卫生、幼儿教育、就业培训、应急救援、交通出行、消防安全、新能源应用等方面，涉及责任单位11家，投入资金约5685万元。截至11月25日，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面完成的有6项。

（一）整体改造新城农贸市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年度目标：建设新城社区森活之家综合体，布局现代菜市场中心、社区商业中

心、社区生活中心，引入智慧型现代化菜市场、大商业品牌、餐饮配套、旅游购物等业态，10月份对外营业。

完成情况：9月，完成新城社区森活之家综合体建设，于10月1日正式对外试营业，借助森马农业供应链体系，以基地货源直供方式推出平价菜品，通过森活之家小程序，增强商户线上销售能力，并签约国潮工风、青藏优品伴手礼等品牌。下步还将在引入新业态和高端品牌方面持续发力。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总投资约2000万元。

（二）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和流感疫苗免费接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对50-74周岁重点人群进行结直肠癌筛查，完成初筛4000人，肠镜检查350例；开展70周岁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1800剂次。

完成情况：完成50-74周岁重点人群结直肠癌初筛4041人，肠镜检查350例；完成70周岁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3592剂次。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总投资33.62万元。

（三）民办幼儿园整合提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年度目标：撤并整合北岙街道城关中心幼儿园、智多星幼儿园等小规模幼儿园，按照省二级园标准改造办学场所，9月份开园招生；以集团化整合办园等方式，撤并灵昆街道沙塘、童星梦、创智、乐岛、爱儿等五所小规模幼儿园。

完成情况：撤并北岙街道城关中心、智多星幼儿园，整合成城关中心幼儿园，于9月1日开园招生，共招生110人。新园址位于北岙街道车站路98号（原道路运输管理局的办公用房），因存在安全隐患，对其中一幢旧楼进行拆除并重建，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进场装修，考虑到装修后的需要一定时间通风，确保空气质量安全，预计下学期完成搬迁。撤并灵昆街道乐岛、爱儿等7所低小散幼儿园，整合成洞头区七壹教育集团，下设实佳、乐岛和沙塘等3个园区，已于9月1日开园投用。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总投资约100万元。

（四）劳动力技能提升培养（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年度目标：开展旅游休闲、家政康养、乡村发展、社会服务、企业岗位技能等就业技能培训2800人次以上，征集发布就业岗位1500个以上。

完成情况：围绕旅游休闲、家政康养、乡村发展、社会服务、企业蓝领等5大领域开展调酒师、母婴护理、农村电商带头人、企业班组长及物业管家等培训59期，累计培训各类就业技能人才2910人次，征集发布就业岗位2490个。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总投资约210万元。

（五）近岸海域救援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目标：以政府雇员方式组建区级近岸海域救援专业队伍，配备专业救援船

艇、水上遥控救生器等专业救援装备；在开放式景区、沙滩、码头等重点部位增设200套应急救生设施和20套户外应急救援箱柜，在临海临崖等重点地段设置电子围栏。

完成情况：7月，完成全省首支消防海上救援中队组建，以政府雇员方式组建5人的近岸海域救援专业队伍，配备船艇1艘、救援摩托艇2艘、水上遥控救生器2个等专业救援设备。在国际放生台、东岙码头等开放式景区、沙滩、码头等重点部位设置了200套应急救生设施和20套户外应急救援箱柜，在16处临海临崖等重点地段设置电子围栏。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总投资约700万元。

（六）重要节点路段安装路灯（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年度目标：对安全隐患较大的重要节点路段安装路灯400盏以上，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完成情况：已完成北岙街道小长坑至沙岙自然村段、白迭殡仪馆段、胜利岙段、东屏街道海滨路段、东岙顶段、垄头至大龙岭段等6条道路所有路灯基础开挖及混凝土浇筑，完成管线铺设。因路段分散，预计在12月下旬前完成全部的路灯安装，累计安装路灯402盏，项目总投资680万元。

（七）建设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车充电设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年度目标：引导住宅小区公共停车位安装充电桩50个以上，给予每个充电桩设施建设及电费补贴2000元；新增2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点，公共快速充电桩20台；新增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30组。

完成情况：一是住宅小区公共停车位安装充电桩。已完成海悦城钰园小区公共停车位36个充电桩基础施工，预计11月底完成，下步计划在12月中旬前完成海港花苑小区停车位7台充电桩、城南社区双兴花苑小区停车位8台充电桩安装，合计安装充电桩51个，项目投资约65万元。二是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点、公共快速充电桩。建成洞头客运站、风门村停车场、沙角村停车场、活水潭村停车场充电站点建设，新增公共快速充电桩22台，项目投资约200万元。三是新增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完成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25组建设，分别在海悦城璟园、皇家花园、金源花园、银城花苑、金海花苑、金典时代、碧海云天、蓝港花苑小区，11月底前还将完成佳禾锦园、蓝港花苑、大朴花苑6组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合计新增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31组，项目投资4.65万元。

建设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车充电设施项目总投资约270万元。

（八）改善公共交通设施（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年度目标：北岙街道老城区新建公共停车位100个以上；更新公交车8辆；改造提升全区现有34处路口红绿灯灯控设施和25处卡口视频监控系统，补建4处卡口

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正常使用和实现兼容互联。

完成情况：一是新建公共停车位。北岙街道光明巷停车场已完成室外给排水施工、架空层基础砖模及垫层及部分场地平整，预计11月底建成100个停车位，12月份建成53个停车位，总计153个停车位，项目投资631万元。二是更新公交车。已完成14辆公交车更新并投入使用，项目投资407.48万元。三是改造提升红绿灯灯控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红绿灯改造项目已完成施工建设，共完成11个红绿灯路口的互联互通，25处电子警察的违法抓拍，3个点位的路面违停抓拍和4个电子警察的新建，设备均已上线运行，项目投资214万元。

改善公共交通设施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

（九）偏远村居消防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年度目标：为东屏街道金岙村、大北岙村、松柏园村，大门镇沙枫港村、杨梅田村、观音礁村<南塘自然村>、观音礁村<郑家底自然村>、寨楼村、美岙村，霓屿街道长坑垅村、郎等村、下郎村以及鹿西乡等村居建设消防水池及配套消防管网，强化村居消防能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东屏街道金岙村、大北岙村、松柏园村，霓屿街道长坑垅村、郎等村、下郎村消防水池及配套消防管网建设，预计11月底前完成大门镇沙枫港村、杨梅田村、观音礁村<南塘自然村>、观音礁村<郑家底自然村>、寨楼村、美岙村，鹿西乡东臼村、口筐村消防水池及配套消防管网建设。

偏远村居消防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70万元。

（十）教室安装空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年度目标：为公办学校中高考标准化考场99个教室安装空调（含市民生实事——启动“温馨教室”工程下达任务），具体为职教中心25个、海霞中学19个、实验中学24个、洞二中14个、灵昆中学17个教室，建设内容包括空调采购、线路改造、海霞中学和实验中学电力扩容等。

完成情况：已完成99个“温馨教室”空调安装，并完成电力扩容工程和新风系统等相关配套工程。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总投资为270万元。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区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建立以区长牵头抓总、分管副区长具体抓、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并将民生实事项目纳入《洞头区2021年重点工作七张清单实施方案》（洞委办发〔2021〕8号），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各项民生实事项目的年度目标、推进计划和时限要求，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层层负责。3月31日，刘素婷常务副区长召开民生实事项目动员部署会，要求各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推进方案，落实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承办人员，

形成了“责任逐级明确、项目定人定责、工作分工负责、实事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要素保障，合力推进项目。区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民生实事“项目优先研究、资金优先保障、审批优先办理”的原则，切实将民生实事项目作为真正惠及群众的民心工程来抓。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月工作交流会、专题协调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协调、解决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有关单位建立了领导协调责任和部门服务承诺制，简化民生实事项目审批手续，设立“绿色通道”，优先为民生实事项目审批。

（三）加大督查力度，确保项目落实。健全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督考机制，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区政府专项督查，落实“一月一督查一通报”，实时跟进项目进度，推动项目落实到位。对推进难度大、进度慢的项目，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批示，并专题进行现场督查，要求重排工作计划，加大工作进度，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任务。要求各责任单位在验收时要严把质量关，切实把民生实事项目办好、办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存在问题

2021年区政府十大民生实事项目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但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部分项目进展滞后，**如重要节点路段路灯安装、偏远村居消防水池建设、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车充电设施建设、改善公共交通设施等项目还未全面完成，总体进度偏慢；**二是个别项目效益发挥不明显，**如新城农贸市场改造后引入的业态不丰富，未有效达到预期效果，与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促，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完成。区政府将继续加大实地督查协调力度，督促未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加快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已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查漏补缺、补足短板，提升项目质量。建立项目跟踪管理长效机制，加大民生实事项目的后期运营管理力度，特别是要提高新城农贸市场、偏远村居消防水池、近海应急救援等项目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巩固成果，回应群众关切。

（二）加大宣传，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在月度公开区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的基础上，主动公开区民生实事年度完成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民生工程、惠民工程，让更多群众知晓、受益，不断提升群众参与度、满意度。

（三）精心谋划，做好下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结合全社会征集的线索、部门主动申报的项目以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明年民生实事项目的梳理，并进一步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全力确保明年民生实事征集项目更符民意、更贴民心、更接地气。

最后，再次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民生实事项目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关于2021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报告

——在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洞头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票决产生2021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后，区人大常委会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监督作为今年人大年度重点监督任务，制定《关于2021年度温州市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监督方案》，组建9个监督小组协同各街道（乡镇）人大以上下联动的方式开展监督。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的推进，建立“区长牵头、分管副区长具体抓、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民生实事项目纳入《洞头区2021年重点工作七张清单实施方案》，由区府办定期通报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加大督办力度，各分管工委齐抓共管督促落实。截至10月底，民生实事项目已完成或基本完成6项，正在推进4项。

二、存在问题

（一）项目推动进度不一。有的民生实事项目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如劳动力技能提升培养、近岸海域救援能力提升、教室安装空调、整体改造新城农贸市场等；有的项目正在按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如建设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车充电设施、改善公共交通设施；有的项目已经滞后，如偏远村居消防配套设施建设，因台风和水箱供水管与市政管道接通困难等客观方面影响，大门镇和鹿西乡消防设施的试水工作偏慢。重要节点路段安装路灯，该项目施工范围较广，涉及6条路线，较为分散，需政策处理，施工进度偏慢，预计12月底才能完成。

（二）后续收尾还有难度。近岸海域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区应急局已完成救援船、海域救援队伍装备的配置，但无法直接与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固定资产划拨。

民办幼儿园整合提升项目，北岙街道两所民办幼儿园整合撤并后，需补办新园内旧楼的不动产权证（属未批先深度加固），因原旧楼已灭失，相关补办手续存在难度，需教育局继续和资规局加强对接，跟进办理进度。

（三）社会效应不够明显。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中，属政府职能的常规工作项目较多，社会效应还不够明显，实施成效与群众切身感受有所差距。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有待提升，基层宣传力度不够，部分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了解不够全面，受益群众参与度不高。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要树立起办好民生实事项目是顺应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的意识，始终将民生实事项目作为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抓手，为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贡献力量。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新进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进一步加快项目进度。针对未完成的项目，区政府要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解决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牵头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大推进力度，倒排工期，保质保量完成计划任务。要处理好进度和质量的关系，坚持质量优先，强化过程监管，打造质量过硬、群众满意、经得起检验的精品项目、放心项目。对已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要组织开展“回头看”，继续保持关注，不松懈不撒手，确保办成一件，巩固一件。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果的公开力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要创新宣传载体，拓宽宣传范围，丰富宣传形式，努力营造全社会持续关注民生的良好氛围，让民生实事工作深入人心。要发挥人大代表来自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向群众讲深讲透项目实施的效果，引导群众支持或参与项目建设。

附件

2021年督办民生实事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021年建设计划		评价意见百分比	责任单位	分管工委
			全年建设目标	人大督查情况			
1	整体改造新城农贸市场	10月	建设新城社区森活之家综合体，布局现代菜市场中心、社区商业中心、社区生活中心，引入智慧型现代化菜市场、大商业品牌、餐饮配套、旅游购物等业态，10月份对外营业。	**基本完成。**截至10月中旬，该项目具体推进情况：**1.菜市场顺利开业。**“森活之家”菜市场于10月1日开始试营业。项目实际招商签约90个，出租仓库3个，空铺剩余8个，开业招商率达91.8%。开业后每天客流量基本维持在1000人以上。推进智慧型现代菜市场建设，目前采用“聚合支付+联合收银+会员体系+线上销售”1.0版本，精准分析市场销售情况，指导商户备货卖货、会员营销，扩大销售渠道。**2.推进商业铺位招租。**招商面积3181㎡，签约面积1628㎡，完成率51%，意向品牌签约5家。邀请星巴克、麦当劳、小龙坎、火锅先生等45家优质商家看场。目前蓄客品牌有黄渔国、火锅先生等12家过国内优秀品牌。**3.多举措平抑物价**。通过森马农业供应链供货降低商户的进货成本，同时给予商户销售指导价，销售指导价会低于其他市场10%。通过联营或自营模式平抑物价，整合商户货品资源，每日16个单品上促销活动榜，单品价格要求低于其他市场价格15%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建设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021年建设计划		评价意见百分比	责任单位	分管工委
			全年建设目标	人大督查情况			
2	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和流感疫苗免费接种	11月	对50-74周岁重点人群进行结直肠癌筛查，完成初筛4000人，肠镜检查350例；开展70周岁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1800剂次。	**已完成。**对50-74周岁重点人群进行结直肠癌筛查，完成初筛4041人，超额完成任务，肠镜检查350例，已录入系统232例，剩余118例已做预约安排，月底能完成任务；开展70周岁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流感疫苗免费接种3377剂次，超额完成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	办公室
3	民办幼儿园整合提升	11月	撤并整合北岙街道城关中心幼儿园、智多星幼儿园等小规模幼儿园，按照省二级园标准改造办学场所，9月份开园招生；以集团化整合办园等方式，撤并灵昆街道沙塘、童星梦、创智、乐岛、爱儿等五所小规模幼儿园。	**基本完成。1.**已基本完成北岙街道薄弱民办园整合撤并，城关中心幼儿园和智多星幼儿园两所幼儿园进行整合撤并，先在城关中心幼儿园原址延续办学，智多星幼儿园于2021年8月底终止办学。2021年9月1日，城关中心幼儿园正式开园，共设5个班级，学生109人。待新园（原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楼）改造装修完成后搬迁。**2.**已完成灵昆街道薄弱民办园整合撤并，灵昆街道7所民办幼儿园整合撤并后，成立灵昆七壹教育集团，下设三个园区（即七壹教育实佳园区、七壹教育乐岛园区、七壹教育沙塘园区）。原灵昆爱儿幼儿园、创智幼儿园、春苗幼儿园、苗苗幼儿园于2021年8月底终止办学。2021年9月1日，整合撤并后的七壹教育集团正式开园，共设15个班级，学生400人。		区教育局	教科文卫体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021年建设计划		评价意见百分比	责任单位	分管工委
			全年建设目标	人大督查情况			
4	劳动力技能提升培养	10月	开展旅游休闲、家政康养、乡村发展、社会服务、企业岗位技能等就业技能培训2800人次以上，征集发布就业岗位1500个以上。	**已完成。**开展旅游休闲、家政康养、乡村发展、社会服务、企业岗位技能等就业技能培训2800人次以上，征集发布就业岗位1500个以上。截至目前，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多领域就业技能人才2805人次，完成计划的100%；累计征集并发布各类型就业岗位2260个，完成原计划的151%。		区人力社保局	农资工委
5	近岸海域救援能力提升	7月	以政府雇员方式组建区级近岸海域救援专业队伍，配备专业救援船艇、水上遥控救生器等专业救援装备；在开放式景区、沙滩、码头等重点部位增设200套应急救生设施和20套户外应急救援箱柜，在临海临崖等重点地段设置电子围栏。	**已完成。**该项目分成救援船、海域救援队伍装备两部分，其中，救援船已交付在公务艇码头停靠，200套救生设施和20套户外应急箱柜已完成安装。电子围栏已由华数公司打包放入应急广播项目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工委
6	重要节点路段安装路灯	12月	对安全隐患较大的重要节点路段安装路灯400盏以上，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推进中。**该项目已对新建的小长坑至白迭路段70余盏路灯实施智能调光改造。		区综合执法局	代选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021年建设计划		评价意见百分比	责任单位	分管工委
			全年建设目标	人大督查情况			
7	建设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车充电设施	11月	引导住宅小区公共停车位安装充电桩50个以上，给予每个充电桩设施建设及电费补贴2000元；新增2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点，公共快速充电桩20台。	**推进中。**1.已启动海悦城钰园小区公共停车位36个充电桩的基础施工；2.已建成1个风门村充电桩站点，新增公共快速充电桩15台；洞头客运站充电站新增7台快充桩建设，其中3台为公共快充桩，目前已进场施工；启动元觉沙角村停车场、元觉活水潭村停车场充电桩建设，各新增2台快充桩，元觉沙角村停车场已进场施工。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城建环保工委
			新增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30组。	**已完成。**目前已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18组。		区住建局	
8	改善公共交通设施	11月	北岙街道老城区新建公共停车位100个以上。	**推进中。**该项目具体为光明巷公共停车场，现已完成原建筑拆及新建围墙，正在进行桩基工程、乔木迁移、场地土方回填等施工。		区住建局	财经工委
			更新公交车8辆。	**已完成。**已购置并上牌车辆14辆。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限	2021年建设计划		评价意见百分比	责任单位	分管工委
			全年建设目标	人大督查情况			
			改造提升全区现有34处路口红绿灯灯控设施和25处卡口视频监控系统，补建4处卡口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正常使用和实现兼容互联。	**已完成。1.** 34处路口红绿灯灯控设施，完成33处前端设备维修和更换，1处（海韵大道与海西路交叉路口）因道路改造提升信号灯被拆除，待道路施工完毕安装信号灯后实施。**2.** 完成24个路口电子警察设备维修。**3.** 完成4处卡口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调试。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区交警大队	
9	偏远村居消防配套设施建设	10月	为东屏街道金岙村、大北岙村、松柏园村，大门镇沙枫港村、杨梅田村、观音礁村〈南塘自然村〉、观音礁村〈郑家底自然村〉、寨楼村、美岙村，霓屿街道长坑垅村、郎等村、下郎村以及鹿西乡等村居建设消防水池及配套消防管网，强化村居消防能力。	**推进中。**区人大实地走访东屏街道、大门镇、鹿西乡，现场查看消防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如下：截至10月25日，东屏和霓屿两个街道6个村已完成水箱安装，预计管道10月底接通完成试水；大门镇和鹿西乡水箱安装试水工作偏慢。		区消防救援大队	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
10	教室安装空调	9月	为公办学校中高考标准化考场99个教室安装空调（含市民生实事——启动“温馨教室”工程下达任务），具体为职教中心25个、海霞中学19个、实验中学24个、洞二中14个、灵昆中学17个教室，建设内容包括空调采购、线路改造、海霞中学和实验中学电力扩容等。	**已完成。**截至9月底，完成99个教室空调安装调试，进入常态化使用；完成2所学校电力扩容工程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区教育局	科教文卫体工委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在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素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21年，区政府承办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115件。经区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研究，确定重点件2件。3月31日，区政府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交由42家单位具体承办。

经过3个月的办理，截至6月30日，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为100%。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73件（A类），占总数的63.5%；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34件（B类），占总数的29.6%；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8件（C类），占总数的6.9%。向领衔代表发放代表建议反馈表115份，代表对承办结果表示满意的99件，占总数的86.1%；表示基本满意的15件，占总数的13.0%；表示不满意的1件，占总数的0.9%,具体为区农业农村局主办的《关于盘活和统筹使用村集体存量资金的建议》，现已完成二次办理答复。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2021年，重点建议2件，第1号重点建议为《关于加快完善殡仪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议》，由第60号、103号建议合并组成；第2号重点建议为《关于加快破解海岛群众“吃水难”问题的建议》，由第21号、111号建议合并组成。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第1号重点建议《关于加快完善殡仪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议》办理情况。

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是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民生工作。区政府经过前期深入调研和可行性分析，认为该建议具有必要性，决定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项目。

一是增设火化项目推进情况。3月，区府办组织民政、生态环境、北岙街道等单位前往余杭、嵊泗实地考察火化设备实际运行中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为区委区政府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4月，完成项目实施的资金测算，比选适合我区实际的火化设

备，制定了工作推进计划表。6月，区政府常务会议明确启动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论证工作，要求民政部门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程序开展相关工作。7月，发布《温州市洞头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工作方案》（意见征求稿），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8月，区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和区委125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工作方案》；完成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社会风险评估并通过区委政法委备案。9月，完成项目立项和初步方案设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环评报告编制。

二是存在问题和下步计划

目前，北岙街道隔头村岭头自然村部分群众对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项目持反对态度，多次进行群访，项目推进受到较大影响。下步，区政府将持续做好群众信访维稳工作，力争12月底前完成区殡仪服务中心增设火化功能招投标工作。同时，加快推进殡葬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将身后一件事联办、殡仪服务线上点单、电子墓穴证管理等服务集于一个系统，实现身后事“零次跑”。

（二）第2号重点建议《关于加快破解海岛群众“吃水难”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水资源缺少问题已成为制约离岛地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海岛群众“吃水难”问题，近年来先后投入近5亿元，建成了洞头（温州）陆域引（供）水和农村入户给水配水管网等工程，本岛片实现与温州市区并管联网供水，大门、鹿西全面实施农村饮用水管网改造提升，基本构建了本岛、大门、鹿西三大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同时，我区还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大水厂改造提升力度，强化抗旱应急供水保障，有效提升了海岛供水保障水平。

一是加快引水项目建设。启动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总投资概算7.2亿元，其中一期投资4.25亿元，二期投资2.97亿元，设计日最大供水量14万吨。前期经市政府协调明确，工程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包括330国道内侧至王山头泵站输水管道、大门配水站至鹿西输水管道和鹿西加压站等内容；二期包括滨海水厂出厂接管点至雁霄路，由市公用集团负责建设。一期施工采取委托代建模式，由我区委托市公用集团下属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建，业主为温州市洞头水利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工程前期工作正在全力推进，11月8日可研报告获市发改委批复，11月10日已与市公用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和《委托代建协议》，初步设计已基本完成，相关海上地勘、测绘和政策处理等排摸工作已

完成，项目已进入招投标前期工作。大门镇片区，继续推进洞头大门产业基地应急引水工程、大门镇农村饮用水水质及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和大门配水管网工程三大项目建设。目前，大门镇农村饮用水水质及供水能力提升工程和大门配水管网工程均已完工并完成通水试验；大门产业基地应急引水工程预计12月底完工并完成通水试验。随着上述项目的建成投用，大门、鹿西将引入优质的楠溪江水源，从根源上解决海岛百姓吃水、用水难题。

二是提升改造水厂设施。在全面做好鹿西管网改造工程和鹿西水厂水质提升工程的基础上，积极对接温州自来水公司，争取在2022年底前对大门岙底水厂和杨梅田水厂制水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加大技术人员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离岛自来水厂应急制水能力，确保出水水质安全达标。

三是提高配套保障水平。强化鹿西海水淡化利用，全面启动海水淡化设施运行，作为鹿西旱季供水水源的有效补充。同时，加大抗旱资金保障力度，在陆域引调水工程未建成投用之前，区财政将根据两个离岛乡镇旱情实际，及时保障抗旱资金，全力支持离岛乡镇做好抗旱应急工作。

四是强化节水宣传利用。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原则，加快推进大门节水小镇项目建设，预计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同时，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落实各项节水措施，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代表建议办理主要做法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办实事的重要途径。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葆存“勤政为民”的思想，心系民心民生，用心用情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继续贯彻区领导挂钩人大建议办理机制，区长挂钩重点件，一般件参照区政府分工由各副区长挂钩。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多次专项听取重点件办理情况，专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部署和督查。分管区政府领导协调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对建议答复逐件复核、逐件阅批。各承办单位也都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建立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科室深入抓的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解决的工作机制。

（二）深化机制，完善流程。人大建议的办理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区政府不断深化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实现依法依规办理。**一是严谨落实前期交办，**在征求人大代表、部门意见后交办至承办部门，明确时间节点、办理人员和责任人，确保交办工作精准、正确，推进办

理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严肃答复程序，**各承办单位在答复前做到“三坚持”，即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三是严格审核答复内容，**在审核各承办单位答复内容时，始终坚持做到“三对照”，即:将答复内容与建议内容进行对照，看答复是否“对题”，措施是否“对症”；将答复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对照，看答复是否合法、妥当；将建议要求解决的问题与客观实际相对照，看是否符合实际情况，针对目前无条件解决的，看能否科学创造条件解决。

（三）强化沟通，提高质量。各承办部门在办理工作中始终做到“三访”，即办前访、办中访、办后访，在办理前与代表主动联系，充分了解代表建议的确切意图；在办理中与代表进一步加强沟通，聆听代表意见，力争与代表达成共识；在办理答复后及时跟踪反馈，再次听取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并加以完善，力争代表满意。此外，在做好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凡能解决或具备条件解决的，抓紧解决落实；对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政策上限制等无法解决的事项，积极向代表进行解释说明。

（四）持续督查，提升水平。区政府主要领导对重点件办理情况专题开展现场督查，实地察看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区政府各分管领导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等形式，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建立建议办理情况督办制度和通报制度，采取建议提案系统跟踪、电话催办、现场督查等形式，督促各承办部门认真办理、按时答复，提高办件质量和代表满意度。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

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21 年的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我们也看到，新时代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们对政府及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办理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与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们的要求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办理责任心不够，对建议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办件的方式方法有待完善，落实的力度也需要加强。**二是**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还不够顺畅、深入，对建议内容的研究不深、不细，对代表意图的了解不足、不准。**三是**部分单位办理速度偏慢，在办理截止日的最后几天才完成答复。

针对这些问题，区政府将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不断提高认识，转变作风，强化措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履行服务人民职责，回应代表

关切、期盼解决的实际问题和难题，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受益。**二是突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背景和建议初衷，把握实质内涵，摸清问题症结，真正把办件从“服务问题”转变为“服务人民”。**三是提升办理水平。**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四是密切联系沟通。**加强与代表的协商，通过“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全过程的深度沟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争取破难攻坚。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任务所在、工作所需、群众所盼，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主动适应新常态、新要求，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求真务实的工作要求，着力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更多地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地体现建议价值，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

关于洞头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各专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视察督办。视察组走进街道（乡镇），深入基层、深入代表，召开领衔代表座谈会听取办理情况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115件，其中，会议期间提出110件、闭会期间提出5件。截至9月30日，所有代表建议已答复完毕。

（一）代办建议办理情况。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共73件（A类），占总数63.5%，较去年下降1.8%；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共34件(B类），占总数29.6%，较去年下降1%；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共8件（C类），占总数的6.9%，较

去年提高2.8%。

（二）代表建议满意情况。向领衔代表发放代表建议反馈表115份，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度情况。从测评结果来看，代表对承办结果表示满意的99件，占总数的86.1%，较去年提高1.4%；表示基本满意的15件，占总数的13.0%，较去年下降2.3%；表示不满意的1件，占总数的0.9%。

二、主要做法

在建议办理工作过程中，大部分办理单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办结代表所提建议，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明确责任抓落实。实施代表建议区长领办制，重点件由区长挂钩，一般件参照区政府分工由各副区长挂钩。区政府将代表建议编号登记后，交办承办部门，明确时间节点、办理人员和责任人，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大多数承办单位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解决的工作机制。各配合单位也都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办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限时办理。

（二）结合工作抓办理。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以代表建议办理为契机，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改进部门工作有机结合，相得益彰，取得了良好效果。按照“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要求，注重程序到位，深入开展调研，积极开展面商，充分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力求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此外，各主办单位能与协办单位主动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务求实效抓督办。一是突出重点督办。加大常委会督办力度，重点建议由常委会分管领导督办、重点跟踪件由联系专工委专门督办。通过召开重点建议办理会商会、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实地查看落实情况等，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取得实实在在效果。**二是**加强过程督办。通过实地走访、集中问询、对接部门等，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督查，及时了解主办单位办理进度和面商情况，对面商不到位、举措不到位的，督促主办单位抓紧解决和落实，真正让代表满意。**三是**做好协同督办。积极调动工委兼职委员履职热情，引导参与督办工作。加强与街道（乡镇）人大互动，共同开展代表建议办理专题询问、集体面商，促成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存在问题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显著提高，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一些主办单位虽然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方案，但对建议办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办理工作深度和落实力度有待提高，办理答复敷

衍应付。有的协办单位消极配合，认为办件是主办单位的责任，没有从本部门履职角度支持配合办理工作。

（二）办理实效仍需增强。部分承办单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部分答复意见以介绍工作成绩为主，对下一步落实代表建议措施针对性不强。有的承办单位简单认为答复完毕等同于办理完成，对于个别由于历史原因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存在推脱责任的现象，没有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缺乏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措施。

（三）沟通面商还需加强。个别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沟通不到位，未能准确把握代表建议的实质内容和真实目的，对个别不好解决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不能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导致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个别承办单位对与代表面商重视程度不够，大多停留在电话联系上，很少面对面面商沟通，有的甚至连电话沟通都没做到。

四、几点建议

办理代表建议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切实落实办理责任。

（一）提高认识，增强办理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代表建议办理无小事的观念，提高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理代表建议的政治责任感。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互相支持配合，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道（乡镇）人大要切实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引导代表着重从政策层面、具体问题有效落实等方面去思考谋划建议，兼顾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二）严把程序，推动办理工作开展。要深入调查研究，吃透代表建议反映的实质，摸清问题的症结所在。要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支持代表按办理前期、中期、后期三阶段进行动态跟踪，更好将民意贯穿决策全过程。承办单位与代表要积极沟通交流，克服片面追求满意率的倾向，促使代表建议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办，增强办理工作实效。要加强对办理工作的考核监督，对代表反映集中且短期能够解决的问题，督促尽快解决，对一些办理难度较大、短期内难以见到成效的，要建立长效办理工作机制，实行滚动办、连续办、系统办。对于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代表建议，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解释清楚，取得理解和支持，避免问题进一步扩大，努力让代表对办理工作真正满意。

关于2020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在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素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0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情况

2021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共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3.3亿元，违规资金242万元。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对审计专报批示40篇次。区委审计办出台了《审计发现共性问题整改实施办法》，区纪委出台了《洞头区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协作配合的实施细则》，将审计整改纳入政治生态评估预警常态化实时监测。首次召开经济责任审计会商研判会议，区委组织部部长对3个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区政府召开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发布政务督办2期，将80项整改事项（涉及35个责任单位）纳入智慧政务督查系统，截至10月底，已完成整改47项，正在整改30项，目前逾期3项。具体如下：

（一）收回和上缴财政资金1469.16万元。其中，各预算单位清理上缴存量资金406万元，区财政局扣回新垄隧道连接线工程石料费和大门镇杨美田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及专户利息360.76万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收回3宗国有建设用地违约金221.33万元。区大数据管理中心扣回智慧城市一期项目采购费428.93万元。区税务局补交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款29.17万元，区法院收回信息化建设项目装修工程及围墙修缮工程款13.48万元。区公安局收回重复支付的保管费1.69万元。4个街道（乡镇）收回基层人大联络站建设和代表补选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岗位津贴7.8万元。

（二）建立和健全制度机制25项。为提高智慧城市等信息化项目的应用和管理，区政府出台《洞头区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洞头区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等2个文件在征求意见阶段。为加快预算单位资金清

理，健全各预算单位内控管理，区财政局等3个部门出台《关于洞头区预算单位基本户存量（沉淀）资金清理回收工作情况的通报》等4个文件。为规范全区骨灰存放管理，区委改革办出台《温州市洞头区公益性骨灰存放处建设和管理办法》。为规范审批改革，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区委改革办等5个部门出台《温州市洞头区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等10个文件。为治理道路挖掘审批管理粗放，洞头区“六城联创”活动领导小组出台关于《洞头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为处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以及闲置土地，强化垦造耕地后续管理，区资规分局出台《洞头区建设用地供后监管和闲置土地处置操作手册》等2个文件。为规范项目发包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区交运局出台了《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小额交通建设工程施工与服务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等4个文件。

（三）强化监管堵塞漏洞47项

一是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促进构建“节约型”政府。区财政局继续开展年度预算压减工作，实施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支付定期对账机制，截至10月底，已压减资金2539.86万元，原1.1亿元未下达指标已消化0.26亿元。2022年预算编制全面运用预算项目绩效成果和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差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绩效评价一般的项目予以压减20%，对连续多年执行率低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结转。区法院完成诉讼费清退1595件共计530.84万元，清理率达到100%；执行款已清理938.41万元，其余414.52万元继续清理。

二是促进重大政策落实。区政务服务中心依托“百岛信”改革，促进“信易批”平台迭代升级，引导人员取号查询“信易批”。公积金分中心添加“一件事”联办流程图和事项清单指南联办流程图，实现职工退休、个人创业、二手房水电气过户、军人退役等“一件事”联办。区市监局实现“双随机”掌上执法率达100%，更新企业登记公积金“一件事”联办流程图与指南。区经信局启动总部经济园区清理整顿工作，对长期没有产生税收的企业予以清退，目前已清退企业15家。

三是优化民生和公共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化“批而未供”土地426亩，处置“供而未用”土地673亩。区社保中心清退17名已死亡人员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账户共57.47万元、12名已死亡人员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共3.18万元。区民政局发动社会组织通过主动走访发现居家高龄老人，为符合条件有服务需求的老人代为办理服务申请，

享受占比已达77%。2021年鹿西乡和北岙街道养老照料服务中心已投用运营。在建、新建两个养老项目，温州市福利养老院和洞头区中心敬老院将于2022年底前建成，可新增床位420张。区民政局对375万元“救急难”基金进行竞争性存放，预计每年增加基金利息收入6万元。区殡仪服务中心豪华型纸棺的销售价格从原来的480元/个调整为450元/个，利润率从原来的37.5%降到33.3%。

四是助推重点投资提效。区委宣传部促进海霞军事文化园基本完成建设，总计共投入4000多万元，10月1日已经开始试运营。霓屿街道促使精灵海岸累计完成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魔法庄园完成入口广场、钟塔、许愿树等项目（魔法之门）的建设。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智慧环保项目系统迭代升级招投标工作，建立一体化智能化的公共数据平台。区文广旅体局对智慧文旅一期的15台触摸屏的后台数据进行全面梳理，更新维护，建立了LED屏巡检制度和内容维护更新制度。区旅发公司对智慧文旅一期的停车系统进行升级提升，将智慧文旅二期2台闲置的VR体验设备重新启用并正式对外运营。区交运局优化智慧交通二期公交调度系统，水陆调度系统全面建成，实现道路客运和水上渡运运行班次全面衔接。区综合执法局完成智慧城管一期的智慧路灯系统的308盏路灯物联设备安装，农污治理系统29个水质站点监控及水量计安装、2个30吨以上在线水质监测安装，修复23个视频监控，停车系统中7个停车场均实现智能化管理。区民政局将智慧民政一期（老年食堂智慧管理系统）开通街道乡镇登录端口，微信公众号应用和“浙里办”应用两个子系统均已上架使用，打通订餐缴费系统。大门镇、东屏街道、鹿西乡对智慧乡镇中闲置的系统与日常工作进行结合，组织开展平台业务培训，提升应用能力水平。

（四）开展对相关问题的责任追究。2020年以来，区审计局共向区纪委区监委等相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12件，有9件已完成调查核实，3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其中副科级2人；1人受到党内警告；2人受到诫勉谈话；2人受到提醒谈话；2人受到批评教育。

二、审计整改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一）个别单位对审计整改认识不足、进度不快。部分单位往往围绕“治已病”，没有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来“防未病”，整改措施缺乏可持续性和系统性，容易形成“屡改屡犯”问题，目前还有3项逾期未整改。

（二）个别整改事项措施不够具体、力度不够强。部分单位改革创新意识不够、

政策文件要求理解不透，审计整改的措施和力度离整改目标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贯彻落实好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还有较大的整改空间。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推进后续整改工作。继续督促未整改的事项，持续深化已整改措施，特别是要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理念，落实相关政策，对支出标准要合理压缩，盘活闲置资金，完善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完成整改目标。

（二）努力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不断增强部门主动作为能力和创新意识，围绕“屡改屡犯”问题破解体制机制弊端，继续跟踪正在整改的30个事项和逾期的3个事项，确保“审计一点，规范一片”。

（三）加大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依托审计与人大、巡察、纪委监委、组织等大监督体系，加强主管部门联动，加快问题移交、核实、办理等进度，对涉及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将加大问责处理力度。

最后，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审计整改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完毕。

2020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表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1	过“紧日子”政策落实不到位	大门管委会等8家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未压减，区农业农村局等5家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压减达不到5%。106个项目预算未压减，3个项目预算压减比例未达30%，而且这些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和节约型机关要求，出台相关制度，规范特殊情况不压减的审批程序。	2021年10月	区财政局	制定《关于进一步压减和控制2021年预算支出的通知》，对上年结转和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目前尚未实质性开展的，先予暂缓实施；项目支出低于30%的，予以压减30%；项目支出低于70%的，予以压减15%；项目支出高于70%的，可不压减。截至10月底，已压减资金2539.86万元。	完成
2	预算法贯彻落实不严格	项目预算管理不规范。2020年，550个项目上年结转预算指标2.64亿元，当年执行率低于50%的有154个；12个部门18个项目上年结转预算指标1220.57万元，2020年继续安排预算2242.97万元，年底又结转下年使用1280.98万元。有100个单位602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其中：有78个单位389个项目预算1.76亿元未使用，有12个单位19个项目连续2年预算执行率偏低；同时存在2019年预算执行率不高，2020年预算未减反增的现象。	压实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对连续多年执行率低的项目要重点审查，加强预算执行结果运用。	2021年10月	区财政局	2022年预算编制全面运用预算项目绩效成果和预算执行情况，明确编审原则为，“项目绩效评价差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绩效评价一般的项目予以压减20%，对连续多年执行率低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结转”。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3		预算下达不及时。截至2021年5月底，转移支付资金1.1亿元超过一年未下达给各预算单位；2020年1月收到转移支付资金1181.2万元，区财政局于12月底才下达给各预算单位，造成当年预算无法执行。	开展存量转移支付资金清理规范，完善预算分配机制。	2021年9月	区财政局	实施财政内部业务科室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及支付定期对账机制，及时对接部门做好资金分配，部分资金明确统筹收回，达到了提高分配比例的效果，截至9月底，原1.1亿元未下达指标已消化0.2亿元。	完成
4	预算法贯彻落实不严格	项目预算安排不合理。如区法院2018年业务装备经费上年结转383.95万元，2018年至2020年分别安排预算231万元、213万元、18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分别为397.8万元、568.9万元、535.2万元。	加强预算资金执行率的进度监管，指导预算单位省市专项资金的合理安排使用。	2021年12月	区法院 区财政局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5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新增项目或省市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绩效系统监管；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不到位，区财政局抽查100个项目，发现82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90个单位自评优秀项目实际仅27个优秀。区发改局等3家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未充分运用。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项目预算全面纳入系统管理，充分运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指导和监督各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以及2022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2022年3月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文联 区半屏山学生综合实践学校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6	财政资金盘活不到位	部门单位存量资金清理不彻底。2020年，区纪委、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三家单位联合发文，要求全区开展存量资金清理回收行动，2020年共统筹2056.07万元，截至2021年5月底各部门单位基本户银行存款仍有2411.4万元。	督促相关单位全面清理上缴沉淀资金。	2021年10月	区财政局	区纪委、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洞头区预算单位基本户存量（沉淀）资金清理回收工作情况的通报》，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全区开展预算单位存量（沉淀）资金清理回收专项行动的通知》，结合审计整改要求，开展存量资金清理工作，截至10月底，清理收回资金345万元。	完成
7		国资专户资金未统筹。2020年底，区国资办专户银行存款2672.96万元，未及时清理上缴国库。	启动国资专户清理。	2021年10月	区财政局	已对国资专户账务情况进行梳理，明确分类处置意见，并启动账务清理工作。	完成
8	房产管理不到位	22处房产未集中管理，有48处房产资产未划转到位，22处房产未入账，9处房产账实不符，有5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1处房产未收取租金。	1.区财政局会同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制定资产盘活、处置管理方案。 2.区经信局签订合同并收取租金。	2021年9月	区财政局	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对接无证房产纳入资产管理问题，研究解决方案。了解相关政策，积极与周边县市区对接管理经验。	逾期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正在对接财政关于无产权证、有产权证原单位没有登记固定资产的房产如何入账登记为固定资产的问题。	逾期
						供电公司内部在研究9月份开的租金发票11月份能否支付问题。	
					区经信局	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对接无证房产纳入资产管理问题，研究解决方案。了解相关政策，积极与周边县市区对接管理经验。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9	工业用地不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	出让土地未建设。2016年11月9日，浙江年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受让南塘工业区D-01b地块，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截至2021年5月24日，该工程处于停工状态。	对工业用地开竣工问题进行处置。	2021年9月	▲区经信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企业现已恢复施工。	完成
10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不规范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不规范。存在个别单位和专户未纳入编制范围，街道（乡镇）纳入范围未统一，部门之间往来款未全面抵消等问题。	在2021年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对部门单位的指导。	2022年6月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区卫健局 元觉街道 鹿西乡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11	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政策执行不严	未落实公车定点维修保养政策。有12家单位在非定点维修保养公车支出18.61万元。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牵头开展上述12家单位自查，并加以规范。	2021年12月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12	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政策执行不严	6个单位在项目中支出公务接待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54.61万元。	规范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021年9月	区委办	已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完成
					区人大办	已按照预算规定支出用途使用资金，规范项目经费支出管理。	完成
					区政协办	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要求，规范项目经费支出管理，确实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单位内控机制，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完成
					区委组织部	已将接待费在“公用经费”中支出，规范项目经费支出管理。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区发改局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9号）的学习，提升业务人员专业水平。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做好年度预算编报，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17笔接待费用均已按规范要求从公用经费列支。	完成
					区公安分局	已按照要求规范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完成
13		3家单位15笔公务接待费2.26万元刷卡不及时，4笔住宿费0.39万元未使用公务卡结算，16次同批次接待2餐共支出2.27万元。	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制度。	2021年9月	区委办	组织全办人员学习公务卡强制结算及公务接待报销等相关制度，增强了全办人员的规矩意识，要求各项报销严格按规定执行。	完成
					区政协办	加强机关财务制度学习，进一步掌握公务接待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机关行政接待制度，规范公务接待，明确工作人员分工，落实专人负责，杜绝刷卡不及时，标准掌握不准等问题。	完成
					区法院	组织学习《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及洞委办〔2012〕70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杜绝个别不规范行为。制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公务接待行为。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14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工程返工增加费用。区交警大队对已施工项目进行返工，导致增加造价0.82万元，质保金0.34万元未预留。	规范工程管理。	2021年9月	区交警大队	对责任人予以《局规》扣分，并开展教育谈话。	完成
15	规避政府采购程序	区法院将“六专四室”项目中的门禁系统和监控室改造等子项目拆分成2个标的直接在网上超市进行采购，合同分别为19.24万元、16.08万元，规避了20万元以上需竞价采购的规定。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制度。	2021年9月	区法院	组织学习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提高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意识，强化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制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完成
16	财务管理不规范	涉案财物未及时清理。区法院执行款和诉讼费2017.65万元未清理，经审计督促，2021年5月已经启动清理。	完成执行款和诉讼费清理。	2021年12月31日	区法院	成立清案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措施落实到位。财务人员逐笔逐项核对未清退案款和诉讼费个案明细，及时发送各业务部门组织清理。通过本院微信公众号、洞头发布、浙江新闻网等发布案款清理公告，并设立专人、专用电话接待退费办理。完成诉讼费清理984笔共计490.87万元，案款清理91笔共计271.95万元，近三年诉讼费和执行款清理均全部完成。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17		暂扣车辆管理薄弱。区交警大队暂扣车辆存在账实不符、长期扣留、重复支付或多支付保管费等问题。	开展暂扣车辆清理。	2021年9月	区交警大队	1.暂扣车辆处置不及时问题。大队对所有停车场2020年10月之前的所有暂扣车辆进行了盘点，共清理车辆406辆超期未处置车辆，根据审计要求，分三批次进行了公告，待3个月期满后再进行拆除回收。 2.暂扣车辆账实不符问题。针对台账进行了全面梳理，补全漏登。启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进行数字化台账登记。 3.暂扣车辆保管费支付审核不严问题。重复支付的保管费8755元已收回，多支付的保管费2780元，由于涉及车辆较多，群众较多，难以收回，今后加强规范。因出入库时间倒置导致多支付保管费1035元和因保管天数计算错误导致多支付保管费用7100元均已收回，少支付保管费用4805元已支付。	完成
18		专项资金未落实到位。基层人大联络站建设和代表补选经费7.08万元，滞留在北岙街道和东屏街道。	将资金上缴财政。	2021年9月	北岙街道	已收回2019-2020年度人大工作补助经费48956元，并已上交区财政资金专户。	完成
					东屏街道	基层人大联络站建设1.2万元还未使用，是因为该笔资金用于人大办公室电脑一台近8000元，电脑早已购买但发票还未来报销，电脑发票与其他固定资产一并开具，因其他固定资产经费不足，原打算等所有资金到位后一起报销付款；另外需支付半屏、蓝港社区人大联络站建设经费各3000元未拨付，原因是每个社区补助3000元经费偏少，原打算和今年的人大联络站经费补助一起合并拨付，目前已拨付。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19	财务管理不规范	专项资金未落实到位。党组织书记岗位津贴0.72万元，滞留在元觉街道和鹿西乡。	落实两新组织书记岗位津贴政策，确保发放到位。	2021年9月	元觉街道	已收回2400元两新组织书记岗位津贴，并上交区财政资金专户。	完成
					鹿西乡	已收回4800元两新组织书记岗位津贴，并上交区财政资金专户。	完成
20		区发改局发放经济监测劳务费等9.83万元，先转账至工作人员个人账户，再以现金或转账支付给补贴对象。	举一反三，规范费用支付方式。	2021年9月	区发改局	督促相关业务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条例学习及业务培训。做好相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等信息的收集，截至8月底，价格认证采价点25人、经济监测点28人银行卡账户信息已收集完毕，并统一上报财务。价格认证采价点25人上半年劳务补贴共计10750元已于8月27日统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点对点发放到位。经济监测点28人劳务补贴待市发改委将相关经费拨付到我局后，再按程序通过银行转账予以发放。	完成
21	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有待规范	部分改革事项标杆意识不强。2020年底，义乌市有235个无感智办事项，宁海县有175个秒办事项，我区仅有21个无感智办事项、41个秒办事项，对标先进地区仍有差距。	新增梳理一批无感智办或秒办事项。	2021年9月	区政务服务中心	出台极简审批实施方案，新梳理极简审批事项25个。	完成
22	智慧系统运行绩效有待提升	部分智能设备布局不合理。45台瓯E办自助服务设备投资227万元，其中：28台仅占全区办理量的10.8%。	结合实际积极研究提出办件量低的智能终端布局调整方案，促进完善设备布局，提高应用效益。	2021年12月	区政务服务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23		“信易批”服务推广不够。2020年7月至11月，“信易批”仅占同期取号数的6%。	结合“百岛信”改革，深化“信易批”改革。	2021年9月	区政务服务中心	依托已“百岛信”改革，完成“信易批”平台迭代升级，督促引导人员加强取号查询“信易批”。	完成
24	部分“一企一策”项目没有完全实现预期目标。	光速物联网项目，未约定税收贡献、违约责任和退出机制。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4.7万元、39.11万元，远没有实现销售1亿元以上的协议要求，截至2020年7月，已连续3年免费使用办公用房。	尽快收回光速物联网项目办公用房，并重新启动招商谈判。	2021年10月	区经信局	经过咨询律师，给予两个处置方式：一是起诉途径。鉴于目前企业注销中，需要起诉自然人股东（黄仕、陈丽娜），花费较长时间。二是直接腾空。由政府直接清空企业物品，场地用作他用。该途径虽然时间短，但会引来企业后期天价赔偿的隐患。待2022年9月合同到期后，责令退出，若不退出再走司法程序。	完成
25		精灵海岸养生庄园项目，由魔法生态庄园和精灵海岸公寓式酒店两个子项目构成。协议规定，魔法生态庄园项目应先于精灵海岸公寓式酒店项目或同期开发建设，且提前17个月建成，但投资协议仅约定土地出让金返还进度，没有其他有效的制约机制。截至2020年7月底，魔法生态庄园占项目投资6.58%，精灵海岸公寓式酒店占项目投资14.39%。	督促落实投资协议。	2021年10月	霓屿街道	精灵海岸：完成A1-A3楼、A8-A9楼已完成主体验收，并完成70%装饰装修工程；A4楼、A5楼完成内外墙粉刷；A12楼主体结顶，完成50%二次结构施工；C1-C4楼别墅区已完成桩基施工；A7、A13-A16已完成桩基施工，已完成基础土方开挖；目前累计完成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02565.99㎡，剩余建筑面积约57500平方米。 魔法庄园：已完成入口广场、钟塔、许愿树等项目（魔法之门）的建设，持续推进无边泳池建设；冒险森林内步道、观光农业项目、魔法学校等项目同步大规模启动场地平整，海尚礼堂已完成主体结顶；明确无动力乐园设计方案，与设备厂家签订合同。	完成
26		海霞民兵小镇一期项目，协议约定2019年投资额3800万元，截至2020年7月底仅完成1813万元。		2021年10月	区委宣传部	海霞军事文化园基本完成建设，总计共投入4000多万元，10月1日已经开始试运营。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27	建筑业低效企业较多	2016年至2019年，74家建筑企业中年税收地方留成低于10万元的有43家，其中：2万元以下有16家，未产生税收的有15家。同时，有3家企业税收贡献低于政府投入成本。	各单位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2021年10月	区住建局	1.为防止地方财政倒挂，已在2020年新出台产业政策中明确相关兜底条款； 2.对已获得政府补助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兜底措施； 3.已制定整改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完成
28	海运业资源配置效益总体不高	1.单位能耗税收地方留成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年至2019年，海运业吨煤税收地方留成分别为122元、62元、50元、45元。 2.单位能耗税收地方留成呈两极分化。2016年至2019年，19家海运企业中吨煤税收地方留成500元以上有2家，50元以下有12家（2019年消耗5.94万吨标煤，可折算工业增加值6.34亿元）。	各单位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2021年10月	区交运局	已将整改方案报送区政府研究。	完成
29	总部经济园区管理粗放	总部经济园累计投入2153万元，每年支付租金342万元，但由于管理机制不健全，导致低效企业较多、办公场所资源闲置。截至2020年8月，园区使用率仅48%，其中：8号楼使用率仅3%。	各牵头单位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2021年10月	区经信局	总部经济园整改方案已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明确降低空置率，8号楼到期后将不再续租。	完成
30		不符合条件企业入驻建筑总部。截至2020年8月，建筑总部挂牌企业25家，有10家企业不符合入驻要求。另外，已签订协议的2家公司实际未入园。			区住建局	1.完成对不符合入驻要求和实际未入驻企业的清退； 2.已制定整改方案报区政府。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31		海创园运营管理混乱。2016 年旅发公司与九亩丘公司签订海创园管理协议，要求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和年均客流量达 50 万人次，但连续 4 年没有任何单位对该协议进行考核；早期入驻的 29 家企业 2018 年和 2019 年产生的税收合计仅 42.66 万元，其中 20 家两年未产生税收。			区委宣传部	一是关于海创园运营管理混乱问题。已经约谈海创园运营主体九亩丘文创公司负责人，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已报区政府研究并同意海创园运营主体九亩丘公司退出。目前正在催缴九亩丘公司拖欠的租金。 二是关于经济效益问题。已经启动园区清理整顿工作，对长期没有产生税收的企业予以清退，目前已清退企业 15 家。	完成
32	总部经济园区管理粗放	村庄总部培育效果不明显。村庄总部优惠政策比新出台的总部经济政策含金量低，难以吸引优质企业入驻。东屏街道三个试点村仅入驻 1 家企业，当年未产生税收；北岙街道白迭村引进 7 家企业，仅 1 家产生税收，留成地方 0.94 万元	各牵头单位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2021 年 10 月	区经信局	已形成评估报告报区政府。按照府办工作安排，报告将在我区另外几个政策完成评估报告后一同上会研究作出决定。	完成
33	土地资源管理监督不到位	建设用地资源利用不充分。2019 年底，有批而未供土地 745 亩、供而未用土地 159 亩。	按照上级年度考核指标任务要求，加快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	2021 年 9 月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已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426 亩，处置“供而未用”土地 673 亩。	完成
34		未按期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019 年，挂牌出让南塘 C-01b 地块，洞头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前与区自规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但实际未按期签订。	规范土地出让合同签订管理。	2021 年 9 月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已开展内部学习活动，进一步优化工作作风，规范土地出让合同签订管理。	逾期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35		未按规定设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2018年，挂牌出让霓屿紫菜产业园地块，要求履约保证金按10%进行缴纳，不符合土地出让工作联席会议确定的20%要求。	规范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设置管理。	2021年9月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通过核查，该地块土地出让前已请示区政府，履约保证金按10%进行缴纳，区政府已批复。	完成
36		项目延期开工监管不到位。2017年至2019年，全区共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19宗，截至2020年7月底，有13个项目未按期开工。	加强项目延期开工监管。	2021年12月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37	土地出让违约金收缴不及时	截至2020年7月底，共有4宗国有建设用地违约金238.03万元未收缴，经审计督促，已收缴3宗、221.33万元，仍有1宗、16.695万元未收缴。	加快违约金催缴工作。	2021年9月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已收缴3宗，共计221.33万元。区城发公司洞头区新城一期03-01-2地块还有21.465未缴纳，已发函、行政处理告知书进行催缴。	逾期
38	税源管理有待加强	未与区大数据管理中心研究制定信息共享协作办法。	制定信息共享协作办法。	2021年9月	▲区税务局	将在审计署和税务总局的指导和统一安排下进行整改。	完成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因上级税务部门工作规则调整，导致区税务局工作思路发生改变。目前相关的税务数据均统一归集至省税务局，关于税源共治（税收社会化征管）中数据提供工作均通过手工方式提供，区税务局也尚未提出涉税数据和税收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需求。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39		税源掌握不及时导致后期征管难。如温州市优劲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2月已形成纳税义务，但直至2020年12月，区税务局才发现税源，期间税款67.8万元均未申报缴纳。目前，该房产需等拍卖后才清缴税款。	加强后续跟踪。	2021年12月	区税务局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40		税款所属地缴纳错误。如应在洞头缴纳税款的2家公司，却分别在鹿城缴纳4.25万元、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缴纳5.01万元。	加强税源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021年12月	区税务局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41		基本户结余资金976.76万元长期闲置。	及时收回统筹。	2021年9月	▲区税务局	对接区税务局收回结余资金事项，税务局认为前期区府办协调会上未明确定调，因此目前还未上缴国库。	完成
					区财政局	将在审计署和税务总局的指导和统一安排下进行整改。	完成
42	我区公共自行车运行模式成公共交通短板	公共自行车运行维护成本高、使用率偏低。	提出整改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2021年8月	区综合执法局	已提交整改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完成
43	智慧城市规划编制管理不规范	规划主导权行使不到位。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由洞头电信分公司负责编制，未进行评审和论证，也未提交区政府批准同意。2016年至今，方案未进行优化调整。	研究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44		规划总体质量不高。总体方案对项目建设的引领管控作用不强，针对产业发展、服务企业和民生方面的应用较少，29 个项目全部由政府及国企直接投资建设，缺少社会力量的参与。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45		规划未严格组织实施。智慧小区等 2 个项目未纳入总体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智慧教育等 3 个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其余项目建设内容也作了较大的改变。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46	绩效评价制度未建立	绩效评价制度未建立。投用的 29 个项目均未开展绩效评价，未定期研究运行中技术应用等问题。	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对已建成项目要进行绩效评估。	2021 年 11 月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47		投资 284.55 万元的智慧乡镇等 2 个项目的应用系统，由于需求分析不深入，造成闲置浪费。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48		智慧后勤等 4 个项目存在招标内容偏离方案，但建设单位未重新论证，也未对概算和预算进行调整。	规范设计变更程序。	2021 年 11 月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49	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项目迭代升级未开展评估论证和绩效评价，直接摒弃原有系统，选择重新开发。如旅游中心11个系统投资192万元，其中：投资137万元的7个系统被新项目覆盖，原功能已停止使用。	规范项目迭代升级，严格落实评估论证管理制度。	2021年11月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50		29个项目采购预算1.4亿元，都没有经过第三方审核，材料等价格没有经过询价，均以估算或概算作为采购控制价。2个项目招标公告删除了部分建设内容，但实际预算未调减。	研究制定全区信息化项目分散采购的预算审核和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区财政局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51		29个项目中电信运营商参与投标的有23个，最终均以高价中标，平均下浮率只有2.95%	规范全区信息化项目的招标文件条款和评标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52		部分子项目技术标评分细则设置不合理，如16个技术标加分项有明显排他性，8个加分项只有电信运营商具备，5个评分要求有明显指向性，同时个别项目供应商存在异常投标行为。		2021年11月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53		建设单位未对11个子项目延期进行处罚，如智慧环保项目工期延迟212天，涉及合同罚款2.7万元。	落实合同责任，对延期进行处罚。	2021年11月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生态环境分局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54	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	6个项目未实施内容没有扣除，涉及工程造价1116.12万元。	提出整改方案，报区政府专题研究。	2021年11月	区经信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55		5个项目联系单签证不规范。	对5个项目的联系单内容进行核实反馈。	2021年11月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56		28个项目投资1.03亿元形成的资产，均未明确权属，未进行登记管理。交付使用均未办理移交手续，导致移交无法确认、运行管理责任不清等问题。	提交资产归属、管理、移交的方案，报区政府研究。	2021年11月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57		2017年至2019年各项目重新开发平台，数据未实现统一管理。	建立全区公共数据平台管理办法（含数据采集、数据更新、数据安全、数据运用）。	2021年11月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58		数据采集方式和管理制度研究不充分，造成项目建成后采集难、效率低和管理乱。如智慧乡镇因采集责任未落实、企业一厂一档因采集难度估计不足、智能环保感知因设备配备不足、游客住宿系统因数据采集方式不合理等原因，导致系统闲置或部分功能无法实现。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59		数据更新不及时。云上洞头APP的旅游信息未实时更新，如百岛梦幻冰雪王国等已关闭景点或餐厅仍在推荐内、东岙沙滩等热门景点未纳入推荐、已搬迁的餐厅仍显示旧地址、智慧乡镇的基层治理中8类人员数据长期无更新。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60	运维管理机制不完善	29个项目均未设置运维的考核和处罚措施，只有9个项目要求供应商建立巡检等记录，实际也未建立。	落实项目运维机制，对已建的项目要制定方案督促供应商定期进行运维。	2021年11月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61		25个项目未按招标文件签订运维年限;19个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运维期至少3年，但质保金未提供或留存时间仅1年。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62		3个项目招标文件未对运维的响应时间进行要求。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63		供应商运维响应不及时。共有7个项目出现这个问题，如智慧城管农污平台和监控系统出现问题时，区综合执法局汇同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令中标供应商做出整改，截至2021年5月，80.77%农污平台和32.09%监控系统仍未修复，农污平台上线率只达19.23%。				持续整改。	正在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64	项目运行绩效总体偏低	智慧城市一期一中心三平台及其他系统功能无法使用或停止使用，服务器未进行调减。	各单位于9月底提交整改方案报区大数据中心，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区政府研究。	2021年10月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月6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完成
65		智慧旅游一期9个系统已停止使用；百岛洞头旅游微信小程序、洞头旅游门户网站访问量低。		2021年10月	区文广旅体局	已提交整改方案给大数据中心。	完成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月6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完成
66		智慧文旅一期（数字文旅）大山停车场的车牌视频抓拍系统，全部拆除，15台的55寸互动触摸屏系统内容未及时更新，系统不能推送消息给管理人员等问题。		2021年10月	区文广旅体局	已提交整改方案给区大数据中心。	完成
					区旅发公司	停车系统升级提升，原设备已完成更换。	完成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月6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完成
67	项目运行绩效总体偏低	智慧文旅二期VR冲浪体验等设备，因无人管理而闲置和被损坏。	各单位于9月底提交整改方案报区大数据中心，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区政府研究。	2021年10月	区旅发公司	已将大沙岙救生室闲置用房装修为VR体验馆，2台VR体验设备已搬至体验馆，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完成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月6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68		智慧交通一期综合交通运行监测展示平台、城乡公交行业监管系统、路网运行监测与预警系统等3个系统和交通流量监测等相关设备，未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使用；巡游车（出租车）上线率低，113辆出租车安装的物联装设备（造价78.62万元）由于质量差，实际该平台仅能显示7辆出租车在线（已在整改）。		2021年10月	区交运局	整改方案已提交大数据中心。	完成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月6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完成
69		智慧交通二期的公交调度系统和电子站牌系统无法实现智能调度的功能，公交电子站牌未对商业广告进行招租，无法发挥经济效益。		2021年10月	区交运局	相关材料已发送至大数据中心	完成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月6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完成
70	项目运行绩效总体偏低	智慧城管一期的停车诱导系统、特种车辆管理系统、智慧城市照明系统、智能视频展示系统、农村污水管控平台等系统功能无法使用。	各单位于9月底提交整改方案报区大数据中心，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区政府研究。	2021年10月	区综合执法局	已形成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并上报大数据中心。	完成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月6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完成
71		智慧停车管理的综合平台功能失效，路边停车枪球联动拍摄、地磁设备等		2021年10月	区综合执法局	已形成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并上报大数据中心。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物联设备也未接入城发公司的管理平台，部分停车设备损坏或去向不明。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月6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完成
72		智慧小区该平台管理的智能烟感、井盖等前端物联设备发起的异常警报仅上传到平台，不会自动预警通知相关责任人，海湾三期和世纪家园人员通道、人证对比等访客管理设备均没有开启使用，世纪家园人证访客一体机送达后未安装使用，垃圾分类相关设备闲置；巡查员手持终端（造价0.75万元）、智能物联网台秤（造价3.21万元）均已闲置；海湾三区和世纪家园两个小区智慧停车系统中出现故障未使用；智慧停车系统微信公众号未建设。		2021年10月	区综合执法局	已形成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并上报大数据中心。	完成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月6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完成
73	项目运行绩效总体偏低	智慧乡镇一期投资76.7万元开发东屏和大门的智慧乡镇系统平台，投资86.12万元采购安装智能烟感等物联设备，投资31.92万元建设东屏综合智慧中心。智慧乡镇系统建成后未应用于乡镇街道的日常工作，采购的8部单兵系统即移动执法终端（造价4万元）闲置在大数据中心办公室未使	各单位于9月底提交整改方案报区大数据中心，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区政府研究。	2021年10月	东屏街道	已领取移动执法终端，并联系区大数据中心指导使用方法。	完成
					大门镇	整改方案已于9月3日报区大数据中心。	完成
					鹿西乡	已结合鹿实际向区大数据中心报送整改方案（附整改方案），并根据时间要求对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用。智慧乡镇二期鹿西岛系统平台、LED 显示屏、无纸化办公终端、抓拍球机等设备没有与鹿西乡的日常工作相结合，鹿西乡除基础设施数据平台外，其他功能模块基本未使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试运行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鹿西乡仅 6 天有登录使用。另外，该系统开发的智慧医疗救护模块一键求助功能无人响应。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 月 6 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 2020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完成
74		云上洞头 APP 应用，其中：城市服务模块中有 4 个功能无法使用，公共信息查询模块中参保信息无法查询，政务服务模块中 3 个功能存在故障，司法服务模块中 2 个功能部分品牌手机无法使用，政务公开模块中视频无法播放，招聘公告无法显示详细内容，部门乡镇动态数据无法加载，岛宿管家无法正常预定客房，职称证书信息查询等 8 个模块未开放使用。		2021 年 10 月	区住建局	已提交整改材料。继续完善、迭代更新智慧住建系统，开发建设工程档案在线接收管理系统，提升系统平台实用性。	完成
75	项目运行绩效总体偏低	全区三维建模的实景影像数据（造价 32.2 万元）因系统故障，无法打开查看；虚拟三维体验应用系统（造价 18 万元）未使用，触摸屏、VR 等设备已拆除并闲置在仓库，项目运用场景少，除以房管人外，其余功能没有实际应用。	各单位于 9 月底提交整改方案报区大数据中心，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区政府研究。	2021 年 10 月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 月 6 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 2020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77		智慧环保投资的噪声监测系统、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和环境视频监控预警系统，无法自动预警提示，环境视频监控预警系统因未安装相应监测设备，无法实现自动抓拍异常情况；环境数据决策分析模块无法使用；开发展示平台于2020年11月停止使用。环境管理决策门户中，鹿西、元觉的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无数据。			生态环境分局	8月份对洞头区智慧环保升级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成立了评审小组认真审查投标方案质量，通过两轮招标最终确定投标方案。8月30日，已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同时将第三方提供专人运维服务列入升级项目合同内容。项目已进入开发设计阶段。目前第一阶段主要重点围绕污染源数据源进行改造，通过结合最新排污许可证系统，对原有一厂一档模块进行功能调整，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方式完成企业基础信息的完善，重新开发完成自行监测、排污权交易数据接口，企业体检报告应用开发度完成90%。目前已将专人运维列入升级项目合同内容。	完成
78		智慧后勤的采购智能结算台（含餐具等设备,造价21.22万元）。因机关、行政食堂场地较小，不适合安装智能结算台，目前，以上设备均闲置未安装使用；为实现职工线上预定就餐和食堂后台管理，开发智慧后勤食堂管理软件（造价43万元），包含钉钉APP端和后台两部分。目前钉钉APP端已无法使用，后台管理软件也无使用。据调查，该系统仅2019年刚上线的时候有使用，但因订单较少，后续未使用。自2019年8月22日投入使用起至2021年4月28日，所有线上订单合计仅213.5元。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智慧后勤采购的智能结算台已在行政食堂使用； 2.App端从钉钉迁移到浙政钉后，存在不兼容现象，已联系开发商，要求对浙政钉平台上的智慧后勤APP及后台管理软件进行更新完善。	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79	项目运行绩效总体偏低	智慧应急一期值班值守子系统（造价10万元），因无法切块开发单独的子系统供乡镇街道、社区和其他相关责任部门使用，且应急局内部使用其他的值班系统，目前暂时没有实际应用，无任何数据。	各单位于9月底提交整改方案报区大数据中心，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区政府研究。	2021年10月	区应急管理局	将各街道（乡镇）每月按时上报的值班表导入智慧应急值班值守子系统运行。	完成
80		智慧民政一期（老年食堂智慧管理系统）的老年食堂管理子系统未开放端口供街道乡镇使用；微信公众号应用和浙里办应用两个子系统，目前该两个子系统处于测试阶段，暂未对外开放；24家因线上订餐交费系统仅7家开通网上支付。			民政局	1.目前系统已开通街道乡镇登录端口； 2.微信公众号应用和浙里办应用两个子系统均已上架使 用； 3.订餐缴费系统已打通，目前正在指导各食堂按要求办理各项手续； 4.智慧民政一期项目已通过大数据中心完成终验。	完成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已报区政府研究。9月6日，郭云强区长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审计工作，听取了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度智慧城市建设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截至目前，智慧民政一期项目已完成终验。	完成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1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议　案

——在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以来，财税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的各项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努力抓好财政收支工作，确保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平稳发展。但由于执行期间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新增债券以及化债等诸多因素影响，财政收支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需对年初确定的财政收支预算作出调整，具体调整建议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1.54亿元调整为12.07亿元，净调增收入0.54亿元，同比增加4.6%。其中：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7亿元调减为6.64亿元，同比下降5.1%，主要是受减税降费及制造业税收缓交、房地产行业金融信贷政策调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影响，预计税收收入离年初任务数差距0.36亿元；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4.54亿元调整为5.43亿

元，同比增加19.7%，主要是由于今年霓屿料场余料处置推进有序、罚没收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加，预计增收0.9亿元。（详见附表1）

2．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30.08亿元调整为33.39亿元，比年初净调增3.31亿元，同比增加11%。其中：调增6.02亿元，调减2.71亿元。调增因素主要有：新增一般债3.5亿元（其中2.5亿元已经人代会第39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状元南片市政道路、洞头沙岙至岙底段工程、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等；支付瓯飞料场矿产开采政策处理费1.2亿元；省级海洋（湾区）经济专项资金分配增加1.04亿元，主要用于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城北、城南及霓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等PPP项目政府付费；其他原因调增0.28亿元。调减因素主要有：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调减0.66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导致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和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金计提支出减少；其他支出科目调减1.4亿元，主要是因为该科目原为区长基金和人员经费预留，执行过中分配到各预算单位，按相应功能科目予以列支；预备费科目调减0.31亿元，因无安排支出而作出调减；其他项目调减0.34亿元（详见附件2）

3．建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由年初预算1亿元，调整为2.47亿元，用于弥补因上级转移支付减少带来的一般公共预算不足。

4．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预算调整后，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7亿元，转移性收入23.94亿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1.02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5亿元，调入资金6.55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87亿元），收入合计36.0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9亿元，加上上解支出1.3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56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0.64亿元，支出合计36.01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3）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方案

1．建议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5.5亿元调整为5.66亿元，同比增加3.1%，净调增0.17亿元。其中，调增1.75亿元，调减1.58亿元。调增因素主要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因实施TOT项目增收1.75亿元。调减因素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因房地产行业金融信贷政策调控影响导致土地出让未达预期而调减1.39亿元，其他项目调减0.19亿元。（详见附表4）

2．建议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由年初预算 2.82 亿元

调整为 11.53 亿元，同比增加 309.4%，净调增 8.72 亿元。调增因素主要有：专项债支出增加 5.45 亿元（其中 4.5 亿元已经人代会第 39 次会议批准），主要用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海霞红色基地建设项目、小门石化基地市政配套工程、区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工程等；化债支出增加 2.95 亿元；其他因素增加 0.32 亿元。（详见附表 5）

3．政府性基金总体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 5.66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5 亿元，使用结转资金 0.82 亿元，收入合计 16.1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53 亿元，调出资金 2.5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2.1 亿元，支出合计 16.13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6）

三、社保基金收支调整方案

1．建议 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6.59 亿元调整为 6.47 亿元，净调减 0.13 亿元，同比下降 2%。其中：调增 0.22 亿元，调减 0.35 亿元。调增因素主要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增加 0.1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增加 0.05 亿元，其他因素增加 0.05 亿元；调减因素主要有：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调减 0.1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调减 0.07 亿元，其他因素调减 0.1 亿元。（详见附表 7）

2．建议 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5.63 亿元调整为 5.5 亿元，净调减 0.14 亿元，同比下降 2.5%。（详见附表 7）

3．社保基金总体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6.47 亿元，上年结转 7.36 亿元，收入合计 13.83 亿元；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5.5 亿元，累计滚存结余 8.34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建议不作调整。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少。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2015 年起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财政部门应在省财政厅下达限额内（以上年末债券限额加当年新增债券限额为限）提出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5 亿元，专项债券 5.45 亿元。相应调整债券限额。

1．建议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由年初 28.9 亿元调整为 32.4 亿元，当

年新增一般债券3.5亿元（其中2.5亿元已经人代会第39次会议调整通过）。一般债务余额预计为32.34亿元，在限额之内。（详见附件8）

2．建议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由年初6.5亿元调整为11.95亿元，当年新增专项债券5.45亿元（其中4.5亿元已经人代会第39次会议调整通过）。专项债务余额预计为11.95亿元，在限额之内。（详见附件8）

3．2021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一般债券3.5亿元，安排用于城乡社区支出2.97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15亿元、教育支出0.32亿元、卫生健康支出0.06亿元。专项债5.45亿元，安排9个项目，均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详见附件9）

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经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我们将强化预算执行，会同部门切实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拨付及时、安全高效。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批准。

附件：

1.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2.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3.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表

4.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表

5.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6.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调整表

7.洞头区2021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8.洞头区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

9.洞头区2021年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明细表

区　长：郭云强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1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编号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与上年同比增减%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	100,163	115,350	5,350	120,700	4.60	20.50	
（一）税收收入	2	61,196	70,000	-3,600	66,400	-5.10	8.5	受减税降费、房地产行业金融信贷政策调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影响无法完成任务
增值税	3	29,419	34,500	-2,206	32,294	-6.40	9.8	
企业所得税	4	6,144	6,535	2,043	8,578	31.30	39.6	
个人所得税	5	4,281	3,220	-1,550	1,670	-48.10	-61.0	
资源税	6	2,236	5,500	-1,750	3,750	-31.80	6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441	3,950	2,113	6,063	53.50	76.2	
房产税	8	1,383	1,930	-556	1,374	-28.80	-0.7	
印花税	9	996	1,050	678	1,728	64.60	7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1,467	1,500	-137	1,363	-9.10	-7.1	
土地增值税	11	3,315	3,000	898	3,898	29.90	17.6	
车船税	12	1,071	1,100	980	2,080	89.10	94.2	

项　　目	编号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与上年同比增减%	说明
耕地占用税	13	316	320	357	677	111.60	114.2	
契税	14	6,967	7,200	-4,290	2,910	-59.60	-58.2	
环境保护税	15	13	15	0	15	0.00	15.4	
其他税收收入	16	177	180	-180	0	-100.00	-100.0	
（二）非税收入	17	38,967	45,350	8,950	54,300	19.70	39.3	
专项收入	18	8,411	7,950	-2,750	5,200	-34.60	-38.2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9	1,769	2,370	0	2,370	0.00	34.0	
其他专项收入	20	6,642	5,580	-2,750	2,830	-49.30	-57.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	909	0	1,620	1,620	0	78.2	法院诉讼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收入
罚没收入	22	7,939	5,000	2,500	7,500	50.00	-5.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	197	200	-200	0	-100.00	-1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	20,170	31,000	7,700	38,700	24.80	91.9	霓屿料厂余料处置收入增加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	188	200	280	480	140.00	155.3	
其他收入	26	1,153	1,000	-200	800	-20.00	-30.6	
注：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附件 2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与上年同比增减%	说明
本级支出	316,436	300,800	33,050	333,850	11.0	5.5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23	40,107		40,107		-6.3	
（二）203 国防支出	793	384	300	684	78.1	-13.7	
（三）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00	15,882	1,000	16,882	6.3	-9.2	
（四）205 教育支出	44,546	47,204		47,204		6.0	
（五）206 科学技术支出	8,365	9,620		9,620		15.0	
（六）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38	5,349	1,750	7,099	32.7	3.8	
（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67	36,237	-6,620	29,617	-18.3	-6.8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50	32,095		32,095		4.4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37	3,154	3,929	7,083	124.6	40.6	省级资金分配用于 PPP 项目付费导致增加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397	50,275	14,259	64,534	28.4	33.3	
（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	26,024	9,431	8,202	17,633	87.0	-32.2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与上年同比增减%	说明
（十二）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08	4,342	11,543	15,885	265.8	7.3	债券资金安排交通工程项目等导致增加
（十三）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976	2,129	4,965	7,094	233.2	1.7	中小企业政策兑现增加
（十四）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4	449		449		-5.3	
（十五）217 金融支出	109		127	127		16.5	
（十六）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646	8,980	9,595	18,575	106.8	46.9	
（十七）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1	5,683	-380	5,303	-6.7	24.2	
（十八）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09	602		602		-57.3	
（十九）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8	1,377	1,480	2,857	107.5	-0.4	
（二十）229 其他支出	55	14,000	-14,000		-100.0	-100.0	
（二十一）227 预备费		3,100	-3,100		-100.0		
（二十二）232 债务付息支出	8,819	10,400		10,400		17.9	
（二十三）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0		

注：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附件 3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年初预算	调整后金额	项　　目	2021 年年初预算	调整后金额
一、本级收入	115,350	120,700	一、本级支出	300,800	333,850
二、转移性收入	214,097	239,394	二、转移性支出	28,647	26,244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一）上解上级支出	13,587	13,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增收上解）	10,200	9,61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固定上解支出（含出口退税）	308	308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专项上解支出	3,079	3,079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8	1,978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1,235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3,314	3,314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5,65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	146,000	120,000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五）调出资金		
（四）调入资金	50,800	65,503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000	24,703	（七）结转下年	5,060	6,359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5,000	25,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15,800	15,800			
（五）使用结转资金	7,053	8,647			
收入合计	329,447	360,094	支出合计	329,447	360,094
注：收支平衡					

附件 4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本次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同比增减%	说　　明
一、本级收入	91,607	54,960	1,678	56,638	3.05%	-38.17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	#DIV/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DIV/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DIV/0!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DIV/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020	50,000	-13,914	36,086	-27.83%	-57.56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完成预期调减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763	1,600	-1,298	302	-81.13%	-89.07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完成预期调减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17	200	-200	0	-100.00%	-100.00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化债未计提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62	150		150	0.00%	-7.41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44	850	-400	450	-47.06%	-52.33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DIV/0!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DIV/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911	650		650	0.00%	-28.65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本次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同比增减%	说　　明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	10	-10	0	-100.00%	-100.0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4	1,500	17,500	19,000	1166.67%	1,180.32	TOT 项目收入增加 1.75 亿元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DIV/0!		
注：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附件 5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本次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同比增减%	备　注
一、本级支出	114019	28,172	87,175	115,347	309.44%	1.1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6		6	0.00%	-25.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6		6	0.00%	-2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DIV/0!		
（三）城乡社区支出	67359	25263	17607	42870	69.69%	-36.36	

项　　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本次调整	调整后预算数	比年初预算数增减%	同比增减%	备　注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57	22,400	13000	35,400	58.04%	-40.66	其中支付东屿整村搬迁政策处理1.325亿，化债1.2亿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60	200	560	760	280.00%	375.00	边坡治理、矿山治理等费用增加，补缴耕地占用税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9	2,163	-163	2,000	-7.54%	90.6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3	500	210	710	42.00%	44.02	
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4,000	4,000	#DIV/0!	-33.33	安排专项债支出0.4亿元
（四）其他支出	34781	703	69,190	69,893	9842.11%	100.95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532	309	18,190	18,499	5886.73%	308.19	安排化债支出1.75亿元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		50,500	50,500	#DIV/0!	74.14	安排专项债支出5.05亿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9	394	500	894	126.90%	-28.42	
（五）债务付息支出	1057	2,200	378	2,578	17.18%	143.90	当年新增专项债资金导致付息增加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0	0	#DIV/0!	-100.00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779			0	#DIV/0!	-100.00	
注：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附件 6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	调整后金额	支出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	调整后金额
一、本级收入	54,960	56,638	一、本级支出	28,172	115,347
二、转移性收入	10,171	104,671	二、转移性支出	36,959	45,962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00	42,000	（一）调出资金	25,000	25,000
（二）调入资金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11,959	20,962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5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四）使用结转资金	8,171	8,171			
收入合计	65,131	161,309	支出合计	65,131	161,309
注：收支平衡					

附件 7

洞头区 2021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社保基金名称	上年结转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备注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预计全年执行数）	比年初预算数调整额	净调增比例（%）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预计全年执行数）	比年初预算数调整额	净调增比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				0			由省级统筹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5,509	8,435	9,588	1,153	13.7%	7564	7094	-471	-6.2%	
3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1,739	14,879	14,903	23	0.2%	14586	14500	-86	-0.6%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1,738	16,910	17,447	538	3.2%	10868	11527	659	6.1%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	6,888	16,727	16,007	-720	-4.3%	16683	15484	-1,199	-7.2%	
6	工伤保险基金	1,985	613	904	291	47.5%	674	969	295	43.8%	上级补助即单项工程缴费增加
7	失业保险基金	2,018	810	993	183	22.6%	377	436	59	15.7%	
	七项社会保险基金小计	49,877	58,374	59,841	1,468	2.5%	50,753	50,010	-743	-1.5%	

序号	社保基金名称	上年结转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备注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预计全年执行数）	比年初预算数调整额	净调增比例（%）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预计全年执行数）	比年初预算数调整额	净调增比例（%）	
8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11,057	3,263	1,456	-1,807	-55.4%	3640	3306	-334	-9.2%	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基金计提减少
9	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	9,228	2,543	2,530	-13	-0.5%	503	427	-76	-15.1%	
10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403	900	284	-617	-68.5%	856	685	-171	-20.0%	优先使用滚存结余，财政补助下降
11	事业养老保险（老制度）	2,174	60	51	-9	-14.6%	230	154	-76	-33.0%	
12	长期护理险	373	806	503	-303	-37.6%	128	80	-48	-37.5%	与保险公司结算退款等原因
13	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535	3	7	4	137.0%	200	278	78	39.2%	
	其他社会保障资金小计	23,770	7,575	4,831	-2,744	-36.2%	5,557	4,930	-627	-11.3%	
	合　　计	73,647	65,949	64,672	1,277	1.9%	56,310	54,940	-1,370	-2.4%	

附件 8

洞头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备　　注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3,381	
一般债务	288,381	
专项债务	65,0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443,500	根据省厅下达部分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一般债限额 3.5 亿元，专项债限额 5.45 亿元。
一般债务	324,000	新增一般债限额 3.5 亿元
专项债务	119,500	新增专项债限额 5.45 亿元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0,000	
一般债务	25,000	新增债券（一般债）3.5 亿元，其中人大已审批 2.5 亿元，本次新增 1 亿元。
专项债务	45,000	新增专项债 5.45 亿元，其中人大已审批 4.5 亿元，本次新增 0.95 亿元。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一般债务	0	
专项债务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2,881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一般债务	323,381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专项债务	119,500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附件 9

洞头区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明细表

项目			额度（亿元）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备注
一般债	1	半屏山沿海海岸慢行道建设工程	0.06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已经人代会第 39 次会议批准
	2	洞头区大门镇岙底至寨楼公路工程	0.1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原美岙隧道工程，其中 0.14 已经人代会第 39 次会议批准
	3	洞头至庆元公路洞头沙岙至岙底段工程	0.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已经人代会第 39 次会议批准
	4	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道路	0.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已经人代会第 39 次会议批准
	5	洞头区状元软基处理工程	0.5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已经人代会第 39 次会议批准
	6	洞头县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0.7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其中 0.2 亿元已经人代会第 39 次会议批准
	7	海景路桥梁工程	0.1	2140104 公路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已经人代会第 39 次会议批准
	8	元觉义校拆迁工程	0.04	2050202 小学教育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	鹿西岛综合交通码头工程	0.0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10	洞头区海霞中学迁建二期工程	0.28	2050203 初中教育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1	温州市洞头区中医院工程（大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0.0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合　计			3.50				

项目			额度（亿元）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备注
专项债	1	元觉街道旧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元觉一期安置房）	0.4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已经人代会第39次会议批准
	2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	0.7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其中0.3亿元已经人代会第39次会议批准
	3	大门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0.3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已经人代会第39次会议批准
	4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已经人代会第39次会议批准
	5	洞头区海霞红色基地建设项目	1.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其中1亿元已经人代会第39次会议批准
	6	青山岛市政配套设施项目	0.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已经人代会第39次会议批准
	7	洞头区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0.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已经人代会第39次会议批准
	8	洞头区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	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已经人代会第39次会议批准
	9	洞头区大门镇黄岙片区排涝工程	0.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合　计			5.45				
总　计			8.95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何莉平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建国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柯昌荣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许轶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周雯雯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

吴兴国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朱建忠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曹雅倩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郭云强辞职的决定

（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郭云强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副区长何莉平代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副区长何莉平代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叶明理辞去有关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叶明理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2021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人事变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调整以下人员为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蔡国华

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甘海选　季晓瀚　金威华　洪文才　黄根忠　曾中扬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孚标、蔡国华、陈后春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4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刘素婷、副书记侯合海、党组成员李毅，区政府副区长张方任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区委组织部部长赵爽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以及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孚标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洞头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郑锋利、贾约拿、肖晓锵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决定免去朱学进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任命吴肃锋为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接受梅山标辞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决定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吴肃锋代理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接受叶海峰辞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推选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孚标代理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

两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张孚标　蔡国华　陈后春　王仁建
甘海选　叶丽月　朱顺义　刘君可
吴兹敏　陈乃车　陈青委　陈春飞
林立东　林振权　季晓瀚　金威华
周必东　郑建林　南建军　柯友疆
黄根忠　黄朝晖　曾中扬　颜厥炎

缺席人员：

叶海峰　吴建林　张亦杰　陈声荣
柯泽慧　洪文才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1年1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温州市洞头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二、人事任免和其它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洞头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2021年1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关于“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等有关规定及我区人事调整实际，经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研究，决定对区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出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戴　冕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叶先锋　刘东升　纪玉华　庄志剑

吴玉华　季晓瀚　周方前　洪文才

曾中扬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郑锋利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贾约拿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肖晓锵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决定免去：

朱学进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肃锋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徐志光的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梅山标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梅山标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吴肃锋代理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年1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吴肃锋代理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叶海峰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1年1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叶海峰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选张孚标代理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年1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推选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孚标代理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代主任张孚标和副主任蔡国华、陈后春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1人。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刘素婷、副书记侯合海，区政府副区长贾约拿，区法院院长邱新楚，区检察院代检察长王恭顺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李毅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有关负责人，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3名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代主任张孚标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至20日在北岙召开。会议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大会召开时间变动、调整事宜。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贾约拿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2022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决定将候选项目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

三、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副局长陈坤杯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副局长陈坤杯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和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兹敏代表区人大财经委所作的《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初审报告》，票决了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等6个项目为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总会

计师林菲菲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金威华受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并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确认了当选的189名区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八、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建议名单，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九、会议审议决定了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并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大会召开前列席人员等变动、调整事宜。

十、会议初审了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十一、会议初审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十二、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命张海山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决定任命张茂海为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梁友谊为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林敏为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决定免去南海滨的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林敏的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方均坦的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彭世伟的温州市洞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会上，部分拟任命人员作了任前表态发言。张孚标代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主持举行了新任命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

十三、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刘素婷在会议结束时强调，要学习贯彻好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确保区委决策部署在人大系统落地见效；要精雕细琢修改好各项工作报告，按程序提请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要用心用力筹备好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保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并取得圆满成功。

第一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张孚标　蔡国华　陈后春　王仁建
甘海选　叶丽月　朱顺义　刘君可
吴兹敏　陈青委　陈春飞　林立东
林振权　金威华　周必东　郑建林
南建军　柯友疆　黄根忠　曾中扬
颜厥炎

缺席人员：

吴建林　张亦杰　陈乃车　陈声荣

季晓瀚　柯泽慧　洪文才　黄朝晖

第二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张孚标　蔡国华　陈后春　王仁建
甘海选　叶丽月　朱顺义　刘君可
吴兹敏　陈青委　陈春飞　林立东
林振权　季晓瀚　周必东　郑建林
南建军　柯友疆　黄根忠　曾中扬
颜厥炎

缺席人员：

吴建林　张亦杰　陈乃车　陈声荣
金威华　柯泽慧　洪文才　黄朝晖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二、审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票决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建议名单；

九、审议决定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十、初审区第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十一、初审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十二、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 次会议决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北岙召开，会期三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八、选举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

九、选举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十、选举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院长；

十一、选举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选举温州市洞头区出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三、通过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十四、审查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票决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

十五、其他事项。

召开日期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确定。

关于2022年区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在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贾约拿

代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2022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请予审议。

一、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洞委发〔2017〕12号）文件精神和区人大工作要求，2021年8月底区政府启动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通过下发文件、网站公告、微信征集等方式，向社会各界征集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共收集建议项目81项，其中社会各界征集18项、人大政协建议14项、部门报送项目49项。在认真梳理吸收民意的基础上，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和意见征求，确定了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议，并进行了完善补充。

二、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区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共12项，总投资4921万，建议提交人大代表票决10项，涉及医疗卫生、就业帮扶、文体设施等方面，分别为：

（一）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

为进一步保障离岛群众用气安全和应急需求，2022年计划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新建造一艘100总吨以下的小型车渡船只（取得海上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主要用于鹿西岛瓶装液化气等物资运输，并作为应急备用船只使用。

实施主体：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投资概算：450万元

（二）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行动

为进一步扩大殡葬惠民覆盖面，2022年计划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行动，对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办丧的群众，免收遗体接运、守灵厅租用、遗体冷藏等22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现殡葬基本服务扩面和全流程减免；在基本殡葬服务的基础上，给予特困、低保、低边等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指定墓穴或给予3000元购买墓穴补助，解决困难群众安葬问题。

实施主体：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2年5月

投资概算：110 万

（三）建设智慧健康站（室）

为进一步满足群众医疗卫生需求，2022 年计划建设 3 家“智慧健康驿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打造未来乡村健康场景；改造升级 2 家条件较差的村级卫生室（服务站），提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投资概算：360 万

（四）建设养老服务驿站

为增强我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2022 年计划建设 6 个养老服务驿站，引进市场主体，添置必要的设施，提供集中式日托和分散式上门服务，主要包括平价食堂、生活照料、卫生保健、文体娱乐、心理疏导等内容。

实施主体：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投资概算：360 万元

（五）实施困难群众医保纾困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困难群众医疗待遇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难题，2022 年计划实施“医保纾困•携手共富”行动，完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体系，实现困难群众资助参保 100%；建立高额医疗费用化解机制，困难群众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四重医疗保障”后，自负金额 5 万元以上合理的高额费用化解率达到 100%。

实施主体：医疗保障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投资概算：85 万

（六）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

为尽早发现重大疾病，2022 年计划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完成结直肠癌初筛 4100 例以上，结直肠镜检查 300 例以上。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投资概算：21 万元

（七）建设便民文化体育设施

为进一步增强文体设施供给，丰富群众业余生活，2022 年计划实施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工程，建成 2 家非遗百家坊、1 家文化驿站、3 个朗读厅；建设 1 条登山步道、2 个标准篮球场、1 家城市百姓健身房、2 家农村百姓健身房。

实施主体：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投资概算：145 万元

（八）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

为帮扶低收入家庭符合就业条件的劳动力实现就业，2022 年计划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联合成立“就业帮扶红色服务联盟”，针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

员等各类低收入群体，通过“带岗培训”“乡村巡回微招工”等载体，全年开发公益岗位50个以上，解决低收入群体就业70人以上。

实施主体：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投资概算：200万元

（九）打通断头路、梗阻路

为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2022年计划实施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为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新建或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0条以上。

实施主体：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投资概算：1500万元

（十）建设城区停车场

为缓解老城区停车难问题，2022年计划建设老城区停车场，新增150个停车位。

实施主体：区城发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投资概算：700万元

（十一）开展心脑血管早期介入治疗

为提高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病人抢救效果，2022年计划开展心脑血管早期介入治疗，添置DSA检查设备设施，借助“山海提升”工程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开展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病人早期快速介入治疗，抢抓脑梗塞和心肌梗塞治疗快速窗口期。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投资概算：900万元

（十二）建设户外亲子游乐设施

为补齐我区亲子游乐供给短板，2022年计划结合海洋文化特色，在海霞公园、燕子山公园、同心公园等6处增设不同主题的户外亲子游乐设施，增强市民和游客游玩、休闲体验感。

实施主体：区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投资概算：90万元

附件：2022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汇总表

附件：

2022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完成时限	资金测算及来源（万元）				牵头单位
				总额	区级	上级	其他	
1	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	新建造一艘100总吨以下的小型车渡船只（取得海上船舶危险货物适装证书），主要用于鹿西岛瓶装液化气等物资运输，并作为应急备用船只使用。	2022年11月	450	450			区交通运输局
2	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行动	对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办丧的群众，免收遗体接运、守灵厅租用、遗体冷藏等22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现殡葬基本服务扩面和全流程减免；在基本殡葬服务的基础上，给予特困、低保、低边等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指定墓穴或给予3000元购买墓穴补助，解决困难群众安葬问题。	2022年5月	110	110			区民政局
3	建设智慧健康站（室）	建设3家“智慧健康驿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打造未来乡村健康场景；改造升级2家条件较差的村级卫生室（服务站），提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群众医疗卫生需求。	2022年11月	360	360			区卫生健康局
4	建设养老服务驿站	建设6个养老服务驿站，引进市场主体，添置必要的设施，提供集中式日托和分散式上门服务，主要包括平价食堂、生活照料、卫生保健、文体娱乐、心理疏导等内容。	2022年10月	360	180	180		区民政局
5	实施困难群众医保纾困	实施“医保纾困•携手共富”行动，完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体系，实现困难群众资助参保100%；建立高额医疗费用化解机制，困难群众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四重医疗保障”后，自负金额5万元以上合理的高额费用化解率达到100%。	2022年10月	85	40	5	40	医疗保障分局

序号	名称	内容	完成时限	资金测算及来源（万元）				牵头单位
				总额	区级	上级	其他	
6	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	完成结直肠癌初筛4100例以上，结直肠镜检查300例以上。	2022年11月	21.3	16	5		区卫生健康局
7	建设便民文化体育设施	建成2家非遗百家坊、1家文化驿站、3个朗读厅；建设1条登山步道、2个标准篮球场、1家城市百姓健身房、2家农村百姓健身房。	2022年11月	145	70	75		区文广旅体局
8	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	联合成立“就业帮扶红色服务联盟”，针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低收入群体，通过“带岗培训”“乡村巡回微招工”等载体，全年开发公益岗位50个以上，解决低收入群体就业70人以上。	2022年10月	200	200			区人力社保局
9	打通断头路、梗阻路	实施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为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新建或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0条以上，助力乡村振兴。	2022年11月	1500	1500			区交通运输局
10	建设城区停车场	建设老城区停车场，新增150个停车位，缓解老城区停车难问题。	2022年12月	700	700			区城发公司
11	开展心脑血管早期介入治疗	添置DSA检查设备设施，借助“山海提升”工程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开展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病人早期快速介入治疗，抢抓脑梗塞和心肌梗塞治疗快速窗口期，提高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病人抢救效果。	2022年11月	900	450		450	区卫生健康局
12	建设户外亲子游乐设施	结合海洋文化特色，在海霞公园、燕子山公园、同心公园等6处增设不同主题的户外亲子游乐设施，补齐我区亲子游乐供给短板，增强市民和游客游玩、休闲体验感。	2022年10月	90	90			区综合执法局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在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代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的起草过程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对报告起草提出了明确要求。去年11月下旬，常委会成立起草小组，开展报告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区第二次党代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紧扣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大工作实际，对工作报告进行谋篇布局。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区人大各委室五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于12月中下旬形成报告初稿，送常委会领导和各委室征求意见。期间，常委会各位领导、各专工委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为工作报告的充实完善提供了有力的帮助和支持。此后，起草小组反复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通过书面形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征求各街道（乡镇）人大和各界代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认真修改，并先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形成了现在的审议稿。

二、报告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约9000余字，主要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过去五年主要工作”，第二部分是“五年工作体会”，第三部分是“今后工作建议”。其中今后工作建议，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二是2022年的工作重点。省、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往届区人大五年工作报告均采用这个结构，原因在于人大制度是一个不断完善发展的制度，上级对基层的要求可能每年都不一样。

（一）关于过去五年主要工作。工作报告稿从5个方面进行归纳：

一是讲政治、讲忠诚，始终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方向。主要总结常委会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以理论武装增强政治定力，以党的领导统领人大工作，以行动自觉维护区委权威等工作情况。

二是讲大局、讲担当，精准发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总结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依法监督与支持促进有机结合起来，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促进财政质效提升、合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聚力推动民生福祉改善等重点工作情况。

三是讲民主、讲法治，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主要总结了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在民主法治建设中的一线作用，探索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宪法法律全面贯彻实施，加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推进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有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充分展现。

四是讲宗旨、讲奉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主要总结常委会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完善代表履职机制、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等工作情况。

五是讲本领、讲规矩，切实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主要总结加强常委会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基层基础建设等工作情况。

另外，工作报告稿在全面总结工作成绩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提出了常委会工作存在的不足和短板。

（二）关于五年工作体会。主要五点，**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二是**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宗旨；**三是**始终坚持依法履职，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准则；**四是**始终坚持依靠代表，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要求；**五是**始终坚持开拓创新，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动力。

（三）关于下步工作建议。先总结了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再着重对2022年的工作提出建议：

一是坚定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围绕“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依法履职尽责。主要聚焦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城市高品质建设、幸福高水平创造、区域高效能治理，提出工作建议。

三是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加强代表工作。主要提出增强为民代言能力、放大联系群众优势、提升建议办理水平等工作任务。

四是努力打造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政治机关。主要提出强化政治建设、能力建设、效能建设等工作任务。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在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改局副局长　陈坤杯

代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年，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与复杂性，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六五争先·六比竞赛”“七张清单”为主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5亿元，同比增长7.5%，两年平均增速7.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6461元和35202元，同比分别增长8%和9%；财政总收入19.4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1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1.71%。区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其他指标计划均执行较好。

表1　2021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计划目标	2021年完成情况	
				绝对值	增速（%）
约束性指标	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其中：化学需氧量	吨			
	二氧化硫	吨			
	氨氮	吨			
	氮氧化合物	吨			

	3.城镇登记失业率	%	≤2.8%	1.71%	
	4.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000 人	1765	
预期性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增长 8%左右	125	7.5%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增长 5.0%	7	5%
	第二产业	亿元	增长 12.0%	52	8.1%
	工业增加值	亿元	增长 25.0%	32	15%
	第三产业	亿元	增长 7.0%	66	8.3%
	2.固定资产投资	%	增长 20.0%	—	20%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增长 5.0%	31	8%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增长 15.0%	12.41	23.9%
	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增长 8.0%	56461	8%
	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增长 9.0%	35202	9%
	7.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1.8%	2.08%	—

备注：1.地区生产总值及其结构是全区口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幅按可比价计算；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采用全区口径。2.其他指标采用原洞头口径。

（一）促发展，产业经济稳步恢复

第一产业平稳发展。第一产业增加值全年预计 7 亿元，同比增长 5.0%。预计渔业总产值 19.28 亿元，同比增长 10.0%以上；渔业总产量 18.30 万吨，同比增长 5%，拉动全市渔业增长 1.6 个百分点。国内捕捞受渔业双控影响完成产量 13.28 万吨，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远洋捕捞产量 1.54 万吨，同比增长 72%，兑现补助资金 630 万元，扶持远洋渔业发展。养殖业实现产量 3.24 万吨，同比增长 14.2%。大黄鱼养殖产业规模扩大，鹿港公司完成 22 口 HDPE 网箱养殖建设，黄鱼岛公司下水周长 384 米软体牧场。国家级海洋牧场通过部级验收，投放人工鱼礁 3.6 万空方，实现水下养殖可视化，实施渔业增殖放流项目，累计放流曼氏无针乌贼、大黄鱼、黑鲷等 1.17 亿单位。霓屿紫菜田园综合体通过市级验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完成基础建设。推进养殖海区规范提升，清理养殖面积 912.5 亩。紫菜和生态大黄鱼获得国字号“乡”牌，创成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4 家、市级标准化示范基地 2 家，东一、黄鱼岛、鑫丰水产 3 家示范基地通过“瓯越鲜风”品牌授权。

第二产业稳中求进。第二产业增加值 52 亿元，同比增长 8.1%。工业经济较快增长。预计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5%，规下工业同比增长 10%。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加大，完成工业企业“小升规”8 家，培育超亿元企业 2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8 家，创成省级

高新企业技术研发中心1家、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1家。华顺燃料油、华田特种钢、方舟南塘生产基地、优瑞欣有机硅、开程混凝土等工建项目建成投产；诚意药业超级鱼油等项目加快推进。持续开展园区提质增效和“低散乱”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快闲置工业地块激活处置，完成低效用地整治233亩、低效厂房整治5万平方米，完成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10家。建筑企业数量持续增长，行业发展质量亟待提升。全年共招引建筑业企业48家，登记注册建筑业企业达332家，其中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108家。全年税收收入达到6.6亿元，总部经济招商引税完成税收825万元。全年预计省内建筑业总产值72亿元，同比下降19%，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压力加剧。

第三产业稳中有进。服务业增加值66亿元，同比增长8.3%。交通运输业持续向好。预计全年完成公路货运周转量4.16亿吨公里，同比增长20%；完成水路货物周转量306.88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8%；新引进企业2家，海运业总运力突破82万载重吨，运力规模持续11年稳居全市第一。船舶大型化、专业化进步显著，平均吨位上升至6102载重吨。新增温州-菲律宾外贸直航1条。消费市场持续复苏。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亿元，同比增长8%。限上批发业在能源市场恢复、大企业带动下，同比增长40%；限上零售业因市场分流、企业转型升级呈现阶段性下行，同比下降25%；限上住宿业在南洋国际新上规拉动下，同比增长55%；限上餐饮业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同比增长15%。金融市场稳健运行。人民币存贷款合计余额325.51亿元，同比增长19.2%。其中，存款余额155.38亿元，增速16.0%；贷款余额170.13亿元，增速22.3%。银行不良贷款持续低位运行，不良率0.54%，比年初下降0.07个百分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快速增长。在人才公司、东升货运公司业务较快增长和新洋船务新上规强劲带动下，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和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54.8%、47.2%。房地产市场受挫。受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一手房销售面积8.4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3.1%。

（二）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

有效投资取得新突破。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狠抓项目前期，完善项目管理，优化项目服务，有效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增长30.1%，增速连续两年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取得历史性突破。建安投资同比增长25.8%，增速排名全市前列。列入省“152”项目7个、省“4+1”项目3个、省“六个千亿”项目18个、省重点项目5个、市重大项目29个。积极对接争取国家、省市资金要素支持，获各类奖补资金2.11亿元、专项债资金5.45亿元、农发行融资9亿元。97个区重点

工程累计完成投资50.8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101.35%。建成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扩建、110千伏深水输变电、元觉义校迁建、新城一期第四期02-01地块安置房、海霞红色基地、霓屿紫菜现代园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和产业发展项目共36个。

招商引资持续发力。聚焦临港石化、绿色清洁能源、高端制造业，累计外出招商20余次，共接洽客商近百批次，实地考察人数达760余人次。招引置信新天地、诚意鱼油、华中商务综合体、弘博工业气体等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个，其中制造业项目数量占比达30%。实际到位资金24亿元，完成年度任务数的126%；实现总部项目回归税收1.41亿元，完成年度任务数的117%；单体制造业项目谋划5个，签约4个，开工3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新增总部回归项目4个、500强项目1个，提前完成年度任务。

（三）优环境，滨海城市精建精美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新城二期、状元南片、霓屿新区、大门新区等重点板块加快建设。开工“精建精美”项目5个，建成4个，累计完成年度投资14.5亿元，完成率101.4%。开展省级美丽城镇创建，大门镇获评全省“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省级样板”。推进未来乡村建设，建设北岙街道古渔村、东屏街道半屏同心等未来乡村共66个项目。完成聚德楼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望海山庄、新城花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获批半屏山海洋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复核评估A档，全省海岛公园建设评估优秀，入选省首批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行动试点县和单项试点单位，白迭艺术村民宿入选全市首批侨家乐品牌民宿，洞头中屿景区达到国家3A级旅游景区标准，寮顶回族村、沙角村入选省3A级景区村庄名单。海塘安澜工程超额完成年度任务，陆域引调水工程可研报告获批。北岙创成“水美乡镇”，南塘河建成省级美丽河道。S211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开工建设，建成北岙街道鸽尾礁至大王殿连接公路，贯通大门岙底至沙岙隧道及接线工程。开通“五岛沿线”夜间公交，试运营大门微公交，实施鹿西乡“客货邮”融合发展，实现鹿西乡6个行政村服务站点全覆盖。

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蓝湾整治实践经验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上作典型发言，在《焦点访谈》栏目播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美丽洞头建设规划纲要编制，高质量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与“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评估自查。加快省级山水林田湖草试点保护修复，完成年度投资6525万元。推进绿色示范引领，制定《洞头区绿色生产生活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白迭村和东屏社区入选全省首批低（零）碳村试点。开展“无废城市”创建，36项

“无废城市”建设创建指标已完成34项，完成率达到94.4%；26个“无废细胞”全部完成区级验收工作。强化“五水共治”，推进污水零直排二期建设，区级河道巡河合格率达到93%，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100%。开展新一轮陆海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制定《洞头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严控陆源污染，推进美丽湾滩建设。全年PM2.5平均浓度为16μg/m3，较去年同期下降5.9%；空气质量优良率98.9%，较去年同期上升1.6%。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保持省市前列。

（四）促改革，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数字化改革全面推进。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打造一批多跨场景应用，重点谋划特色场景应用14个，已上线运行应用12个。取得省市数字化改革试点18个，其中省级试点12个，市级试点6个。社会救助尽职免责、工程档案全程归集服务等多个应用纳入浙里系列子场景。13个项目列入市“一本账”S0版，数量位居全市前列。区级数字化改革总门户及五大系统综合应用上线温州数字化改革门户，实现省市县三级任务贯通，五大系统门户共接入应用16个。形成《洞头区信用智治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温州市洞头区“清廉海霞”政治生态评估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实施方案》等制度成果16项、理论成果6项。“电动自行车”智治系统获中央政法委、省公安厅高度肯定，改革经验在《浙江政务信息》刊发。老年食堂“e食无忧”应用在《数字化改革》（工作动态）亮相，并入选省民政领域第一批优秀应用（案例）名单。“基层政治生态数智”应用在《探路者》刊发，数智渔业成果在《浙江信息（数改增刊）》刊发，其他数字化改革成果分别在《光明日报》《浙江日报》《学习强国》等报道。“校园食品安全智治平台”“招商云系统”信息在温州改革公众号宣传。

重要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全年新增涉海地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试点等省部级改革试点7项，各项改革试点示范工作全面铺开。深化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示范区经验做法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宣传推广。深化“渔小二”改革，迭代升级“渔小二”渔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获批全国渔船证书“电子证照”试点。基层减负改革走深走实，入围第二届中国城市治理创新案例奖。开展信用智治（百家信）综合改革，实现个人诚信文明行为数字化，走出“信用+社会治理”新路径。深化地方差异化标准化改革，累计发布改革方案26个，靶向解决一批海岛发展难题。深化海岛普惠金融改革，推出线上小额信用贷款“全民授信·海霞诚信贷”，受惠主体达10万人。探索海岛生态型“透水式”建设用海试点，制定环岛西片“透水式”构筑物旅游娱乐用海改革工作方案；探索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开展海洋版“两山银行”研究。

（五）惠民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创成全市唯一的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出台新《洞头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实施方案》，与温州大学签订基础教育合作协议。高标完成扬帆行动阶段性目标，中考低控线较去年提高55分，中考平均分进一步缩小与全市平均水平差距。校网布局不断优化，投用瓯江口第一幼儿园、元觉幼儿园新园等2所公办幼儿园，整改升级灵昆街道小规模幼儿园。启动“温馨教室”工程，深化“明眸皓齿”工程。创建浙江省健康促进区，稳步提升健康素养水平，巩固慢病示范区成果，深化“两慢病”改革，扩增免费药品目录，群众就医负担逐步下降，就医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发挥“山海”协作平台支撑，建立医疗资源针对性下沉机制，建立“重疾上转”“康复下移”“区域协作”同质化服务。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完成规范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33家，建成投用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家，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3家，基层中医馆覆盖率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覆盖率100%。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举办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合唱比赛、海洋文化节系列活动、“礼赞百年 文化润心”“十个百”系列活动，举办送文化下乡和文化分享活动200余场。加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完成贝雕艺术主题公园主体工程，新建1家城市书房、2家文化驿站，创成省首批“满意图书馆”，建成数字图书馆，建成百姓健身房2家，7个街道（乡镇）高分通过省级“四提升四覆盖”全民健身工程评估。

民生保障兜牢底线。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发放稳岗补助、失业补助、就业援助、就业补贴等各类资金580多万元，惠及4600多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00万元。城镇新增就业1765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1.71%。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扩面，新增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3300人，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8.29%；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口参保数13.52万人，参保率达99.47%；“益康保”单位参保率达100%，全区参保率达44.23%，居全市第一。养老育幼设施加快建设，完成全部8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提升和75户老年人家庭智能安全监测设备安装，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家。推进老年食堂“e”食无忧场景应用建设，全区27家老年食堂全部上线运行。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和孤困儿童帮扶，清查残疾对象 531人，落实重残单独施保18人，帮助60余名留困儿童认领微心愿，资助困境儿童100名。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支出善款善物折合210.82万元，开展各类慈善救助活动21次，救助服务2657人次。常态化抓疫情防

控，推进全民疫苗接种，全区累计接种31.3万剂次。守护平安底线，实现省“平安区”十六连创，蝉联三届“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首捧全国平安建设最高荣誉“长安杯”。圆满完成各级“两会”、建党百年等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继续保持全年命案、两抢零发，平安考核、群众安全感排名全市第一。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发展过程中还面临多重挑战。一是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国内外风险挑战持续增多，疫情影响仍然持续，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经济综合实力偏弱、产业能级有待提升，科技创新、区域协调、对外开放等领域劣势相对突出。二是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仍需改善。我区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人力资源结构、金融结构和技术结构改革速度尚未适应需求升级变化的需要。三是要素制约问题仍然存在。除了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制约外，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推进实施，省市能源指标控制要求不断加大，能耗指标成为今后制约项目落地新的关键要素。四是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内外交通、港口物流、水电能源等硬件设施建设与教育、医疗等领域服务与群众需求仍有差距。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坚定信心、克难攻坚，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安排

（一）形势分析

2022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一年。从内外环境看，风险挑战日益增多，疫情形势复杂严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区内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短期面临的制约性因素交织，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 项任务艰巨。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浙江省港口一体化和海洋强省战略深入实施，温州加快推进“五城五高地”建设、大都市区发展、瓯洞一体化等积极因素加速集聚，洞头区位条件与资源环境优势将更加凸显，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全区上下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坚定高质量发展导向，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

（二）预期安排

根据国内外发展环境、“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结合洞头实际，初步建议我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安排如下：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8.1%，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6.9%，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3%。

一是省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高质量

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计划安排6%左右，全市增速将略高于全省在7%左右，建议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争取实现7%。

二是从产业构成分析。建议**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8.1%。远洋捕捞持续发力，养殖业通过拓展养殖空间、实施技术创新、新品种规模化养殖，带来新增长点。建议**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6.9%。诚意药业、瓯越交建、震泽、华田等优质企业产值持续增长，霓发、力强、优瑞欣等新上规企业带来新增量，建议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7.0%。建筑业区域竞争压力加剧，存量项目逐步完工，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建议通过强化建筑业企业外引内培，争取省内建筑业产值同比增长5%。建议**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3%。一方面疫情反复对服务业特别是贸易、旅游、文体、交通运输等产业仍存在较大影响；另一方面通过落实省市稳岗位促生产政策，出台区级优惠政策，强化助企扶企服务等有力举措，推动服务业保持健康平稳发展态势。建议限上批零住餐同比分别增长15.0%、20.0%、15.0%、20.0%，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货运周转量分别增长15.0%、20.0%，金融存贷款余额增长20.0%，营利性服务业增长12.0%，一手房销售面积增长15.0%。

2.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在浙能LNG、华港LNG、梦幻海湾、诚意超级鱼油、人民医院扩建等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拉动下，预计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2022年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初步安排实施类95项，年度计划投资60.84亿元。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一是促消费三年行动，开拓省内市内旅游、疗休养市场，发放消费券等政策举措，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二是强化大型批发企业、连锁型优质企业招引，带来新增长点。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一是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二是强化引培税源企业和纳税大户，规范土地、采矿权、海域使用权出让金等资源性收入管理给财政收入带来增收预期。

5.城乡居民两项收入分别增长7.5%、8.5%。刺激消费、扩大内需为城乡居民增收创造条件，强化产业引培将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但受疫情不确定等外部环境影响，城乡居民收入稳增长仍有压力。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2.1%。《关于进一步加快海洋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预计企业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小幅增长。

7.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约束性指标共4类7项，主要包括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需采取强效措施确保完成。

表 2　2022 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指标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3	其中：化学需氧量		
4	二氧化硫		
5	氨氮		
6	氮氧化合物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2.6%	
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00	
9	地区生产总值	7%	预期性指标
10	其中：第一产业	8.1%	
11	第二产业	6.9%	
12	制造业增加值	17%	
13	第三产业	7.3%	
14	固定资产投资	15%	预期性指标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	
1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1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5%	
1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	
19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2.1%	

备注：1.地区生产总值及其结构是全区口径，增幅按可比价计算；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采用全区口径。2.其他指标采用原洞头口径。

三、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蓝色经济实力

加快建设海洋经济高能级平台。全面实施海洋强区“156”计划，不断强化平台支撑，积极申报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海洋经济发展增长极。建设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拓展园区点位空间，引导园区企业拓能延链，谋划打造化工新材料发展基地。建设温州港核心港区，加快大小门岛港区、状元岙港区协同发展，提速两大百亿 LNG 和码头罐区建设，开工状元岙港区 5 号、6 号泊位，强化邮轮产业、港口服务业引育，全年实

现港口货物吞吐量10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55万标箱。建设海洋经济产业园，将南塘工业区、诚意药业健康产业园连线成片，串联杨文工业区，整合升级园区企业，谋划小微企业创业园项目，建立园区提质增效“揭榜挂帅”奖励政策。建设海洋食品产业园，实体化运作“两菜一鱼”办，强化品牌建设、管理和营销，谋划搭建紫菜电商交易平台，推进冷链物流中心主体建设，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积极招引海洋功能食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头部企业。建设国家渔港经济区，依托洞头中心渔港，联动发展东沙渔港，辐射鹿西渔港，强化陆海联动，谋划实施智慧渔港、平安渔港、清洁渔港、产业渔港、美丽渔港等重点建设任务，争取获批建设国家级渔港经济区。

推动实体经济提质扩容。夯实制造业内生动力。落实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政策举措。深入实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行动和“亩均论英雄”改革，强化“小升规”“专精特新”、单项冠军和雄鹰企业培育。推动LPG、沥青等优势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医药化工、传感器等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力强科技、华顺能源、优瑞欣化学等企业达产上规。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和“双迈进”行动计划，争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创成省科技型中小企业6家以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9家以上，整治提升80家以上，腾出工业用地480亩。加速建筑业转型。迭代升级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全力招引竞争力强和具有上下游产业链的优质企业，扶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开拓区外市场，培育集生产、加工、安装一体的综合型幕墙产业基地，增强建筑业细分行业竞争优势。深挖内外市场消费潜力。深入开展促消费三年行动，推广洞头特色消费品牌标识，组织开展月光经济生活周等促消费系列活动。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抓好“喊你来开店”“老字号振兴”，做好重点企业三服务。开展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升级民宿品质，以全域旅游发展持续激活消费市场。积极联动温州创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工作，承接省市资源平台溢出效应，积极开拓区外消费市场。加快发展现代渔业。扩大“两菜一鱼”养殖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建成白龙屿数字生态海洋牧场二期，基本建成“北参南养”一期项目，推广“蟹公寓”养殖模式，推动海洋食品加工向紫菜现代产业园集聚。推进“从浪尖到舌尖”网上直销行动，建设渔农民网红带货培训基地。

（二）强化项目支撑，积蓄高质量发展后劲

紧盯重大项目建设。全年计划实施重点工程95项，年度计划投资60.84亿元，其中新建项目42项，年度计划投资7.64亿元，续建项目53项，年度计划投资53.2亿元。谋划丙烷脱氢制丙烯及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大门促淤堤300兆瓦渔光互补项目等152重大项目2个，力争全年落地2个。加速推进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温州LNG、华港LNG、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一期）、诚意药业超级鱼油、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等省市重大项目。提速珑头湾、白鹭湾、青山欢乐岛等项目建设；开工同心广场、南泥湾康养中心等项目；建成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工程、元觉一期安置房、状元南片市政道路、蓝湾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实验小学新城校区、大门至深水110千伏线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向上对接争取项目要素保障支持，争取能耗单列、土地指标和专项债支持，争取海岛地区特殊化、差异化财政扶持政策，力争海洋经济示范区、“两山”示范基地等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向海岛地区倾斜支持。优化土地资源管理，深化“五未”土地处置排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狠抓优质项目招引。把招商引资作为优结构、创新机、开新局的第一战术，切实推进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有效呼应高质量发展导向，弥补经济运行结构短板，形成项目接续滚动发展良好态势。坚持“指标+机制”“项目+产业”“线上+线下”的新型招商模式，实行“1+3+6+N”招商工作机制，做精做细招商地图。锚定临港核心产业，聚焦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强化驻点招商、基金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重点招引临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食品加工等链主型、龙头型、制造业型、高税源型项目。落实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项目指挥部实体化运作，全力攻坚丙烷脱氢制丙烯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争取落地超百亿项目1个。实施“促签约、促开工、促竣工”三张清单，招引亿元以上项目8个，实现到位资金20亿元。力争完成实际利用外资500万美元以上。

（三）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区域发展活力

深化数字化改革。加快数字化改革落地见效，聚焦惠企利民场景、“一老一少”高频事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向“城市运行中心”迭代，努力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智配”。围绕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突出项目实用实效，全力打造数智渔业、浙海安康等系列应用，努力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和具有洞头辨识度的改革品牌。迭代升级数智渔业，以霓屿紫菜

现代产业园、从浪尖到舌尖综合基地、黄鱼岛智慧养殖等项目为抓手，探索创新场景应用。打造海洋灾害智防应用，开展海洋灾害智防应用场景建设，构建海洋灾害智能评估模型。探索海湾生态智治，推进“绿源智治”试点，探索打造海洋专业版，数智赋能“五地十院”温台海湾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推广海岸险情防范救援应用，提升AI智能预警识别，强化安全防护管理与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高临水临崖事故救援整体效能。

聚焦重点领域改革试点。进一步理顺大小门岛投资体制机制，强化灵昆、昆鹏街道社会事务管理；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提升城发、旅发等平台经营能力。高标准承接落实好共同富裕4个市级重大改革事项和3个市级试点，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政策红利，加快形成阶段性成果和经验做法。探索设立海洋版“两山银行”，建立“双碳”目标的绿色金融体系，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质押融资模式创新。开展涉海地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试点工作，推进海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创新发展抵质押担保的贷款产品，探索具有海岛特色的渔农民生产经营资产授托抵押融资机制。探索破解“透水式”构筑物用海审批路径，深化区域性建设用海项目统一论证机制，探索重大涉海项目“绿色通道”审批模式。统筹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构建完善“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执法体系。

（四）升级城市品质，打造精致精品岛城

不断提升城市能级。突出城市经济功能，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提速推进新城二期、状元南片、霓屿新区、大门新区建设，加快水、电、路、气、港等重大基础设施铺垫。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启动建设1个未来社区、7个未来乡村，创成2个市级试点。全力推进“精建精美”项目，争创元觉街道、霓屿街道省级美丽城镇样板。建成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工程，全力推进S211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霓屿南北通道建设工程和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三期），开工建设330国道延伸线疏港公路建设工程（二期）、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等交通工程。开通大门直达洞头本岛片区的客运班线，建成风门公交小枢纽，整合提升10条城乡公交线路，新（改）建18个公交站点。全力推进城市绿道、停车设施等56个市政设施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落地。实施老城有机更新，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快特色街区打造。加强城市风貌整体性导控，将闽瓯文化融入城市建设的肌理，打造高品质、可

阅读的滨海城市影像。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和能耗“双控”工作要求。全面完成蓝湾二期项目，积极申报蓝湾三期，继续推进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高质量推进省级美丽海湾试点、半屏社区和白迭村省级低零碳村（社区）试点建设。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色生产生活试点、美丽温州体验地。围绕控源、治气、治水、治海、治土、清废6大领域，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管网排查及整治，完成入海污染源排口监测、溯源及规范化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湾滩长制工作，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农用地块土壤调查。强化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省生态环保督察等发现问题整改，狠抓点上问题拔钉销号。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协同指挥、生态环境治理应用服务升级，推动生态环境数据大共享、业务大协同、体系大融合。

（五）聚焦社会民生，丰富公共服务供给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争取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稳步推进校网布局调整，争取建成投用职教中心迁建二期，投用温州光华外国语学校（灵昆片区），启动大门镇新区幼儿园、北岙街道海悦城配套幼儿园、实验小学分校区和海霞中学迁建工程建设。打造优秀师资队伍，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力度，强化教师业务培训和师德建设。中考学业成绩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普高高考重点率达10%、本科率达50%、升学率达到100%。深入实施健康洞头专项行动，力争取得健康浙江考核“三连优”；进一步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持续深化“两慢病”、医共体、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医疗资源布局调整，加快村卫生室合并；推进两慢病防治，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深挖新时代海霞精神内涵，实施海霞文化建设六大工程。打造闽瓯文化高地，形成一批闽瓯文化研究成果；建成亚洲镙钿艺术博物馆，组织亚洲螺钿文化研讨会；建设一批非遗百家坊、文化驿站等文化设施。建设国家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帆船帆板中心，打造海上运动之都。办好铁人三项世界杯赛、休闲运动挑战赛、海钓邀请赛等赛事活动。

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多措并举增岗位稳就业，紧盯重点人群、特殊群体、困难人员，新增城镇就业人数13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6%以内。做好参保扩面，提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比例，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档次调整，提高人均待遇水平。确保医保参保率99%以

上，困难群众资助参保和医疗救助保持100%；强化医保纾困，健全医保扶贫“五重保障”机制，全力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优化飞药商城服务，建设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扩大药品配送种类，提升购药便捷度。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投用温州市社会福利养老院和区级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完善提升老年食堂“e食无忧”等场景应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加强优生优育和出生缺陷预防，提升0-3岁托育服务水平。实施“精准救助”，开展支出型贫困救助，引导社会组织多元化参与社会救助服务，打造“真爱到家”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加强孤困儿童救助。拓宽“救急难”基金会资金募集渠道和慈善参与渠道，强化慈善项目运转。抓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从严从紧落实防控举措，加强疫苗接种，筑牢防疫城墙。擦亮“长安杯”金名片，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落实精准管控，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守护海岛群众生产生活平安底线。

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充分认识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压力，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为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努力奋斗！

附件：

1.洞头区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洞头区2022年预备类重点建设项目表

附件 1：

洞头区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 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 2021 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 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一、新增项目																	
1	交通	小长坑隧道（宏泰隧道）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为城市公用隧道，起点位于宏泰混凝土公司东侧 50m，终点位于小长坑环岛公路内侧山边，总长约 350m，高度 7m，道路宽度 8m。	1200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0	1. 企业发展与片区对外交通需要；2. 目前正在进行设计方案编制；3. 实施方式建议由街道或村居作为业主，宏泰公司出资并代建，具体由街道明确；涉及约 3 亩的林地审批及周边村的政策处理。	4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	
2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 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	区本级	新增	项目位于大门镇，建设道路全长 2876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40 km/h，道路宽度 30m。	19478.89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0	1. 通过集镇垦区外围连接大门隧道，对完善大门镇综合交通路网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交通十四五规划；2. 完成可研编制；3. 全线涉及集镇片与黄岙片永农约 38 亩，已报资规，争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调整	3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运局（交发公司实施）	交运局	拟专项债项目
3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	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小门岛石子岙，小门岛产业配套 5000 吨级通用泊位 1 座，泊位长度 145m，双引桥模式，后方配套陆域 201 亩。	8051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0 月	0	1. 大小门产业发展及物流园区配套需求；2. 处于前期研究阶段；3. 因项目范围不在港口规划内，岸线需省交通厅审批；须石子岙矿地利用项目招拍挂后方可实施。	5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	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	专项债项目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	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北岙街道白迭村，本项目标准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其中隧道1座约1330/1座，大桥870/4座，中小桥180/2座，设计行车速度60km/h。	29924	2022年10月	2025年12月	0	1.实现本岛环岛公路全闭环，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至城区的重要连接通道，符合交通十四五规划；2.2021年底完成可研编制；3.涉及占用永农约18.5亩，已报资规，争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调整，政策处理拆迁约2100㎡；方案路由郭书记建议尽量沿生态海岸线布置。	5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运局（交发公司实施）	交运局	原2021年前期项目转实施；城发公司立项
5	社会事业	海霞中学新校区项目	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状元岙南片区05-09a地块，总用地43.18亩，总建筑面积15125㎡，其中学生宿舍10125㎡，教职工宿舍3000㎡，食堂2000㎡。	13393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	0	1.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优化校网布局需求，符合教育十四五规划；2.正在进行总评方案及可研编制；3.建议教育局抓紧进行校网布局调整方案的编制与报审工作。	2000	财政统筹	开工建设	贾约拿	教育局	教育局	原2021年前期项目转实施
6		霓屿社会福利项目（南霓湾康养中心）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霓屿下社村，总用地15812.66㎡，拟建总建筑面积38530.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950.4㎡，地下室面积580㎡。地块建成后主要用于高端康养和文旅配套服务。	22259	2022年5月	2024年12月	0	1.村企合作项目，促进霓屿片区社会经济发展；2.目前下社村与企业正在商谈合作协议相关工作；3.二期涉及林地审批及农转用相关问题。	3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下社村、温州洞福园康养有限公司	霓屿街道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7		洞头区健康驿站（防疫应急隔离点）	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选址状元南片，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单人间304个，医护双人间22个。	3000	2022年2月	2022年5月	0	1.疫情防控刚性需求，统一规范防疫应急隔离点；2.已完成设计方案初稿	3000	财政统筹	建成	贾约拿	国资办（城发公司）	卫健局、国资办（城发公司）	
8		大门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大门大道附近B-07地块，用地约6亩，建筑面积约3500㎡，建设内容主要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2350	2022年11月	2024年12月	0	1.原大门派出所营房无法满足当下使用需求；2.已委托编制可研报告；3.审批合规路径问题。	300	财政统筹	开工建设	黄伟	公安分局	公安分局	
9	生态环保和城市更新	城区基础设施微提升工程	区本级	**新增**	项目主要对洞头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微提升。	2000（暂估）	2022年10月	2023年12月	0	1.补齐市政配套短板需求，提升整体城市形象及城市能级需求；2.初步谋划阶段。	500	财政统筹	开工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10		洞头区生态微提升项目	区本级	**新增**	项目主要对本岛片山体疤点等区域进行微提升。	3000（暂估）	2022年10月	2023年12月	0	1.美化洞头本岛山体生态环境，提升“海上花园”整岛品质；2.初步谋划阶段。	500	财政统筹	开工建设	肖晓锵	资规局	资规局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1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洞头入城口改造提升工程	区本级	**新增**	项目实施范围从霓屿坝头入城口至洞头峡桥头沿线，建设内容为沿线改造提升，包括绿化工程、景石、景观照明、景观小品、驿站、艺术形墙、道路灯光亮化、人流检测系统、停车场等。	4000	2022年6月	2023年12月	0	1.美化入城口至城区沿线环境，提升洞头整体城市形象以及城市能级需要；2.前期方案研究阶段。	800	企业自筹	入城口及沿线绿化施工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城发公司立项
12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东园三路道路提升工程	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中普陀周边道路，主要对东园三路（洞一中至中普陀文化园段）及诚意药业周边普陀南路等路面、管网及配套改造提升。	2502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0	1.补齐市政配套短板需求，已列入市政三年行动计划；2.目前委托方案设计。	5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原2021年预备项目转实施
13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区本级	**新增**	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在南洋国际酒店、人本及中兴路一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人行道提升、城区公交站台提升，公园、广场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修复，立面改造等。	5660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0	1.补齐市政配套短板需求，已列入市政三年行动计划；2.方案设计阶段。	10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地下管网及道路提升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拟专项债项目；**原2021年预备项目转实施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4		大门镇水厂改造提升工程	区本级	**新增**	项目位于大门镇，主要对大门镇杨梅田水厂、岙底水厂改造提升，将岙底水厂供水能力从2000吨/天提升至4000吨/天，杨梅田水厂从800吨/天提升至1200吨/天	2000	2022年8月	2023年8月	0	1.完善大门供水保障需求，大门本岛饮用水备用水源；2.已完成可研方案研究；3.原水厂未办理产权，土地未征用确权，涉及农转用约12亩等问题。	600	财政统筹	泵房主体建成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	
15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配套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杨文工业区a63、a7、a8地块，建设用地约需20亩，建设内容包括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和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利用中心、50吨易腐垃圾处置厂、园林绿化垃圾处置中心。	3000（暂估）	2022年10月	2024年12月	0	1.补齐市政配套短板需求，垃圾中转处理需求，已列入市政三年行动计划；2.初步方案阶段；3.实施地块及范围未明确。	5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开工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经信局	**拟专项债项目；**拟立项给经信局
16		危险废弃物刚性填埋场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大门镇环发公司园区，主要建设一座掩埋危险废弃物的刚性填埋场，库容6800㎥。	1926	2021年11月	2022年8月	0	1.满足温州区域化学废料填埋需求，符合市生态十四五规划；2.目前已进场施工。	1200	企业自筹	建成	张方任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分局、大门管委会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7	农林水利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区本级	新增	项目主要由龙湾至洞头第二通道引水工程和大门至鹿西引水工程两个子项目组成，其中第二通道工程管道总长48.8km（利用已建管道4.1km）；鹿西乡引供水线路8.8km，加压泵站一座。	72179（一期42303）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0	1.解决洞头、鹿西等海岛资源性缺水问题，符合省、区水安全十四五规划；2.年底完成初步设计报批。	10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一期开工建设	张攀	陆域引调水工作领导小组	陆域引调水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	专项债项目；原2021年预备项目转实施，水利公司立项
18		洞头区“北参南养”项目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大瞿岛附近海域，养殖面积10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鱼排及海上管理木屋等配套等。	6000	2022年3月	2024年	0	1.目前已进入施工准备阶段。2.参苗的纳统问题	1000	企业自筹	一期基本建成	张攀	温州参源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屏街道	
19	旅游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二期）——元觉中屿旅游提质工程	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元觉中屿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花岗渔用码头改造提升、补晒网场建设、巷子文化提升、沙角妈祖文化广场建设、中屿沙滩建设等。	1200	2022年5月	2023年2月	0	1.现状已无法满足旅游网红节点需求，亟需提升，已列入区旅游微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方案设计阶段。	1000	企业自筹	建成中屿爱情湾旅游富民工程；其他子项主题施工。	贾约拿	元觉街道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元觉街道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0		大山停车场（一期）扩建工程	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东屏街道大山村，用地面积约16亩，主要建设停车楼、商业及配套用房。	3220	2022年10月	2023年10月	0	1.缓解片区停车刚需压力，促进周边商业发展；2.旅发已委托方案设计；3.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以租赁形式实施，地块还涉及农转用等问题。	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原2021年预备项目转实施
21		霓屿坝头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	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霓屿坝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配套用房、入城口绿化景观提升等。	2500（暂定）	2022年5月	2023年5月	0	1.缓解片区停车刚需压力，促进周边商业发展；2.已完成初步方案设计。	1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22		大门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暂名）	区本级	新增	项目位于大门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兰湖洞、大溪、甲山、岙面、岙底等集镇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及周边节点改造，涉及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5大方面13个子项目。	2450（暂定）	2022年7月	2023年12月	0	1.提升大门整体城市环境以及城市能级需要；2.完成概念性方案，准备委托方案设计；3.涉及部分土地农转用问题，以及剩余建设资金需要区财政配套支持。	1800	财政统筹（争取上级补助）	完成部分主体节点改造	张攀	大门镇	大门镇	省财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助2000万
23		鹿西白龙屿数字生态海洋牧场（二期）产业示范基地-休闲渔业基础配套项目	区本级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乡东臼村，总用地面积1552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星光漫步道、入口平台提升、停车场、地面铺装、路面提升、景观绿化亮化、挡墙、成品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	1000	2022年3月	2022年8月	0	1.加快鹿西渔业数字化发展，完善基础配套设施；2.完成初设审批。	900	财政统筹	建成	张攀	鹿西乡	海洋与渔业中心、鹿西乡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4		东启旅游酒店项目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东屏街道东岙村，用地面积1856.9㎡，建筑面积2709㎡，主要建设兼容餐饮的酒店。	1600	2022年6月	2024年2月	0	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张方任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屏街道	老厂房退二进三项目
25	能源	温州洞头220千伏常青变35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非区本级	新增	新建双回架空线路8.35公里，起点小门岛常青变，终点大门岛大门变及中燃华电小门变，单回架空线路1.2公里，双回电缆线路0.25公里，双回电缆沟0.11公里。	2000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0	1.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需要；2.施工图审查阶段；3.涉及沿线仁前途村、蓝湖洞居、大溪居等8个村的政策处理。	2000	企业自筹	建成	张方任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26		温州洞头110千伏深水变35千伏线路送出工程	非区本级	新增	新建电缆路径长度0.2公里，位于深门村，采用双回路电缆敷设；其中电缆管沟0.1 公里，双回排管0.1 公里。	1000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0	1.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需要；2.施工图审查阶段；3.涉及深门村政策处理。	700	企业自筹	建成	张方任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27		2022年配电网新建与改造工程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建设主要位于本岛片，新建10kV线路10千m、配变10台，总容量4000kVA，柱上断路器10台。（暂定）	1100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0	1.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需要；2.方案设计阶段。	1100	企业自筹	建成	张方任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8		国网浙江温州洞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拟建于新城二期内，总用地面积约14亩，建筑面积14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度、生产、营销、食堂及倒班用房。	8880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0	1.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需要；2.施工图设计阶段。	3000	企业自筹	完成地下室施工	张方任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29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项目35KV线路建设工程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工程自110KV深水变起至华港LNG配电室止新建35KV电力管线路径，长共计约4860m。	3963	2022年3月	2022年10月	0	华港LNG项目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	3000	企业自筹	建成	张方任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元觉街道、供电公司	
30	工业	弘博工业气体、溶液配置及酸碱罐区新建项目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02a地块，总用地45.89亩，总建筑面积16740㎡，主要建设充装间、乙炔车间、乙类车间、丁类桶装间、丁类仓库、低温液体罐组、毒性罐组等。	12200	2021年10月	2023年6月	315	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基础施工。	1500	企业自筹	主体完工	张方任	浙江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门管委会、大门镇	**拟比看项目（7月）**
31		二期石脑油罐区改造项目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岛石化园，建设2个容量5000立方m的石脑油罐（甲B）、2座泵棚（甲B类）及1座泡沫站。	10300	2021年11月	2023年12月	970	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基础施工。	2000	企业自筹	一期建成	张方任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大门管委会、大门镇	**拟比看项目（4月）**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2		温州蓝天管件阀门有限公司（B04地块）扩建工程项目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位于杨文工业区，本次扩建占地面积2.8亩，扩建面积6930㎡，其中车间一扩建1697.63㎡、车间一加层545㎡、车间二扩建4688.34㎡，主要生产高端精密阀门、法兰等。	1000	2022年3月	2022年12月	0	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准备明年初开工建设。	1000	企业自筹	建成	张方任	温州蓝天管件阀门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33		固友紧固件新建项目	非区本级	新增	拟在南塘工业区B08-2b地块，用地25.8亩，新建工业厂房3间，研发车间2间，共计新建建筑面积1.4万㎡。新增智能化全自动生产线3条和紧固件研发、实验中心1座，打造紧固件生产智能化车间。	4900	2022年5月	2023年10月	0	前期对接洽谈	2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张方任	温州固友紧固件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34		年产200万吨200-400目新型粉末材料建设项目	非区本级	新增	项目位于大门镇营盘基村，总用面积60亩，总建筑面积约1.3万㎡，建设新型粉末材料生产线，项目完工后预计年产量可达200万吨。	10000	2021年10月	2022年8月	3000	钢结构主体施工	1800	企业自筹	建成	张方任	温州正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门镇	拟比看项目（4月）实际投资0.8亿
		区本级财政投资新增：19项				180909					26700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非区本级财政投资新增：15项				88328					24200						
		新增项目小计：34项				269237					50900						
					二、结转项目												
35	交通	S211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起点位于霓屿布袋岙新区，终点位于北岙街道白迭村，全长5.04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其中主线特大桥3786m/座，大桥948m/2座，桥梁合计4734m/3座；隧道214m/1座；平面交叉2处。	206877.93	2021年10月	2026年6月	676	已开工建设	30000	企业自筹	桩基施工	郑锋利	交运局（交发公司实施）	交运局	旅发公司立项
36		霓屿南北通道建设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布袋岙至下郎段霓屿料场施工便道，参照三级公路标准新建公路。新建的路基宽度采用7.5m，路面6.5m满足双车道的要求。全长约2.268Km。包括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桥涵、防护支挡、安保设施等。	3500	2021年10月	2023年6月	0	山体开挖	2000	企业自筹	基本完成路基施工	郑锋利	交运局（交发公司实施）	交运局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7		330国道延伸线疏港公路建设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小北岙村，建设状元岙港区至荣和石材项目疏港道路，双向四车道，长度约1.67公里，一期建设护坡及临时通行道路，二期建设永久道路。	4000	2020年8月	2023年7月	2117	2021年底建成一期边坡治理工程	10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二期道路	郑锋利	交运局（交发公司实施）	交运局	
38		南片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PPP项目——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沙岙村，主要内容包括布置1个500吨及滚装泊位，2个300吨级客运泊位后方陆域场平，后方陆域码头集散用房，后方公路道路及停车场等	9854	2020年6月	2022年6月	5529	建成连接线工程，码头主体施工	1500	PPP项目	建成	郑锋利	交运局（交发公司实施）	交运局	原总投资包含后方陆域配套约2000，已单列项目。
39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二期）——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浙南水运中心码头工程）	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水桶擂码头，工程分两期建设，陆岛交通码头、陆域配套设施、防波堤及客车渡购置为一期建设内容，配套管理用房、游艇泊位及配套商业餐饮为二期建设内容。	35713	2022年3月	2024年12月	0	监理招标完成，进行施工招标	4000	企业自筹	桩基施工	郑锋利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交运局、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拟比看项目（7月）**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0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温州LNG保障通道建设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小门岛东屿村，通道时速20km/h，路基宽度8m，最大纵坡10%，道路全长约623.335m，在K0+385处设置接线支线工程0.070km。	4612	2021年8月	2022年10月	1030	路基开挖、边坡修整	1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建成	郑锋利	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	大门管委会、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	**专项债项目；**实际投资约2500
41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三期）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建设地点为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通过新建公路提升公路等级，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3974	2021年8月	2023年12月	0	开工建设大门乌仙头公路、大门寨楼东沙同村公路、东屏育才路至教育三幼道路改造提升等公路	1500	企业自筹	建设小三盘至大朴公路、柴岙打水岙自然村通村公路、鹿西东臼等农村公路	郑锋利	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	交运局	城发公司立项
42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状元岙港区，主要建设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总长969m，设计年通过能力155万TEU。	285604	2014年12月	2025年	81281	目前正在建设后方堆场	300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5#、6#泊位，继续建设后方堆场	郑锋利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运局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3	社会事业	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盘池路1号，建设用地面积为78674㎡，总建筑面积为13101㎡，新建实训楼建筑面积3125㎡，新建宿舍楼建筑面积2555㎡，新建体育楼建筑面积1879㎡，新建艺术楼建筑面积4918㎡，新建架空机动车停放建筑面积624㎡。	5890	2020年12月	2022年9月	2212	主体结顶，开展装修工程	2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建成	贾约拿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教育局、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专项债项目
44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总用地面积64亩，总建筑面积89820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370㎡，地下建筑面积31450㎡，主要建设洞头区人民医院新院及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等。	66828	2021年3月	2024年12月	6997	一期完成3层主体；二期进行桩基施工	15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一期完成主体工程，进行装修施工；二期完成地下室施工，进行主体建设	贾约拿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卫健局、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专项债项目
45		新城一期03-01-2地块项目（人才公寓）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一期，用地面积9668.07㎡，建筑面积21897.08㎡，包括新建2栋人才住宅楼、1栋人才公寓以及商业用房、物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消控、监控室和配电房。	12526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2653	地下室及主体施工	4000	企业自筹	完成主体结顶，进行室外附属景观施工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6		元觉街道旧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元觉一期安置房)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拟选址于状元南片05-07b-1地块，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3.93万㎡，安置套数204套。	17317	2019年12月	2022年11月	10367	主体结顶，开展装修工程	5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建成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专项债项目
47		长沙商务综合体（大小门石化产业生活商务配套服务区）	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长沙村，总用地约46亩，主要建设企业总部大楼、公寓居住、餐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中心等。	50000（暂定）	2022年10月	2026年3月	0	目前处于土地招拍挂阶段，城发公司已完成初步方案并报区政府。	10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大门镇、大门管委会	
48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智慧化合规园区建设工程	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小门岛石化基地，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数字化工程、封闭化管理、气防站建设、景观形象提升等工程；二期主要为封闭化改造、气防车配备、景观形象提升等工程。	5742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0	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查	3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一期建成	郑锋利	国资办（城发公司）	大门管委会、大门镇、国资办（城发公司）	专项债项目
49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大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大门镇，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体育馆、游泳馆、服务配套、图书馆、道德馆、设备及管理用房，兼顾安置避灾中心功能等。总用地面积21361㎡，总建筑面积36700㎡。	28818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0	准备委托方案设计招标	3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开工建设	贾约拿	大门镇	大门镇	拟专项债项目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0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大门镇中心幼儿园工程	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大门镇，总用地面积约14亩，总建筑面积8589㎡，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活动用房、综合楼、多功能活动用房及门卫与附属工程等。	7719	2022年2月	2024年8月	0	目前处于招投标阶段	23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主体建设	贾约拿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教育局、大门镇	拟专项债项目
51		海悦城配套幼儿园	非区本级	结转（开工）	拟在新城二期新建一所15个班级的幼儿园。	2500（暂定）	2022年10月	2024年8月	0	前期研究阶段	5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贾约拿	华中房开公司	教育局	
52		仁济学院教师公寓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D07-a地块，用地面积约31.53亩，总建筑面积6.8万㎡，共422套公寓。	35600	2020年6月	2022年12月	19978	主体完成，开始装修	10000	企业自筹	基本建成	贾约拿	温州洞头鸿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教育局、住建局、资规局	
53	生态环保和城市更新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黄岙新区市政配套工程	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大门镇黄岙新区，主要建设兴海路、海安路、海棠大道、海兴路及城市支路、振新中路局部拓宽、新城道路（除海晏路局部和大门大道），道路等级三-四级，设计时速20km/h，道路宽度12-30m，桥梁2座。	20678	2022年11月	2025年12月	0	完成方案设计	3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临时道路施工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大门管委会	拟专项债项目
54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大门配水主干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该工程主要由陆上供水管道、附属构筑物和加压泵站等组成。供水管道总长18930m，加压泵站3座。	4549	2021年6月	2022年12月	1453	已完成供水管道施工	12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建成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	拟专项债项目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5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老城区停车场项目(洞一中等)	区本级	结转（续建）	建设内容包括光明巷(老电厂)、赴学路、小区儿童公园、顶寮路4处停车场改造提升和中心街延伸地块停车场(洞一中围墙外)建设。主要采用机械停车与平面停车相结合设计，停车位共约905个。	1793	2021年8月	2022年12月	462	光明巷等停车场建成	700	企业自筹	洞一中停车场建成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56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洞头区城市更新及风貌改造试点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新建建筑25024㎡，改造装修19000㎡，室外景观工程及雨污管网工程改造面积11000㎡。	28647	2021年6月	2023年12月	0	进行路面施工	6000	企业自筹	完成立面改造、加建改造及中心街附属工程，进行电影院及瑶琳宾馆主体建设。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57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城南路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区城南路，全长约2公里，实行“白改黑”，对现有路面进行改造提升，增加排水沟，路灯亮化等设施推进线缆上改下。	5340	2021年6月	2022年6月	807	基本完成路面施工，进行路灯亮化等配套施工	8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建成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拟专项债项目**（政策处理节省2000万，导致投资偏差）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8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旧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旧城有机更新段）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中心街，污水管道设置、检查井等其他构筑物设置 和错接串接管道的整治、路面修复等附属工程，铺设排水管网，地下整改涉及面3.45万㎡。	3538	2021年7月	2022年8月	671	完成一级管网施工	15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建成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拟专项债项目
59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旧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本岛旧城区）	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主要对旧城区城南社区、岭背社区、风门社区、小三盘村等6个社区（村）地下雨污管网整治，路面全面修复，雨水立管增设，雨水口新建。	18361	2022年8月	2025年3月	0	已委托进行方案设计	10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进行雨污管网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	拟专项债项目
60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本岛其他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区本级	结转（开工）	环岛路珑头湾、霞光大道消防路段、大小朴路段等项目市政排水等配套建设，以及新城、杨文、南塘片区市政排水管网建设等近4.5公里；新城一期无物业小区内部整治；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治理等。	15000	2022年9月	2024年9月	0	目前处于设计招标阶段	8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进行环岛路珑头湾等项目市政配套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	拟专项债项目
61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市政路网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小门西A、B地块，工程包含6条道路，总长约2830.14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箱涵、给排水、绿化、照明、交通设施、附属工程等。	11540	2021年3月	2023年6月	2000	局部道路沥青摊铺	3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完成北一路弘博路施工	郑锋利	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	大门管委会、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	专项债项目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62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温州市小门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总用地面积29029㎡。总规模1万吨/日，土建一次建成，设备分期安装，其中一期工程0.25万吨/日。	21390	2021年9月	2023年12月	1000	完成综合楼主体施工，泵房厂区基础施工。	3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主体建设	郑锋利	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	大门管委会、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	专项债项目
63		青山岛市政配套设施项目——青山岛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主要铺设海底弹性D219×8钢管7910m，铺设陆地直埋D219×8钢管500m。	4499.48	2021年10月	2023年5月	500	路上施工基本完成	2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完成主体建设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专项债项目
64		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PP项目——状元南片市政道路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状元南片，用地面积约439亩，路线全长10.2km，主要包括道路8条，桥梁1座，涵洞1座等。	38580	2016年10月	2022年12月	27567	进行路面及人行道施工	2000	PPP项目	建成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预算下浮后与总投差
65		温州蓝色海湾生态建设项目（蓝湾二期）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状元岙、大三盘、洞头等4个海岛及周边海域，主要建设海岸生态工程、滨海湿地生态工程、海岛海域生态工程三大块内容。霓屿街道主要包括破堤通海、红树林湿地公园、网僚鼻普通边坡绿化提升、岸上生态化改造、正岙岸线修复等工程	45112	2020年3月	2022年6月	17253（可纳统部分）	部分子项目已完工	7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建成	肖晓锵	海洋与渔业中心、交运局、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资规局、交运局、海洋与渔业中心、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霓屿街道	专项债项目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66		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对各街道乡镇区域内直排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排查、污水管网改造。	5133	2019年1月	2022年12月	2818	完成北岙、大门、东屏、元觉、霓屿污水零直排镇街创建项目建设	500	企业自筹	建成	张攀	北岙街道、大门镇、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	生态环境分局	水利公司立项
67		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道路总长17943m，主要内容包括4条主干道、3条次干道、7条支路、7座桥梁、箱涵、管线、绿化、交通设施等。	63756	2016年10月	2023年12月	38087	完成海韵大道建设	8000	企业自筹	完成海航路、海虹路、纬二路、海兴路部分路段施工。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68		洞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对幸福楼等3个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分三年实施，主要包括环境绿化，管网系统、老化设施、社会治理等内容。	1800	2021年1月	2023年12月	300	完成聚德景园改造，实施望海山庄和新城花苑改造	500	财政统筹	完成望海山庄和新城花苑改造	肖晓锵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住建局	
69	农林水利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防洪排涝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组团，建设B组团排涝河道1764.89m，河宽6m，护岸顶高5.00m；B组团排涝水闸一座，净宽2×3m，底高程0.00m，设计流量22.4m³/s；B组团海堤提标，建防浪墙总长657m，护坡约290m。	6023	2021年6月	2023年12月	1000	完成堤坝施工，进行河道和水闸基础施工。	2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基本建成	郑锋利	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	大门管委会、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	专项债项目；B组团防洪堤及水闸涉及用海审批未完成，部分建设内容暂缓。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70		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PP项目——状元岛河道水系治理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状元南片，总治理水域面积为27.63万㎡，岸线设计总长9994m，雨洪截留系统总长2951m；绿化面积63.73万㎡，其中包括道路红线内绿化面积2.26万㎡。	42881	2016年12月	2023年12月	21348	沿线绿化种植土铺设	3000	PPP项目	完成沿线苗木栽植，园路广场及地面铺贴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部分建设内容暂缓实施。
71		大门镇黄岙片区排涝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黄岙新区，一期工程主要包括6条河道的综合整治（含水系沟通箱涵3座）、2座水闸的拆除重建以及一期围堤的平整提升。二期工程待区域空间规划修编完成后进行实施，主要为区块剩余河道的综合整治，河道全长2.25km。	11549	2021年5月	2023年12月	1252	一期一标段护岸桩基施工，一期二标护岸桩基施工及清淤	25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一期围堤河、长沙河、中横河清理完成	张攀	大门镇	大门镇	**专项债项目，**水利公司立项
72	能源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110KV送出工程	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自220千伏常青变至温州LNG项目厂区红线外1m处，新建线路长度2x4.5公里，其中架空2x4.2公里，截面选择120㎡毫m，常青变出口段电缆2x0.3公里，截面选择1x240平方毫m。扩建常青变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	2084	2022年4月	2022年9月	0	完成初设审查	2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建成	郑锋利	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	国资办（大小门公司实施）、供电公司	**专项债项目**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73		南塘新LNG气化站工程项目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南塘C-01b地块，用地面积12.915亩，建筑面积1293.9㎡，主要内容包括建设1座储存规模为300m³的LNG气化站。	4453	2020年10月	2022年8月	1802	主体工程完工	1500	企业自筹	建成	肖晓锵	温州市洞头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综合执法局	
74		浙能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于小门岛东屿村，一期年接收LNG30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座20万方LNG储罐、1座可靠泊3-26.6万立方mLNG运输船的专用码头、约26公里外输管线、槽罐车罐装及相应配套设施。	903600	2018年10月（主体）	2023年12月	216748	储罐主体设备安装	250000	企业自筹	储罐设备安装	郑锋利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改局、大门镇、大门管委会	
75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占地约280亩，1座LNG接卸码头已经建成。罐区一期项目接卸LNG能力100万吨/年，建设2座16万方mLNG储罐及其工艺配套工程，20套LNG槽车装卸系统等。	243612	2020年9月	2023年	33304	储罐主体设备安装	40000	企业自筹	储罐设备安装	郑锋利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发改局、交运局、应急管理局、元觉街道	
76	旅游	洞头区同心广场建设工程	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洞头岛城南A-16及A-17a地块，用地面积约16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旅游集散中心、公寓、商业、码头、游艇俱乐部、文化展示馆等。	162541	2022年4月	2025年12月	0	目前已完成设计方案报批。	12000	企业自筹	桩基施工	贾约拿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拟比看项目（10月）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77		仙叠岩（大沙岙）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大沙岙仙叠岩景区旅游提升工程）	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东岙顶村，规划面积1.82平方公里，主要提升改造范围包括：“一村一湾一带二片”，一村包含大山停车场、游客中心及大山村商业街，一湾包括海滨浴场和综合服务区，一带指的是悬崖观光体验带，二片是仙叠岩景群和南炮台山景群。	暂估3亿元	2022年6月	2024年12月	0	已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35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贾约拿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拟比看项目（10月）
78		大门马岙潭度假区	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大门镇美岙村，总用地面积21.19亩，总建筑面积16171㎡，建设内容包括精品民宿、海浪俱乐部、动感沙滩、海上运动、岩石泳池、潜水、海上休闲以及丛林秘境等。	暂估3亿元	2022年6月	2024年12月	0	已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	3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拟比看项目（10月）
79		海峡云村金岙101工程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金岙村，建设内容包括29幢建筑改造、夜景亮化、游乐设施、苗木种植、园路铺装、景观小品、标识标牌。	4950	2018年1月	2022年3月	1870	年底完成主体工程	1000	企业自筹	建成	贾约拿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国资办（旅发公司实施）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80		黄金海岸度假区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东沙港，总用地面积约149亩，总建筑面积约50000㎡，主要建设游艇泊位、市政配套以及海上安全设施等项目，含度假、旅游、游艇维修服务，拟打造浙南地区独具特色的水上运动于一体的旅游休闲基地。	102000	2020年4月	2023年	21324	市政配套施工	7000	企业自筹	酒店主体建设	肖晓锵	温州洞头鸿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建局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81		“梦幻海湾”项目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区环岛西片工程海域及周边地块，采取陆海联动方式开发，主要建设精品度假酒店、海底世界、滨海水屋、生态堤坝、沙滩修复、生态体验式养殖、游艇码头、山景民宿及商业旅游娱乐等相关配套设施，拟打造以旅游娱乐为主，集商业、文化、体育竞技为一体的旅游商业综合体。	150000	2020年6月	2023年	20653	酒店主体建设	8000	企业自筹	酒店装修和堤坝生态化建设	贾约拿	浙江品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发改局、资规局、北岙街道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82		温州市青山欢乐岛项目（青山国家海洋公园）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青山岛，总用地约155亩，一期投资约8亿元，主要建设五星级酒店、海上嘉年华游乐设施等。	160000	2019年9月	2023年	24475	青山岛地块主体建设；状元南片游客中心完成主体建设；码头主体建设	4000	企业自筹	完成室内装修建设	郑锋利	浙江重山实业有限公司	发改局、资规局、元觉街道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83		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珑头村，用地面积455.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0.31万㎡。项目内容包括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项目及其住宅部分，洞头寮顶垃圾填埋场修复（治理）工程。本项目共分三期开发，一期开发J-08-03地块；二期开发J-08-04/05地块；三期开发J-08-01a、J-08-01b、J-08-01c、J-08-02地块。	315182	2015年	2028年	76048	酒店主体建设	7000	企业自筹	酒店主体建设	郑锋利	温州金桥公司	发改局、东屏街道	
84		洞头三盘产权式酒店项目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区三盘岛开元酒店东西两侧，总用地面积114.5亩，总建筑面积41316㎡。主要建设内容为98幢低层酒店、1幢7层公寓式酒店。	29953	2019年9月	2023年12月	12196	主体建设	4000	企业自筹	完成东区装修工程	贾约拿	温州市洞头金海岸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85		白鹭湾海渔文化旅游度假区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半屏岛外埕头村大巴山，海渔文化街区及景观工程、主体精品酒店工程、停车场及辅助交通设施工程、崖壁景观及投影灯光秀工程、游船码头及砾石滩整治工程。	52100	2020年10月	2023年5月	9997	酒店区主体及商业街区土建施工	6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温州沐泽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东屏街道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86		精灵海岸养生庄园项目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在霓屿街道石子岙村临海一侧，项目总用地规模约278.5亩，其中，出让用地地块面积约88.5亩，总建筑面积约7.65万㎡，主要建设精灵海岸公寓式酒店，集体流转土地地块面积约190亩，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0.56万㎡，主要建设魔法生态庄园。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养生会所、疗养酒店、海景房、休闲度假等配套设施。	50000	2020年4月	2023年11月	21827	完成魔法庄园及精灵海岸酒店式公寓主体工程建设	7000	企业自筹	基本建成魔法庄园及精灵海岸酒店式公寓，排屋、别墅等主体建设	张方任	温州魔法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霓屿街道	
87		中普陀宗教旅游文化园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于东屏街道中普陀寺三乘广场附近。一期建设中普陀佛教文化园，用地面积约95亩，主要建设以佛教七菩提命名的建筑物。	150000	2018年5月	2023年	62323	文化园区建成	5000	企业自筹	完成圆通塔装修，观音阁主体建设	贾约拿	洞头中普陀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宗局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88		韭菜岙村旅融合项目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主要包括韭菜岙村渔村改造及相关配套等。	5182	2018年8月	2022年10月	3200	主体建成	600	企业自筹	建成	贾约拿	浙江左舍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东屏街道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89		东海贝雕艺术主题公园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于北岙街道燕子山公园入口广场G-06a地块，用地面积2823.69㎡。主要建设四大功能区域：陈设展览教育与服务区、藏品库区、行政与技研分区、大师工作室与研究所分区。其中，陈设展览教育与服务区建设有展厅、标本馆、体验坊、螺钿工艺展示、餐厅、咖啡馆、休息室等。	5000	2021年6月	2023年6月	682	主体建设	1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浙江阚螺文化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90		东屏街道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项目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于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总用地面积131亩，总建筑面积16万㎡，主要建设住宅、公寓、商业配套等。	150000	2021年6月	2024年	13264	基础施工	10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肖晓锵	温州市洞头治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东屏街道	
91		洞头新城一期01-10地块建设工程项目（名品广场）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一期，总建筑面积38099㎡，其中地上31122㎡，功能为商务酒店和商业店铺，地下室6977㎡，功能为停车库。	12000	2020年3月	2022年12月	8946	主体建设	3000	企业自筹	基本建成	贾约拿	温州茂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92		彩虹湾植物迷乐园	非区本级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沙岗村，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5亩，主要包括商务酒店、大型植物园、亲子乐园等项目。	3000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0	已完成土地招拍挂，业主已完成方案设计	8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温州启合文化旅游公司	元觉街道	2019年结转项目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93		洞头区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紫菜产业园NY-A-06地块西侧，总用地面积3846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面积60000㎡，其中冷库45000㎡，普通仓库10000㎡，配套服务用房5000㎡。	21900	2020年12月	2024年10月	2605	主体建设	6000	财政统筹（含专项债）	主体建设	张攀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专项债项目
94	工业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占地面积约352亩，总建筑面积约8.5万㎡。其中营盘基厂区设置1条大型构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码头一座，含1个2000吨级通用泊位和1000吨级重件泊位；仁前途厂区设置5条PC构件生产线、1条混凝土砌块构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生产能力预计年生产混凝土构件34.4万㎥。	154907.5	2018年4月	2022年8月	94338	仁前途厂区办公楼、宿舍楼施工	3000	企业自筹	建成	肖晓锵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建局、大门管委会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95		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年产1000吨超级鱼油EPA及中药项目）	非区本级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城南片A-19a1地块，建有鱼油提取车间、中试车间、中药车间、鱼油库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110吨鱼油、2600吨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	100945	2021年6月	2024年	4785	2021年底完成鱼油车间1及动力中心主体建设，剩余七大主体桩基施工	12000	企业自筹	完成全部九大主体工程的框架结构建设。	张方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信局、东屏街道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区本级/非区本级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至2021年完成年度投资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区本级财政投资结转：40项				1065015					147100						
		非区本级财政投资结转：21项				2610731					410400						
		结转项目小计：61项				3675746					557500						
		合计：95项				3944983					608400						

附件2：

洞头区2022年预备类重点建设项目表

准入条件：已完成前期初步论证，具备一定成熟度的项目。

单位：万元、亩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安排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	交通	苔岙隧道工程	路线全长约1.5km；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13m;其中1座隧道，长约955米。	16226	2022年11月	待定	1.本岛城乡路网及对外交通需求，符合交通十四五规划；2.已完成可研报告；3.涉及周边村庄政策处理等问题。	300	财政统筹	争取开工	郑锋利	交运局（交发公司实施）	交运局	
2		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	项目拟建于大门镇，建设路线全长约1.32km；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10m；其中1座桥，长约380m；1座隧道，长约618m。	6500	2022年11月	待定	1完善沙岙至观音礁路网，提升观音礁旅游发展的需要，符合交通十四五规划；2.原PPP项目A类岙底至沙岙段工程的支线，目前已完成施工图审查；3.考虑到全区PPP项目财承限制以及已过PPP项目合同期，建议从PPP项目中剥离，单独实施；涉海、涉林审批等问题。	300	财政统筹	争取开工	郑锋利	交运局（交发公司实施）	交运局	
3		大门马观线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本次改造提升内容为营盘基至长沙和岙面至观音礁两个路段，长16公里，原水泥砼路面改造为沥青砼路面，建成后马观线将全线完成改造。	4600	2022年11月	待定	1.项目建成将完成马观线全线改造提升，有利于片区社会经济发展，符合交通十四五规划；2.目前仍处于前期研究。	300	财政统筹	争取开工	郑锋利	交运局（交发公司实施）	交运局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安排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		鹿西乡综合交通码头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位于鹿西乡，项目总用地面积8050.7㎡，总建筑面积6010㎡，分为一栋高层建筑和两栋多层建筑，建筑之间通过连廊联系，功能包括旅游集散、特色购物、特产交易、文化展示、商业服务、休闲娱乐等。	4865	2022年11月	待定	1.项目建成将完善鹿西水运交通路网，对社会经济发展起一定作用；2.已经完成方案设计及概算审查。	300	财政统筹	争取开工	郑锋利	鹿西乡	鹿西乡	旅发公司立项
5		洞头区粮食中心库（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5亩，新建1.3万吨储粮仓容、1000平方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库、智能化应急物资保障综合调度平台等。	8000	2022年11月	待定	1.提升我区粮食储备与物资保障能力，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必要项目；2.已委托编制可研。	3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争取开工	郑锋利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6		实验小学新城校区项目	项目拟建于新城二期E02地块，总用地64.05亩，包含教师发展中心及小学两部分，总建筑面积4051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500㎡㎡，地下建筑面积11010㎡。	32736.5	2022年11月	待定	1.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优化校网布局需求，符合教育十四五规划；2.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3.建议教育局抓紧进行校网布局调整方案的编制与报审工作。	300	财政统筹	争取开工	贾约拿	教育局	教育局	原2021年前期项目转预备
7		三盘融合发展中心	拟选址于北岙街道三盘社区，总用地约4亩，总建筑面积约2690㎡，建设内容包括社区服务、卫生服务、老人活动中心等。	1200	2022年11月	待定	1.三盘社区社会服务及办公活动需要；2.已完成初步方案。	300	财政统筹	争取开工	肖晓锵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	原2021年实施项目转预备
8	生态环保和城市更新	洞头区绿道提升工程（幸福五环绿道）	建设范围包括洞头区城区范围内现状绿道进行整治提升，整治提升内容主要包括对断点的连接、绿道配套设施的提升完善等。	3000（暂估）	2022年11月	待定	1.提升本岛整体城市环境以及城市能级需要；2.目前方案设计阶段。	300	财政统筹	争取开工	肖晓锵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安排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9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项目包括北岙街道社区配套提升项目、东屏隧道南出口社区配套提升项目及东屏街道社区配套提升项目等。	84540（暂估）	2022年11月	待定	1.提升城市能级需要，美化城市环境；2.已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并已委托编制可研。	3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争取开工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北岙街道	
10		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状元南片，污水处理0.8万吨/日。	9862	2022年11月	2024年12月	1.补齐市政配套短板需求，符合市政三年行动计划；2.已完成可研编制；3.建设时序需要与状元南片开发进度综合考虑	300	财政统筹	争取开工	肖晓锵	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综合执法局、国资办（城发公司实施）	
11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园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对南塘、杨文等工业园区的基础配套进行提升。	1500（暂估）	2022年11月	待定	1.补齐市政配套短板需求；2.前期研究阶段。	2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争取开工	肖晓锵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经信局	**拟专项债项目；**拟立项给经信局
12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外岛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工程	大门、元觉，霓屿、鹿西等4个外岛片区农污管网、农污终端设施提升，实现农污治理全覆盖，以及提升市政管网。	14900	2022年11月	2024年12月	1.外岛片区农村污水未实现全部纳管，农污终端急需提升，符合市政三年行动计划；2开展方案设计招标。	3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争取开工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大门镇、元觉街道、霓屿街道、鹿西乡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13	农林水利	“中国黄鱼之乡”鹿西岛共同富裕项目	项目包括“黄鱼之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白龙屿海洋牧场配套工程、鹿西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及鹿西渔旅融合富民项目等。	47744（暂估）	2022年11月	待定	1.项目建成将完善鹿西渔港基础设施及交通路网，对社会经济发展起一定作用；2.已委托编制可研。	300	财政统筹（争取专项债）	争取开工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安排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4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暂名）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重点实施洞头中心渔港、东沙渔港、鹿西渔港升级改造、洞头区数字渔港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渔业码头、渔港配套道路提升、渔港疏浚、渔港避风能力提升、渔业生产配套场地建设等项目。	40000（暂定）	2022年11月	待定	1.推进现代渔港综合开发建设的需要，助推乡村振兴；2.处于规划与实施方案编制阶段；3.整体方案形成后需报国家农业部批沿海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00	财政统筹（争取上级补助）	争取开工	张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5	旅游	状元岙港区服务综合体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状元村，占地面积6亩，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对原厂房进行重建。	2500	2022年11月	待定	业主已完成初步方案，正在对接洽谈	300	企业自筹	争取开工	郑锋利	恒博电器有限公司	元觉街道	
16		陈承卫艺术中心（暂名）	项目用地面积约3000平米，总建筑面积3900平米，主要开发内容包括各类艺术品展区（包含雕塑、装置、绘画、古董艺术品等）、研学与美术体验空间、文创研发和展示空间、艺术鉴赏与讲座室、大师驻留工作室、网红拍照点等。	2000	2022年11月	2024年	目前正在方案优化阶段，框架协议对接。	300	企业自筹	争取开工	贾约拿	温州市洞头东屏陈承卫油画工作室	区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17		韵动海湾项目	项目选址于新城二期，总用地面积720亩，建筑面积83.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海上运动科普基地、国际医学中心、康养公寓、商业街、星级酒店（含会议中心）、特色亲子微度假酒店、MALL、其他商业配套等。	500000（暂定）	2022年11月	待定	业主已完成初步方案，完成框架协议签订	300	企业自筹	争取开工	郑锋利	绿地控股集团浙江区域管理总部	住建局、发改局、投促中心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安排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8		洞头邮轮集卡服务之家	项目拟建于状元岙国际邮轮港，建成集邮轮服务、集卡服务、住宿、餐饮、办公为一体的商服综合体，占地10亩。	1500	2022年11月	待定	概念性方案设计	300	财政补助+村居入股	争取开工	贾约拿	元觉街道	元觉街道	
19	工业	丙烷脱氢制丙烯及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一期）（暂定）	意向选址小门西地块，主要建设9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新材料基地、专用码头、洞库以及相应的储运、公用配套设施等。	1000000（暂定）	2022年11月	待定	前期对接	300	企业自筹	争取开工	张方任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两新办、大门管委会、发改局、经信局、投促中心	152预备项目
20		年产3万吨PLA基全降解材料及产品项目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杨文工业园区A10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内容：年产3万吨PLA基全降解新材料及产品，包括生产车间、行政办公楼、仓库、辅助车间以及绿化、停车场等。	15000	2022年10月	2024年	前期对接	300	企业自筹	争取开工	张方任	浙江鼎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投促中心	拟比看项目（10月）
21	能源	青山岛供电管网建设工程	第二回路10kv供电线路建设，大门至青山岛海底电缆，长度约4km。	1974	2022年11月	待定	1.电网基础设施建设需要；2.已完成可研报告，还未核准；3.小部分架空线路涉及大门侧政策处理。	300	企业自筹	争取开工	张方任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22		状元南片小型燃气站及管道工程	包括瓶组站或小型气化站及配套燃气管道建设，约10km。	2600	2022年11月	待定	1.补齐市政配套短板需求，符合市政三年行动计划；2.目前仍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区里尚未明确实施地块；3.建设时序需要与状元南片开发进度综合考虑	300	企业自筹	争取开工	肖晓锵	管道燃气公司	综合执法局、元觉街道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目前基本情况（1.必要性；2.进展；3.要素支撑等）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安排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3		浅滩三期“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项目拟选址浅滩三期围垦海域，拟建成3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建设储能设施，兼容发展海水渔业养殖和生态旅游，建成预计年发电量约5亿千瓦时。	100000（暂估）	2022年11月	待定	前期对接	300	企业自筹	争取开工	张方任	待定	两新办、大门管委会、发改局、经信局、投促中心	
24		大门港口促淤堤“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拟选址大门港口物流促淤堤内海域，拟建成3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建设储能设施，兼容发展海水渔业养殖和生态旅游。	100000（暂估）	2022年11月	2025年	前期对接	300	企业自筹	争取开工	张方任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两新办、大门管委会、发改局、经信局、投促中心	152预备项目
25		大门西“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拟选址于大门西侧海域，拟建50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设施，兼容发展海水渔业养殖和生态旅游。	120000（暂估）	2022年11月	待定	前期对接	300	企业自筹	争取开工	张方任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两新办、大门管委会、发改局、经信局、投促中心	
26		东屿陆上风电项目	项目拟选址于东屿村，建设规模6万千瓦风电项目。	80000（暂估）	2022年11月	待定	前期对接	300	企业自筹	争取开工	张方任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两新办、大门管委会、发改局、经信局、投促中心	
		合计：26项						**7700**						

关于批准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 议

（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会议决定，原则批准区政府提出的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等6个项目（见附件）为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4.8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3亿元），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附件：

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规模（万元）	当年计划投资（万元）
1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72179	10000
2	海霞中学新校区项目	13393	2000
3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5660	1000
4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	29924	500
5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	8051	500
6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	19478.89	300
合　计		148685.89	14300

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　告

——在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改局副局长　陈坤杯

代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送审稿）已先后于2022年1月7日、10日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议。根据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本次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22年5000万以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共6项，总投资14.8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3亿元。

二、项目安排情况

（一）交通投资类项目3项，总投资5.7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0.13亿元；

（二）生态环保和城市更新类项目1项，总投资0.5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0.1亿元；

（三）农林水利类项目1项，总投资7.2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亿元；

（四）社会事业类项目1项，总投资1.3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0.2亿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责任单位上报，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共1.43亿元。其中，财政统筹0.2亿元，企业自筹0.05亿元，专项债1.18亿元。

附件：洞头区2022年5000万以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汇总表

附件：

洞头区2022年5000万以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等说明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	交通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	**新增**	项目位于大门镇，建设道路全长2876m，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40 km/h，道路宽度30m。	19478.89	2022年11月	2025年	1.本项目是325省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将实现325省道洞头境内全线贯通，有效缓解大门集镇片交通拥堵问题，有利于片区产业开发和旅游发展，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项目已纳入市、区交通十四五规划；3.目前已完成工可初稿编制；4.项目全线涉及集镇片与黄岙片永农约38亩，已报资规，计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调整。	300	财政统筹（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拟专项债项目**
2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拟建于小门岛石子岙，小门岛产业配套5000吨级通用泊位1座，泊位长度145m，双引桥模式，后方配套陆域201亩。	8051	2022年11月	2024年10月	1.项目实施为大小门产业发展及物流园区配套需求，有利于促进洞头临港产业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经济的发展；2.项目已纳入区交通十四五规划；3.处于前期研究阶段；4.本项目须石子岙矿地利用项目招拍挂后方可实施	500	财政统筹（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专项债项目**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等说明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	新增	项目拟建于北岙街道白迭村，本项目标准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其中隧道1座约1330/1座，大桥870/4座，中小桥180/2座，设计行车速度60km/h。	29924	2022年10月	2025年12月	1.项目实现本岛环岛公路全闭环，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至城区的重要连接通道，有力提升城区发展承载力，对211省道的对外第二通道功能的培育和发挥具有决定性作用，也同步促进周边旅游经济发展与古渔村保护开发；2.项目已纳入区交通十四五规划；3.已完成可研编制；4.涉及占用永农约18.5亩，已报资规，计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调整。	5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原2021年前期项目转实施；城发公司立项
4	社会事业	海霞中学新校区项目	新增	项目拟建于状元岙南片区05-09a地块，总用地43.18亩，总建筑面积15125㎡，其中学生宿舍10125㎡，教职工宿舍3000㎡，食堂2000㎡。	13393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	1.老校区已无法满足教学需求，经教育部门研究，决定整校搬迁与元觉义校合并既可以整合教学资源，项目建成有利于完善教学网点布局，提升教育教学质量；2.项目已纳入区教育十四五规划；3.正在进行总评方案及可研编制。	2000	财政统筹	开工建设	贾约拿	教育局	原2021年前期项目转实施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等说明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	生态环保和城市更新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新增**	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在南洋国际酒店、人本及中兴路一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人行道提升、城区公交站台提升，公园、广场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修复，立面改造等。	5660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1.考虑到新城一期市政基础设施年久失修，局部破损严重，本项目为补齐市政配套短板需求，树立我区城市品味，提升市民生活幸福感，起到积极作用；2.项目已列入区市政三年行动计划；3.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1000	财政统筹（专项债）	地下管网及道路提升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拟专项债项目；**原2021年预备项目转实施
6	农林水利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新增**	项目主要由龙湾至洞头第二通道引水工程和大门至鹿西引水工程两个子项目组成，其中第二通道工程管道总长48.8km（利用已建管道4.1km）；鹿西乡引供水线路	72179（一期42303）	2022年4月	2025年4月	1.项目建成后将改变洞头单一通道引调水的局面，进一步提升了陆域引调水可靠性；解决灵霓大堤段引调水管径过小，导致供水量不足的问题；彻底解决外岛片“靠天吃水”问题，对于进一步提高城市引调水安全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创造和谐舒适的城市发展环境具有深远意义；2.项目纳入省、市、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3.目前正处于初步设计报批阶段。	10000	财政统筹（专项债）	一期开工建设	张攀	陆域引调水工作领导小组	**专项债项目；**原2021年预备项目转实施

序号	行业领域	项目名称	2022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等说明	2022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8.8km，加压泵站一座。其中一期：洞头段线路总长19.7Km，管径DN1000，日供水规模6万m3/d；大门至鹿西段线路总长8.2Km，管径DN300；新建鹿西加压泵站一座日供水规模0.32万m3/d。										
		新增项目小计：6项							14300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初审意见

——在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兹敏

区人大常委会：

为了准备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依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李毅同志牵头开展调研工作。1月10日，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初步审查会，听取区发改局作专题汇报，并深入交流审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六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发改局汇报材料）

二、初步审查主要意见

（一）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总体可行，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考虑民生需求和财政压力情况，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充分，实施成熟度较高。但个别项目仍需要做好与具体规划及关联项目的衔接。

（二）要落实要素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做好专项资金、专项债和财政资金统筹，确保资金及时到位；落实土地保障，做好永久性基本农田调整和政策处理。

（三）要加强项目管理，监督项目规范实施。各项目要编制准确的项目概算，控制好概算总投资，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加强工程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进度与工程质量。

（四）原则同意《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等六个项目上报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审查并逐一票决。

以上汇报，供参考。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林菲菲

代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和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是转战共同富裕的起始之年，一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紧扣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建设海上花园目标任务，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作为、精准施策，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优环境、惠民生、强治理、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区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财政调整预算，为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平衡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1亿元，同比增长23.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2.8%。其中：税收收入6.83亿元，同比增长11.6%；非税收入5.58亿元，同比增长43.3%。（收入情况详见附件1）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5亿元，同比增长5.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9.9%。其中民生支出24.05亿元，占年度预算支出的72.1%，同比增长7.1%。（支出情况详见附件2）

3.总体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1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3.34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3.02亿元，新增债券3.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7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2.5亿元，其他资金调入0.98亿元（注：历年结余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0.87亿元），收入合计35.7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5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2.4

亿元（其中：上解省市财政支出1.3亿元，援助其他地区（南部县）支出0.1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4亿元，年终结余0.64亿元），支出合计35.75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由于2021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平衡情况详见附件3）

4.政府一般债务情况：2021年初余额28.84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5亿元，2021年末一般债务余额32.34亿元，在人大批准政府一般债务限额32.4亿元之内。主要用于状元南片市政道路、庆元公路沙岙岙底工程、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等11个项目。（债务限额及项目分配情况详见附件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6.37亿元，同比下降30.5%，完成调整预算的11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09亿元，同比下降51.9%，主要为土地划拨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08亿元，同比增长1299.3%，主要是停车场TOT收入增加1.86亿元。（收入情况详见附件6）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1.42亿元，同比增长0.2%，完成调整预算的99.0%。（支出情况详见附件7）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6.37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8.97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6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45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0.87亿元），收入合计15.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42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3.92亿元（其中：调出资金2.5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1.42亿元），支出合计15.34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21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平衡情况详见附件8）

4.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21年初余额6.5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45亿元，2021年末专项债务余额11.95亿元，在人大批准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1.95亿元之内。主要用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海霞红色基地建设等9个项目（债务限额及项目分配情况详见附件4-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社保基金收入5.99亿元，同比下降20.7％（2021年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不再纳入区级统计，剔除该因素同比增长13.2%），完成年度预算的102.5%。2021年社保基金支出5.0亿元，同比下降38.9%（2021年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不再纳入区级统计，剔除该因素同比增长9.5%），完成年度预算的98.6%，结转下年使用资金0.98亿元，合计社保基金支出5.99亿元。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按省市统一口径，只统计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基金，

剔除其他社会保障资金）（收支情况详见附件 9-1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同比增长 0%，完成年度预算的 0%，转移性收入 6 万元，上年结转 2 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 万元；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3.1%，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收支情况详见附件 11）

（五）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狠抓组织收入，确保财力稳步增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超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一是强化税收收入征管。**紧盯收入目标，及时分析研判经济运行形势，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培育涵养税源基础，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及税收缓缴等政策，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积极招大引强，全年新增招引企业102家，新增入库税收2.34亿元，形成地方税收收入1.29亿元，约占区本级税收收入的19%。**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强非税收入调查分析，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重点做好霓屿料场及大小门LNG项目石料处置收入、教育费附加及残保金等专项收入、公检法及市场监管罚没款征收等，实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02亿元，专项收入及罚没收入合计1.29亿元。**三是积极向上争资。**细化向上争资任务，加大专项考核力度，精准对标省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共同富裕政策体系，重点聚集争取海洋经济、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水利建设、交通运输、政法奖励等方面资金。认真研究纳入市区财政体制的优缺点，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最终成功纳入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截至12月底全区共获上级补助资金7.93亿元，预计全年在13亿元左右。

2.突出民生保障，助推海岛乡村振兴。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原则，统筹整合、优化瘦身，不断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一是加大科教文卫事业发展。**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全年安排教育支出 4.67 亿元，同比增长 4.9%，重点保障教育系统“扬帆行动”，师资“引、育、留”、公办幼儿园雇员制教师聘用、校网布局调整、温馨教室民生工程及落实“双减”工作等；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全年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0.97 亿元，同比增长 15.8%，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兑现科技项目政策补助、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提升文化洞头品质，全年安排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0.74 亿元，同比增长 7.4%，重点支持建党百年活动、文化礼堂运营、网络文化家园建设、新闻媒体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等；深化健康洞头建设，全年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22 亿元，同比增长 4.7%，全面落实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的补助责任支出1.06亿元，同时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及卫生院医疗能力提升等资金保障。**二是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全年安排相关支出3.5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面落实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支出1.09亿元，按规定计提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金和社保风险金0.32亿元，夯实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中长期支付能力；及时调整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等相关补助标准，全年累计支出0.48亿元，助推养老扶困拥军助残等工作取得实效。**三是聚集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安排相关支出6.27亿元，同比增长17.4%。省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用于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社会民生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等PPP项目政府付费；精准实施大建大美，推进美岙隧道、半屏山沿海海岸慢道、新城二期市政道路、美丽城镇建设等；支持湾滩长制、无废细胞创建、城市垃圾处置等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相关工作；保障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渔业数字化建设及渔港码头提升等项目。

3.升级服务举措，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进数字化改革，提升惠企利民整体智治水平，优化政策资金兑现流程，全力保障项目推进实施。**一是严格督导直达机制落地。**全年共获上级直达资金1.62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1.32亿元、省级直达资金0.3亿元，实现按时100%分配，提前一个月完成全额支付，有力保障渔业发展、社保基金、扶困助残、教育卫生等领域项目支出。**二是精准发放利民补助。**推进“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一卡通”建设，全面上线“利民补助一键达”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确保惠民惠农资金高效精准发放，全年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0.84亿元，受益人数24350人。**三是高效落实惠企政策。**迭代升级惠企政策“直通车”，优化资金审批速度，实现产业优惠政策兑现再提速，全年累计兑现各类涉企优惠政策资金1.55亿元，为企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注入新动力。

4.注重增资减债，守牢政府风险底线。认真落实中央、省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做大本级收入、积极上向争资，严控政府债务率水平。**一是多渠道筹融资。**全力做好筹融资工作，加大筹融资力度，全年累计完成筹融资26.84亿元，其中：区城发公司14.14亿元，区旅发公司12.7亿元，有效解决政府投资资金缺口，保障全区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谋划上报2021年政府债券发行需求13.99亿元，成功争取债券资金8.95亿元，其中：一般债3.5亿元、专项债5.45亿元。**二是多方式化解债务。**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风险专项行动，建立债务管理动态监测平台，

推进债务规范化管理。制定“一债一策”化解计划，通过盘活资产和资源、出让部分经营收益权、加快平台公司转型剥离债务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偿还等方式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按计划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三是打造政府性产业基金。**启动政府性产业基金设立相关工作，实地调研了解市级产业基金运作情况、组织架构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模式等，初步搭建并形成“1个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1个基金法人机构+N个子基金及运营机构”的组织架构。

5.强化风险管控，规范财政制度管理。紧盯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存放、绩效等关键环节，认真落实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一是强化预算精细管理。**全面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完善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推进部门整体预算改革试点；全面构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框架体系，强化预算绩效评价运用，延伸绩效管理链条，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全年累计开展财政抽评项目111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3个和整体评价单位1个，涉及财政资金1.28亿元。**二是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管。**建立网上超市价格巡检机制，全年进行11次巡检，共计对625家供应商2402个商品进行价格监测，处理了25家网超供应商；健全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体系，实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全覆盖，全年累计核实违规单位70家，纠正违规资金195笔921.57万元，纠正率达100%；完善公款竞争性存放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增值效益，全年累计开展2期竞争性存放招标，财政资金规模达4.1亿元；加强工程项目审核管理，全年累计完成工程结算审价项目271个，审核金额17.45亿元，净核减财政资金1.05亿元，核减率为6%。**三是深化国企改革。**积极开拓国有企业运营板块，通过开展停车收费、全域旅游、探索产业基金及海洋资源运营等，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收益；建立健全政府性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办法、“清廉国企”建设等，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开展往来账清理，国资国企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行动等，进一步盘活资产，化解企业债务，降低虚增负债规模。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管理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收入形势不容乐观。**我区地方经济基础薄弱，中小企业增长后继支撑不够，实体经济税源增幅有限，又缺乏可持续优质税源，新财源培育不足，增收持续乏力，税收收入形势不容乐观。**二是收支平衡压力加剧。**财政收入的不确定性和减收因素明显增多，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及债务还本付息的各项刚性支出增长迅速，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增大，造成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融资化债难度加大。**政府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国家对政府债务

监管力度加大，带来融资难和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压力增大。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并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安排

2022 年，全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基本要求，坚定不移做“两个确定”忠实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增强政治意识、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协同意识，聚焦“多、快、准、好”工作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的阶段性战略重点，加快发展海洋经济，为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暂按原财政体制测算，待市级数据明确后调整）

1.收入预算草案：按照预算法，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综合考虑上级考核因素，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1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其中：税收收入 7.51 亿元、非税收入 6.14 亿元。（收入情况详见附件 1）

2.支出预算草案：按照预算法关于全口径编制预算支出的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30.89 亿元（含上级补助支出），与上年同口径（剔除一般债支出）基本持平。（支出情况详见附件 2）

3.总体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5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9.21 亿元（其中：预期税收返还和省市转移支付收入 15.2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4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3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0.65 亿元），收入合计 32.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1.97 亿元（其中：上解省市财政支出 1.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0.47 亿元），支出合计 32.86 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平衡情况详见附件 3）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收入 8.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9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 亿元，主要依靠新城二期及小门西地块出让。（收入情况详见附件 6）

2.支出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 3.32 亿元，比上年下降 70.9%。主要是剔除化债和专项债支出因素。（支出情况详见附件 7）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收收入 8.2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62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1.42 亿元），收入合计 9.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3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6.51 亿元（其

中：调出资金3亿元，上解市级财政支出2.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01亿元），支出合计9.83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平衡情况详见附件8）

（三）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保基金收入2.55亿元，比上年下降57.4%（2022年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不再纳入区级预算，剔除该因素同比下降3.7%）。社保基金支出拟安排2.47亿元，比上年下降50.7%（2022年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不再纳入区级预算，剔除该因素同比增长7.2%），结转下年使用资金0.08亿元，支出合计2.55亿元。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按省市统一口径，只统计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基金，剔除其他社会保障资金）。（平衡情况详见附件9-10）

（四）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万元，上年结转5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9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平衡情况详见附件11）

三、认真抓好2022年财政管理工作

（一）聚焦拓宽财源，做大地方可用财力。紧盯年度收入目标，健全协税机制，定期研究分析税收、非税收入执行情况，合理把握收入力度和节奏，确保平稳运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财政奖补政策，紧盯招大引强，培育税源新增长点；加大对政府性资源资产资金的统筹力度，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稳步推进矿料处置、深入谋划海域使用权出让、有效盘活闲置资产等；更多向上争取资金要素，以项目为核心，最大限度争取乡村振兴、海洋经济、环境保护、民生事业等专项资金，继续争取“保基数、调增量”体制政策；积极做好筹融资工作，切实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全力做大地方可用财力，增强财政调控能力。

（二）聚焦“三保”底线，兼顾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铁心过紧日子思想，深入实施预算一体化改革，实行预算“瘦身”智能化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力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开展首次“三保”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财力优先用于“三保”；继续支持民生事业建设，将全区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落实教育“两个只增不减”及科技文化稳增长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老少退残”服务，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强化城乡环境整治，打造生态人文幸福花园。迭代升级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有力推动现代财政制度改革。

（三）聚焦绩效监管，提升财政资金质效。深入实施全面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

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问责”的闭环管理。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开好“前门”，在限额内全力争取债券资金，落实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守牢“后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落实政府投资“三个不得立项”要求。利用信息化技术，充分运用预算项目审核、动态监控、专项督查等手段，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推进惠企利民平台应用，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及支付效率。

（四）聚焦国企改革，提升企业发展活力。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进一步理顺国资国企体制机制，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开展低效闲置资产集中整治，提升资产使用效益，持续推进企业改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企业信用评级，力争城发公司信用评级达到AA级。

各位领导，2022年财政收入充满不确定性，支出又极具刚性，全区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面对重重困难，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团结奋进、克难攻坚，用改革的思想、发展的眼光、创新的方法，努力完成收支任务，为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附件：

1.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

2.洞头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

3.洞头区2021年及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4.洞头区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5.洞头区2021年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明细表

6.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

7.洞头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

8.洞头区2021年及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表

9.洞头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

10.洞头区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

11.洞头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2022年预算草案

附件 1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编号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与 2020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数	与 2021 年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	100,163	120,700	124,111	102.8%	23.9%	136,522	10.0%
（一）税收收入	2	61,196	66,400	68,265	102.8%	11.6%	75,087	10.0%
增值税	3	29,419	32,294	34,504	106.8%	17.3%	37,383	8.3%
企业所得税	4	6,144	8,578	10,148	118.3%	65.2%	11,051	8.9%
个人所得税	5	4,281	1,670	1,541	92.3%	-64.0%	1,780	15.5%
资源税	6	2,236	3,750	2,473	65.9%	10.6%	3,460	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441	6,063	5,448	89.9%	58.3%	5,992	10.0%
房产税	8	1,383	1,374	1,375	100.1%	-0.6%	1,512	10.0%
印花税	9	996	1,728	1,681	97.3%	68.8%	1,849	1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1,467	1,363	1,425	104.5%	-2.9%	1,567	10.0%
土地增值税	11	3,315	3,898	4,101	105.2%	23.7%	4,511	10.0%
车船税	12	1,071	2,080	2,132	102.5%	99.1%	2,345	10.0%
耕地占用税	13	316	677	671	99.1%	112.3%	738	10.0%
契税	14	6,967	2,910	2,750	94.5%	-60.5%	2,874	4.5%
环境保护税	15	13	15	10	66.7%	-23.1%	15	50.0%
其他税收收入	16	177	0	6		-96.6%	10	66.7%

项　　目	编号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调整数	2021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与2020年同比增减	2022年预算数	与2021年同比增减
（二）非税收入	17	38,967	54,300	55,846	102.8%	43.3%	61,435	10.0%
专项收入	18	8,411	5,200	5,548	106.7%	-34.0%	5,500	-0.9%
其他专项收入	20	6,642	2,830	3,017	106.6%	-54.6%	3,000	-0.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	909	1,620	1,617	99.8%	77.9%	1,700	5.1%
罚没收入	22	7,939	7,500	7,323	97.6%	-7.8%	8,800	20.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	197	0	0		-100.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	20,170	38,700	40,212	103.9%	99.4%	44,185	9.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	188	480	476	99.2%	153.2%	450	-5.5%
其他收入	26	1,153	800	670	83.8%	-41.9%	800	19.4%
二、上划中央收入	27	54,102	64,666	69,941	108.2%	29.3%	69,629	-0.4%
企业所得税60%	28	9,216	12,867	15,222	118.3%	65.2%	16,576	8.9%
个人所得税60%	29	6,421	2,505	2,311	92.3%	-64.0%	2,670	15.5%
国内增值税	30	29,419	32,294	34,504	106.8%	17.3%	37,383	8.3%
国内消费税	31	9,046	17,000	17,904	105.3%	97.9%	13,000	-27.4%
三、财政总收入	32	154,265	185,366	194,052	104.7%	25.8%	206,151	6.2%

注：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10%增幅预算，税占比按55%测算，预计税收收入为7.51亿元，非税收入为6.14亿元。税收收入明确后，需税务局测算提供各税种预计数。

2.由于中油华电2021年存在稽查补缴及上年缓缴税收6031万元一次性因素，预计2022年与2021年基本持平，按1.3亿元测算。

附件 2

洞头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编号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与 2020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数	与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本级支出	1	316,436	333,850	333,460	99.88%	5.38%	308,900	0.13%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42,823	40,107	39,758	99.13%	-7.16%	34,577	-13.03%	剔除预发奖金
（二）203 国防支出	3	793	684	533	77.92%	-32.79%	538	1.00%	
（三）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18,600	16,882	18,808	111.41%	1.12%	14,670	-22.00%	剔除公安系统预发奖金
（四）205 教育支出	5	44,546	47,204	46,748	99.03%	4.94%	48,150	3.00%	只增不减
（五）206 科学技术支出	6	8,365	9,620	9,683	100.65%	15.76%	11,155	15.20%	考核要求增长 15%以上
（六）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6,838	7,099	7,345	103.47%	7.41%	7,418	1.00%	适当增幅
（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31,767	29,617	29,364	99.15%	-7.56%	31,126	6.00%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30,750	32,095	32,199	100.32%	4.71%	32,537	1.05%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	5,037	7,083	7,772	109.73%	54.30%	4,772	-38.60%	剔除省补及 PPP 政府付费资金 3000 万因素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	48,397	64,534	54,946	85.14%	13.53%	33,517	-39.00%	剔除省补资金及债券资金因素 21000 万

项　　目	编号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调整数	2021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与2020年同比增减	2022年预算数	与2021年同比增减	2022年预算安排说明
（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	12	26,024	17,633	27,761	157.44%	6.67%	27,206	-2.00%	
（十二）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	14,808	15,885	14,806	93.21%	-0.01%	11,845	-20.00%	剔除省补资金3000万因素
（十三）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	6,976	7,094	7,359	103.74%	5.49%	18,991	158.07%	新增产业基金12000万元
（十四）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	474	449	459	102.23%	-3.16%	459	0	
（十五）217 金融支出	16	109	127	127	100.00%	16.51%	0	-100.00%	人行人员经费后续追加调整
（十六）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	12,646	18,575	15,765	84.87%	24.66%	8,247	-47.69%	剔除矿料处置6000万一次性因素，省补2000万
（十七）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	4,271	5,303	5,846	110.24%	36.88%	6,021	3.00%	
（十八）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	1,409	602	600	99.67%	-57.42%	618	3.00%	
（十九）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	2,868	2,857	2,811	98.39%	-1.99%	2,952	5.00%	
（二十）229 其他支出	21	55	0	0		-100.00%	0		
（二十一）227 预备费	22		0	0			3,100		法定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安排
（二十二）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	8,819	10,400	10,740	103.27%	21.78%	11,000	2.42%	
（二十三）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61	0	30		-50.82%	0	-100.00%	

附件 3

洞头区 2021 年及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预计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预计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20,700	124,111	136,522	一、本级支出	333,850	333,460	308900
二、转移性收入	239,394	233,394	192,054	二、转移性支出	26,244	24,045	19,676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10,244	（一）上解上级支出	13,000	13,000	13,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2,781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增收上解）	9,613	9,613	9,61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77	固定上解支出（含出口退税）	308	308	308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2,094	专项上解支出	3,079	3,079	3,079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8	1,978	1,978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1,235	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3,314	3,314	3,314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50	3,411	2,0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20,000	120,000	142,000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35,000		（五）调出资金			
（四）调入资金	65,503	59,503	33,411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调整数	预计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年预算调整数	预计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4,703	24,703	3,411	（七）结转下年	6,359	6,399	4,676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5,000	25,000	30,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15,800	9,800					
（五）使用结转资金	8,647	8,647	6,399				
收入合计	360,094	357,505	328,576	支出合计	360,094	357,505	328,576
注：由于2021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附件 4

洞头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执行数	备　　注
1	202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3,381	
2	一般债务	288,381	
3	专项债务	65,000	
4	2021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443,500	省财政厅尚未最终下达 2021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新增一般债限额 3.5 亿元，专项债限额 5.45 亿元。
5	一般债务	324,000	当年新增一般债限额 3.5 亿元
6	专项债务	119,500	当年新增专项债限额 5.45 亿元
7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9,500	
8	一般债务	35,000	
9	专项债务	54,500	
10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11	一般债务	0	
12	专项债务	0	
13	2021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2,881	
14	一般债务	323,381	
15	专项债务	119,500	

附件 5

洞头区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额度
一般债	1	半屏山沿海海岸慢行道建设工程	600.00
	2	洞头区大门镇岙底至寨楼公路工程	1900.00
	3	洞头至庆元公路洞头沙岙至岙底段工程	7000.00
	4	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道路	8000.00
	5	洞头区状元软基处理工程	5000.00
	6	洞头县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7200.00
	7	海景路桥梁工程	1000.00
	8	元觉义校拆迁工程	400.00
	9	鹿西岛综合交通码头工程	500.00
	10	洞头区海霞中学迁建二期工程	2800.00
	11	温州市洞头区中医院工程（大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600.00
合　计			**35000.00**
专项债	1	元觉街道旧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元觉一期安置房）	4000.00
	2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	7500.00
	3	大门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3200.00
	4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4000.00
	5	洞头区海霞红色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6	青山岛市政配套设施项目	2800.00
	7	洞头区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8	洞头区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	2000.00
	9	洞头区大门镇黄岙片区排涝工程	3000.00
合　计			**54500.00**
总　计			**89500.00**

附件 6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与 2020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数	与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本级收入	91,607	56,638	63,664	112.41%	-30.50%	82,100	28.96%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	0			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0			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0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0			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020	36,086	40,908	113.36%	-51.88%	66,500	62.56%	新城二期、大小门地块出让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763	302	404	133.77%	-85.38%	3,500	766.34%	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额中提取 5%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17	0	0		-100.00%	0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62	150	238	158.67%	46.91%	200	-15.97%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44	450	761	169.11%	-19.39%	300	-60.58%	剔除元觉安置房一次性因素 450 万，常规 300 万/年左右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0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0			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911	650	587	90.31%	-35.57%	600	2.21%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6	0	0		-100.00%	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484	19,000	20,766	109.29%	1299.33%	11,000	-47.03%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0			0		

附件 7

洞头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与 2020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数	与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本级支出	114019	115,347	114,206	99.01%	0.16	33,235	-70.9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6	0	0.00%	-100.00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6	0	0.00%	-100.00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67359	42870	41869	97.67%	-37.84	21,100.00	-49.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657	35,400	34,515	97.50%	-42.14	20,000.00	-42.05%	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00 万，化债支出 2000 万、大小门封闭返还 7000 万（含土地划拨 4000 万）、政府投资代建 1000 万，其他支出 6500 万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60	760	378	49.74%	136.25	300.00	-20.63%	

项　　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021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与 2020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数	与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49	2,000	2,060	103.00%	96.38	300.00	-85.4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3	710	916	129.01%	85.80	500.00	-45.41%	
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4,000	4,000	100.00%	-33.33	0	-100.00%	
（四）其他支出	34781	69,893	70,049	100.22%	101.40	9,100.00	-87.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4532	18,499	18,679	100.97%	312.16	8,300.00	-55.57%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00	50,500	50,500	100.00%	74.14	0	-10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49	894	870	97.32%	-30.34	800.00	-8.05%	
（五）债务付息支出	1057	2,578	2,237	86.77%	111.64	3,000.00	34.11%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0	51		45.71	35.00	-31.37%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779	0	0		-100.00	0		

附件 8

洞头区 2021 年及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56,638	63,664	82,100	一、本级支出	115,347	114,206	33,235
二、转移性收入	105,217	89,717	16,175	二、转移性支出	45,962	39,175	65,040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2,000	26,500	2,000	（一）调出资金	25,000	25,000	30,000
（二）调入资金	0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20,962	14,175	10,04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500	54,5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四）使用结转资金	8,717	8,717	14,175	（四）上解上级支出			25,000
收入合计	161,855	153,381	98,275	支出合计	161,309	153,381	98,275

附件 9

洞头区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预计）	预算完成率	与 2020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数	与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5,437	58,374	59,853	102.53%	-20.66%	25,522	-57.3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887	0	0		-100.00%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65	8,435	9,531	112.99%	34.89%	8,402	-11.84%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516	14,879	14,903	100.16%	10.26%	15,506	4.0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087	16,910	17,516	103.58%	24.34%	0	-100.00%	2022 年起市级统筹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832	16,727	16,007	95.70%	1.10%	0	-100.00%	2022 年起市级统筹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55	613	904	147.49%	154.41%	584	-35.4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93	810	993	122.57%	43.14%	1,030	3.76%	

注：剔除省级统筹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1 年同口径收入增长 13.2%；剔除市级统筹险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2 年同口径收入下降 3.7%）

附件 10

洞头区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预计）	预算完成率	与 2020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数	与 2021 年同比增减	2022 年预算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81,897	50,753	50,041	98.60%	-38.90%	24,684	-50.6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215	0	0		-100.00%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45	7,565	7,094	93.77%	13.59%	8,028	13.17%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723	14,586	14,500	99.41%	5.66%	14,985	3.34%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397	10,868	11,527	106.06%	22.67%	0	-100.00%	2022 年起市级统筹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092	16,683	15,484	92.81%	9.88%	0	-100.00%	2022 年起市级统筹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02	674	968	143.62%	92.83%	1,008	4.13%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23	377	468	124.14%	-72.84%	663	41.67%	

注：剔除省级统筹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1 年同口径支出增长 9.5%；剔除市级统筹险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2 年同口径支出增长 7.2%）

附件 11

洞头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0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3	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13	3	9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	6	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七、上年结转	2	2	5	六、调出资金		0	0
				七、结转下年		5	0
转移性收入合计	3	8	9	**转移性支出合计**		5	0
收入总计	13	8	9	**支出总计**	13	8	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在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　金威华

代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委的意见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区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步进行了换届选举。全区8个街道乡镇和区直机关、部队共有98个大选区，98个选区于2021年12月20日一次选举成功。投票选举工作于2021年12月20日全部结束，依法选举产生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9名。

这次换届选举，省人大常委会确定我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89名，这些名额均由区选举委员会一次性分配到各选区，并由各选区严格按照选举法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在整个选举工作中，区、镇两级对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比例和素质要求进行了严格把关，选举委员会还特别重视审查选举程序是否依法规范，区委“两代表一委员”资格联审工作领导小组对代表候选人进行联审。2021年12月21日,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选区选举结果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当选的189名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程序、选举结果符合法律规定，确认这189名区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新当选的189名代表情况如下：

1.代表的界别结构。在当选的189名代表中，党政干部47名，占24.9%；妇女59名，占31.2%；非中共党员61名（其中九三学社人士1名，民建党人士1名，民进会员人士1名），占32.3%；工人农民82名，占43.4%；专业技术人员51名，占27%。此外，连任的代表61名，占32.3%。基本符合上级和区委对代表构成比例的具体规定。

2.代表的知识结构。当选代表中，具有研究生以上文化程度的9名，占代表总数的4.8%；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92名，占代表总数的48.7%；大专及高职文化程度的

42 名，占代表总数的 22.2%；高中、中专、职高文化程度及其以下 46 名，占代表总数 24.3%。总体上说，代表的文化层次明显提高。

3.代表的年龄结构。当选代表中，18 至 35 周岁的 24 名，占代表总数的 12.7%；36 至 55 周岁的 147 名，占代表总数的 77.8%；56 周岁以上的 18 名，占代表总数的 9.5%。代表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

4.代表的行业结构。当选代表中，有在全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个方面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员，有政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代表，有来自村居熟知基层情况的代表，有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金融及商业、社会服务业的代表。代表来自各行各业，涉及领域较为广泛。

5.代表的素质结构。当选代表既具有代表性，又具有先进性。他们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能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代表权力，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对推进我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附件：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附件：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姓名	选区
黄根忠	北岙街道第一选区（岭背第一选区）
林彩英	北岙街道第一选区（岭背第一选区）
柯位宪	北岙街道第二选区（岭背第二选区）
董艳玲	北岙街道第二选区（岭背第二选区）
吴兹敏	北岙街道第三选区（城中第一选区）
许素艳	北岙街道第三选区（城中第一选区）
颜丽函	北岙街道第四选区（城中第二选区）
赵玮	北岙街道第四选区（城中第二选区）
赵爽	北岙街道第五选区（上新选区）
叶丽月	北岙街道第五选区（上新选区）
郑德满	北岙街道第五选区（上新选区）
郭华斌	北岙街道第六选区（新城第一选区）
许曹毅	北岙街道第六选区（新城第一选区）
徐守斌	北岙街道第七选区（新城第二选区）
陈佩秋	北岙街道第七选区（新城第二选区）
胡鹏飞	北岙街道第七选区（新城第二选区）
李毅	北岙街道第八选区（银海第一选区）
叶秀梅	北岙街道第八选区（银海第一选区）
吴万	北岙街道第九选区（银海第二选区）

姓名	选区
朱扬华	北岙街道第九选区（银海第二选区）
陈浩	北岙街道第十选区（九厅选区）
杨阳	北岙街道第十选区（九厅选区）
陈坤荣	北岙街道第十一选区（柴岙选区）
郑华端	北岙街道第十二选区（海霞选区）
尤国仪	北岙街道第十三选区（鸽尾礁选区）
吕海棠	北岙街道第十四选区（大王殿选区）
吴志坤	北岙街道第十四选区（大王殿选区）
陈伟民	北岙街道第十五选区（双垅村选区）
吴子屹	北岙街道第十六选区（东沙选区）
苏剑群	北岙街道第十七选区（打水鞍选区）
杨新苗	北岙街道第十七选区（打水鞍选区）
陈企星	北岙街道第十八选区（风门选区）
蔡桂英	北岙街道第十九选区（城南选区）
王赞萍	北岙街道第十九选区（城南选区）
甘建鹏	北岙街道第十九选区（城南选区）
郭云强	北岙街道第二十选区（大长坑选区）
邱攀攀	北岙街道第二十选区（大长坑选区）
林振权	北岙街道第二十一选区（小长坑选区）
许兆婷	北岙街道第二十一选区（小长坑选区）
杨武阳	北岙街道第二十二选区（隔头选区）

姓名	选区
许升湖	北岙街道第二十三选区（东郊选区）
庄艳秋	北岙街道第二十四选区（九仙选区）
张磊	北岙街道第二十五选区（小三盘选区）
苏彩照	北岙街道第二十六选区（大朴、白迭选区）
林子克	北岙街道第二十七选区（小朴选区）
黄秀君	北岙街道第二十八选区（西山头选区）
颜厥炎	北岙街道第二十九选区（大岙选区）
林微汝	北岙街道第二十九选区（大岙选区）
徐松龙	北岙街道第三十选区（阜埠岙选区）
余洁	北岙街道第三十一选区（擂网岙、下尾选区）
戴显强	灵昆街道第一选区（双昆村）
夏建勇	灵昆街道第一选区（双昆村）
周春萍	灵昆街道第一选区（双昆村）
林铁	灵昆街道第二选区（上岩头村）
张亦杰	灵昆街道第二选区（上岩头村）
蔡芙玲	灵昆街道第二选区（上岩头村）
陈小芬	灵昆街道第三选区（海思村）
黄建勇	灵昆街道第三选区（海思村）
刘君可	灵昆街道第四选区（沙塘村）
张洪星	灵昆街道第四选区（沙塘村）
邱新楚	灵昆街道第五选区（周宅村、王相村）

姓名	选区
周永飞	灵昆街道第五选区（周宅村、王相村）
姚慧斌	灵昆街道第五选区（周宅村、王相村）
项松如	灵昆街道第六选区（北段村、九村村）
黄根银	灵昆街道第六选区（北段村、九村村）
陈建忠	灵昆街道第六选区（北段村、九村村）
叶国胜	灵昆街道第七选区（叶先村、机关、学校、站所）
陈若蕾	灵昆街道第七选区（叶先村、机关、学校、站所）
陈妍仲	灵昆街道第七选区（叶先村、机关、学校、站所）
柳定波	大门镇第一选区（美岙村、寨楼村）
朱松贤	大门镇第二选区（豆岩村）
何莉平	大门镇第二选区（豆岩村）
金威华	大门镇第三选区（杨梅田村、仁前途村、中燃华电、中油沥青）
黄孟飞	大门镇第三选区（杨梅田村、仁前途村、中燃华电、中油沥青）
林顺强	大门镇第四选区（小门村）
陈青委	大门镇第四选区（小门村）
陈幼灵	大门镇第五选区（营盘基村、乌仙头村）
林银凤	大门镇第六选区（东屿村、机关、学校、水务公司、大荆村等）
陈青青	大门镇第六选区（东屿村、机关、学校、水务公司、大荆村等）
张金明	大门镇第七选区（小荆村、洞头二中、长沙村、大门镇中心卫生院）
南建军	大门镇第七选区（小荆村、洞头二中、长沙村、大门镇中心卫生院）
蔡建荣	大门镇第八选区（兰湖洞居、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姓名	选区
谢松艳	大门镇第八选区（兰湖洞居、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林碎春	大门镇第九选区（大溪居、公安洞头分局大门派出所（交警中队）、大门检察室、大门司法所）
黄海月	大门镇第十选区（朝阳社区、大门镇中心小学、农商银行大门分行 、大门旅游管理中心、温州市洞头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陈献	大门镇第十一选区（甲山社区）
侯合海	大门镇第十一选区（甲山社区）
苏友山	大门镇第十二选区（岙底村）
林仁芬	大门镇第十二选区（岙底村）
翁定献	大门镇第十三选区（岙面村、潭头村）
王连华	大门镇第十四区（西浪村）
陈春飞	大门镇第十四区（西浪村）
杨步海	大门镇第十五选区（东浪村、石浦村）
王昌权	大门镇第十六选区（沙枫港村）
陈丽芬	大门镇第十七选区（观音礁村）
朱顺义	大门镇第十七选区（观音礁村）
陈后省	东屏街道第一选区（中仑、机关、实验中学）
纪玉丕	东屏街道第一选区（中仑、机关、实验中学）
刘素婷	东屏街道第二选区（蓝港社区选区）
叶建成	东屏街道第二选区（蓝港社区选区）
王金萍	东屏街道第二选区（蓝港社区选区）
郭玉贞	东屏街道第三选区（后坑村、小学选区）
庄艳玲	东屏街道第三选区（后坑村、小学选区）

姓名	选区
陈后春	东屏街道第四选区（东岙村、东启选区）
洪求伟	东屏街道第四选区（东岙村、东启选区）
兰晓军	东屏街道第四选区（东岙村、东启选区）
南海滨	东屏街道第五选区（东岙顶、金海蕴选区）
陈昆炬	东屏街道第五选区（东岙顶、金海蕴选区）
陈胜	东屏街道第五选区（东岙顶、金海蕴选区）
周必东	东屏街道第六选区（垅头村选区）
陈钦宾	东屏街道第六选区（垅头村选区）
张海山	东屏街道第七选区（惠民村、东屏卫生院、教育三幼选区）
张丽凡	东屏街道第七选区（惠民村、东屏卫生院、教育三幼选区）
朱显妙	东屏街道第八选区（后寮村选区）
叶海波	东屏街道第八选区（后寮村选区）
纪华雄	东屏街道第八选区（后寮村选区）
郭献槟	东屏街道第九选区（寮顶选区、岙仔选区）
方雅靓	东屏街道第十选区（半屏选区）
林素娟	东屏街道第十选区（半屏选区）
张素萍	东屏街道第十选区（半屏选区）
叶生杰	元觉街道第一选区（花岗村）
李红琴	元觉街道第一选区（花岗村）
詹景伟	元觉街道第二选区（沙角村、机关、供电）
庄恭论	元觉街道第二选区（沙角村、机关、供电）

姓名	选区
袁顺仕	元觉街道第二选区（沙角村、机关、供电）
朱剑荣	元觉街道第三选区（活水潭村、卫生院）
叶秀霞	元觉街道第三选区（活水潭村、卫生院）
甘海选	元觉街道第四选区（沙岗村）
吴金寿	元觉街道第四选区（沙岗村）
王仁建	元觉街道第五选区（深门村）
叶明芽	元觉街道第五选区（深门村）
郑恒哲	元觉街道第六选区（状元村、学校）
隆永琼	元觉街道第六选区（状元村、学校）
陈声伟	元觉街道第七选区（小北岙村）
庄颖岚	元觉街道第七选区（小北岙村）
蔡国华	霓屿街道第一选区（上社、下社选区）
柯晓东	霓屿街道第一选区（上社、下社选区）
陈光尚	霓屿街道第一选区（上社、下社选区）
杨小军	霓屿街道第二选区（桐岙、机关选区）
吴肃锋	霓屿街道第二选区（桐岙、机关选区）
张高艳	霓屿街道第二选区（桐岙、机关选区）
张小微	霓屿街道第三选区（布袋岙选区）
郭坤碟	霓屿街道第四选区（石子岙、同兴选区）
张良水	霓屿街道第四选区（石子岙、同兴选区）
胡凤钗	霓屿街道第四选区（石子岙、同兴选区）

姓名	选区
杨森权	霓屿街道第五选区（下郎选区）
张立宁	霓屿街道第六选区（正岙选区）
曾治华	霓屿街道第六选区（正岙选区）
陈国祥	霓屿街道第七选区（长坑垄选区）
黄晓丽	霓屿街道第七选区（长坑垄选区）
陈爱国	霓屿街道第八选区（郎等选区）
李苗艳	昆鹏街道第一选区（综合选区）
王向阳	昆鹏街道第一选区（综合选区）
林向武	昆鹏街道第二选区（金马、一能）
杨春林	昆鹏街道第二选区（金马、一能）
严学文	昆鹏街道第三选区（宏丰）
孔圣丹	昆鹏街道第三选区（宏丰）
许生坚	昆鹏街道第三选区（宏丰）
许声维	昆鹏街道第四选区（威马）
纪文涛	昆鹏街道第四选区（威马）
王恭顺	昆鹏街道第四选区（威马）
张爱淑	昆鹏街道第五选区（浙江工贸学院）
蔡景界	昆鹏街道第五选区（浙江工贸学院）
郑建林	昆鹏街道第五选区（浙江工贸学院）
陈余飞	鹿西乡第一选区：鹿西村（岙底、四座厂、新村、外山头）
颜贤权	鹿西乡第一选区：鹿西村（岙底、四座厂、新村、外山头）

姓名	选区
石福明	鹿西乡第一选区：鹿西村（岙底、四座厂、新村、外山头）
石献珠	鹿西乡第二选区：鹿西村（岙外、乡机关、站所单位）
曾伙磊	鹿西乡第二选区：鹿西村（岙外、乡机关、站所单位）
陈志华	鹿西乡第二选区：鹿西村（岙外、乡机关、站所单位）
张小华	鹿西乡第三选区（口筐村）
陈庆杰	鹿西乡第三选区（口筐村）
郑锋利	鹿西乡第四选区（东臼村）
缪双叶	鹿西乡第四选区（东臼村）
张孚标	鹿西乡第五选区：山坪村、昌鱼礁村、扎不断村
童海光	鹿西乡第五选区：山坪村、昌鱼礁村、扎不断村
杨信勤	鹿西乡第五选区：山坪村、昌鱼礁村、扎不断村
陈乃车	区直机关第一选区（教育系统）
倪佩雪	区直机关第二选区（政法及群团通信系统）
许宪国	区直机关第二选区（政法及群团通信系统）
赵春建	区直机关第三选区（审批中心大楼系统）
黄朝晖	区直机关第三选区（审批中心大楼系统）
陈静	区直机关第四选区（财税及银行系统）
林高鹤	区直机关第五选区（大职能部门及垂直系统）
柯友疆	区直机关第五选区（大职能部门及垂直系统）
倪蓓蓓	区直机关第六选区（机关大院系统）
郑育丹	区直机关第六选区（机关大院系统）
王强	部队选区
黄瑞士	部队选区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一、主席团成员（36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仁建	甘海选（女）	叶国胜	朱顺义	刘君可
刘素婷（女）	许声维	苏友山	苏剑群	李　毅
杨小军	吴肃锋	吴兹敏	何莉平（女）	张孚标
陈后春	陈志华	陈声伟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　铁	金威华	周必东	郑建林
郑锋利	赵　爽（女）	南海滨	柯友疆	侯合海
郭云强	黄根忠	黄朝晖	蔡国华	颜厥炎
戴显强				

二、秘书长

侯合海（兼）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

郭云强	何莉平(女)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张孚标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建议名单

一、区级领导（共16名）

汪慧平	林上达	戴　冕	陈细团	叶锦丽（女）
张方任	张　攀	黄　伟	贾约拿	肖晓锵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王迎锋	邱新楚
王恭顺				

二、担任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的退休干部、退休的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4名）

陈恩富　蔡后良　叶永辉　叶明理

三、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领导（1名）

四、新当选的政协第九届温州市洞头区委员会副主席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

方均坦	陈春飞	郭显玉	詹景伟	吴玉华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第一代表团（北岙）

团　长：苏剑群　　副团长：林振权

第二代表团（灵昆）

团　长：戴显强　　副团长：刘君可

第三代表团（大门）

团　长：苏友山　　副团长：朱顺义

第四代表团（东屏）

团　长：南海滨　　副团长：周必东

第五代表团（元觉）

团　长：陈声伟　　副团长：叶生杰

第六代表团（霓屿）

团　长：杨小军　　副团长：郭坤碟

第七代表团（昆鹏）

团　长：许声维　　副团长：张爱淑（女）

第八代表团（鹿西）

团　长：陈志华　　副团长：颜贤权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列席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一、非本级人大代表的全国、省级人大代表（2名）

滕宝贵　　陈丹凤

二、非本级人大代表的现任区级领导（14名）

汪慧平	林上达	戴　冕	陈细团
叶锦丽（女）	张方任	张　攀	黄　伟
贾约拿	肖晓锵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王迎锋		

三、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21名）

郭显玉（区府办）	庄峥嵘（区发改局）
张茂海（区经信局）	郭海辉（区教育局）
纪玉华（女，区民政局）	周方前（区司法局）
黄建敏（区财政局）	陈后安（区人力社保局）
郑元永（区住建局）	褚志攀（区交通运输局）
梁祥赞（区农业农村局）	陈永胜（区文广旅体局）
季晓瀚（女，区卫生健康局）	柯繁荣（区应急管理局）
吕建伟（区审计局）	林　敏（女，区市场监管局）
许生星（区统计局）	张　杰（区综合执法局）
林观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	陈旭阳（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洪宁群（医疗保障洞头分局）	

四、非本级人大代表的街道（乡镇）党政正职（7名）

彭世伟（北岙街道）　　柯受志（大门镇）　　石耀光（东屏街道）

杨祝琦（女，元觉街道）　　王友谊（霓屿街道）　　曹一帆（昆鹏街道）

蔡鹏程（女，鹿西乡）

五、担任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的退休干部、退休的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4名）

陈恩富　　蔡后良　　叶永辉　　叶明理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送审稿）

——在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洞头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区级预算草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预算执行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41亿元，同比增长23.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2.8%，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新增债券、调入资金及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35.7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35亿元，同比增长5.4%，完成年度预算调整预算的99.9%，加上上解省市财政支出、援助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量35.11亿元，结余0.64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

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6.37亿元，同比下降30.5%，完成调整预算的112.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15.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4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13.92亿元；结余1.42亿元。社保基金收入5.9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2.5%；支出5.0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98.6%；结余0.9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合计8万元；支出3万元；结余5万元。

2021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3.5亿元，到2021年底，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2.34亿元，控制在人大批准的32.4亿元之内。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5.45亿元，到2021年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11.95亿元，没有超出人大批准的11.95亿元限额。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着力克服疫情防控和减税降费影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不断深化财税工作研究，积极筹措财政资金，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较好地完成了人代会批准的全年预算收支任务。同时，2021年预算执行中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偏少且税收占比偏低，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政策在推动涵养有效税源中的作用有待提升，财源建设亟需加强；支出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部分单位财政支出绩效意识、节约意识、公平意识有待增强，财政资金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部分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力有待加强；政府债务接近警戒线，偿债压力逐年加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繁重。对此，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通过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2022年预算草案，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5亿元，同比增长1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及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32.8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89亿元，加上上解省市财政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量32.39亿元，结余0.47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8.21亿元，同比增长30%，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9.8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3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上解支出，支出总量8.82亿元；结余1.01亿元。社保基金收入2.55亿元，同比下降57.4%（部分社保基金市级统筹，不再纳入区级预算）；支出2.47亿元，结余0.0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合计9万元；支出9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提出的2022年预算草案，紧紧围绕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目标，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会议精神，预算收入保持了与我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增长速度，预算支出体现了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加强了重点领域支出的财政保障，符合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符合预算法的要求，预算草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区政府提出

的《温州市洞头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报告》，批准2022年区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2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当前我区正处于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阶段，做好财政工作，发挥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意义尤为重要。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厉行节约办事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八项经费支出。政府公共事务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中要对成本、效率、效益进行综合考量，采取更加多样的组织方式，构建更加灵活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降低政府购买服务成本。要不断完善政府集中采购机制，加强政采云平台管理，确实形成网上超市商品检查的常态化机制，加快构建集中统一的政府采购模式，推行带量集中统一采购，实行政府采购物品统一调配使用，全面降低政府采购成本。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模、成本管理，严格设计变更审批，控制建设项目投资支出。要强化预算的严肃性，严格非刚性、非重点等一般性项目预算追加，坚决遏制新增预算支出。要不断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构建预算一体化管理约束机制，强化资金预算源头管控，发挥预算在推动厉行节约中的约束性作用。要加快构建节约型政府，加强节约型政府制度建设，明确节约型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防止决策失误造成的浪费。

（二）坚持有为有度抓民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量力而行，不能脱离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要统筹考虑收入稳步提升、优质医疗服务、优质教育、住房改善、交通出行、养老服务、优美环境等各项民生事业，按照轻重缓急，有重点的加大投入，推动群众需求强烈的重点民生问题解决，坚决克服抓民生工作中的形式主义。要牢固树立民生资金投入绩效意识，确保民生事业量和质相统一，供给和需求相适应，提高民生资金效益。要坚持民生资金投入的财政政策公平性，理清民生事业的政府边界，分清政府责任、企业责任、家庭责任，做到人人尽责、人人享有，让所有劳动者在推动发展中分享发展成果。要进一步探索市场力量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有效途径，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增加民生供给，满足不同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民生需求。

（三）坚持稳中求进谋发展。要着力改变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部可用财力比例不高且税占比偏低的状况，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积极培育优质税源，夯实财政基础。开展地方财政政策绩效评估，不

断健全完善地方财政政策，以整合有限财政资源，加大重点扶持力度，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要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土地、用能保障的牵引拉动作用，加大精准招商力度，有效激发市场投资活力，推动重点招商项目落地见效。要加强规划，加快存量土地、矿山以及海域、岸线、滩涂等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对接上级财政政策，加大项目包装力度，争取上级更多的财政支持；以在推动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实施的同时，增加财政收入，做大国债空间。要加强重大财政投资项目的统筹规划，坚持产业发展优先、基础设施投资优先，做到有保有压，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要提高预算的科学性，预算总盘子既要体现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又要多方挖掘财源，提高预算的可行性、准确性。要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使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加强国库支付能力预警，提高财政风险管控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政府确定民生实事候选项目10-12项，计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8-10项，差额2项。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大会主席团）确定后，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代表大会），实行差额投票表决。

三、投票表决前应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分发给代表讨论审议。

四、代表可以就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出具体意见建议，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五、投票表决在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一次发票，一次投票。

六、投票表决必须在到会代表超过全

体代表过半数时方可进行。

七、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八、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九、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用钢笔、圆珠笔或者签字笔。对候选项目表示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将其右边的长方形框涂上黑色；表示弃权的，将其右边的椭圆形框涂上黑色。

每张表决票赞成项目等于或少于拟定项目数为有效票，多于拟定项目数为无效票。

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笔迹清楚，符号正确。如果符号不清，对无法辨认的部分视作无效。

十、计划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按照获得代表赞成票多少从高至低依次选定候选项目。若最后若干候选项目得赞成票票数相同，不能确定结果的,则由大会主席团投票表决。

十一、大会投票表决设总监票人 2 人，每个代表团设监票人 2 人。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协商推荐，报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必须是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长指定，计票工作在总监票人的领导下进行。

十二、投票表决会场设 1 个投票箱，不设流动票箱，代表按座区顺序到票箱投票。

十三、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将收回的表决票张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是否有效。

收回的表决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张数，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张数多于发出的表决票张数，票决无效。票决无效时应重新组织表决。

十四、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十五、票决过程中如遇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依法需由大会决定的，提请大会决定。

十六、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海山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茂海为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梁友谊为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林敏为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南海滨的温州市洞头区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林敏的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方均坦的温州市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彭世伟的温州市洞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